

國立交通大學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保存的政治與展示的經濟：十三行遺址的博
物館化

Conservation Politics and Exhibition Economy: The
Museumification of Shihshang Archaeology Site



研究生：李秉霖

指導教授：王志弘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謝誌

對我來說，謝誌一個有趣的地方在於，不管作者在論文裡面怎樣擺出一附救世主的臉孔，義憤填膺、聲嘶力竭的批判社會的不公不義；或是（我沒有一個字看得懂的）充滿數字、圖表和方程式的理工學院論文，在謝誌裡，大家都像是知恩圖報的鶴一般彬彬有禮，一字一字的寫下那些人如何幫助你完成論文。

不像頒獎典禮上得獎者興奮的語調，也沒有鎂光燈的照耀，在論文的這一角，我有充足的時間與空間好好回想這三年來我的人際關係與互動。如果你覺得它冗長無聊，那是因為你知道自己不在裡面，抱歉。

辛苦工作的母親，對我經常敢怒不敢言的父親，以及在美國小鎮孤獨寫作的姊，你們無條件的支持我唸這種以現實社會謀生技能看來，完全是自殺行為的科系，非常感謝！

我心中永遠的教師楷模—王志弘老師，謝謝你對我這個外所學生熱心慷慨的指導。冷默外表包裹下的你，是巨大的知識企圖與熾熱的學術能量，透過清晰明白的語言表達與寫作，嘉惠無數學生。有幸受教，永生難忘！

上述感想拿掉「冷默外表」之後，同樣適用於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的四位老師：劉紀蕙、蔣淑貞、朱元鴻、邱德亮（按辦公室順序），還有我的口試委員：交通大學客家學院的莊雅仲老師，謝謝你們！

社文所的老同學們，你們是我求學生涯裡遇到最有趣的一群人。睡不著的晚上我常想：還好有唸研究所，否則怎會認識你們。特別感謝樂觀天真的景雯，在論文寫作過程中與我交換心得，互相加油打氣。給邪惡軸心的欣宜：這個組織一定要延續下去！最後，謝謝你們讓我還沒畢業就當了教授。

交通大學傳播所的汁男、士玄、昇鴻，謝謝你們在我轉所之後的持續關心與聯絡，Viva Hell Boy!!

王志弘老師的指導學生們：冠棋、育賢、阿德、宜嫻、婷儀、芷余、珮伶，謝謝兩年來大家的支持鼓勵，祝大家學業事業都順利。

感謝我所有的訪談對象，特別是百忙之中抽空的中研院史語所劉益昌教授。

在美國透過MSN，不斷鞭策我早日完成論文的育荏、幫我掃圖的秉成、關心我進度的Yhtac，謝謝你們！

最後，謝謝這兩年來陪在我身邊，與我分享寫作過程中喜怒哀樂的小鹹餅。你開朗的笑聲、溫柔的關懷，讓我有勇氣面對未知的明天。能夠認識你，是我研究生涯最大的收穫。



目 錄

謝誌	1
第一章 序論	7
第一節 滄海桑田十二年	7
一、2003	7
二、1993	9
第二節 現象與提問	10
一、爲什麼要保存考古遺址	10
二、十三行遺址的博物館化	12
第三節 理論與文獻回顧	13
一、社會運動	13
二、考古遺址的破壞、保存、展示與現代性的矛盾	15
三、「誰的」祖先？考古學與民族主義的歷史淵源	16
四、文化資產、古蹟保存與現代國家	18
五、文化資產、古蹟保存與全球化	20
六、博物館	21
第四節 研究方法	24
一、文獻分析	24
二、深入訪談	24
三、主要論點與寫作架構	25
第二章 搶救運動的歷史 / 社會條件	28
第一節 「台灣」考古學：知識的社會關連	28
一、考古學在台灣的發展 I—日本殖民時期（1895~1945）	29
二、考古學在台灣的發展 II—戰後迄今（1945~）	30
三、搶救考古：十三行之前的考古遺址與重大工程爭議	32
第二節 民主化與本土化的社會條件	34
一、黨國體制的挑戰與反對運動的衝撞	34
二、本土認同與本土文化的追尋	35
三、學運與搶救運動	36
第三節 搶救運動的引爆點：污水下水道計劃及其現代化想像	38
第三章 搶救事件（1989.9-1991.12）	43
第一節 孤軍奮戰的法櫃奇兵	43
一、除了官僚還是官僚	43
二、衝突就是新聞：爭議再起與媒體效應	46
第二節 組織力量的展現：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	48



第三節	官方戰略的開展：製造事件與議題操控	49
第四節	最後努力：不放棄的行動聯盟	51
第四章	保存的政治與經濟	60
第一節	學術價值	61
一、	動機	61
二、	問題定位	62
三、	學術 / 政治中立	63
第二節	文化經濟的前身：文化 V.S 經濟	64
第三節	一個遺址，各自表述：歷史詮釋權的爭奪	69
一、	重構歷史圖像：行動聯盟的框架	69
二、	兩岸交流證據與國族想像構聯	73
三、	「台灣人」四百年史：本土論述的鬥爭	76
第四節	誰的遺址？什麼樣的政策？—論史前遺址的價值追尋	79
第五章	展示的經濟與政治	82
第一節	十三行博物館誕生的歷史 / 地理條件	82
一、	生態 / 社區博物館的西方理論與本土脈絡	83
二、	八里的發展與不發展	85
第二節	誕生三部曲：文物陳列館—遺址博物館—生態博物館	89
一、	博物館的誕生過程	90
二、	「水岸·社區·博物館」的論述與實踐	92
第三節	展示的政治：博物館的空間 / 權力分析	95
一、	再現爭議：常設展單元二—「搶救十三行」	95
二、	「傾斜的八角塔 無法還原的真相」：建築語言與觀眾識讀	100
三、	看不見 / 忽略的地方：常設展單元三「探索十三行」	101
第四節	展示的經濟	102
一、	地方意象的生產與消費	102
二、	文化、商機與地租	105
第六章	結論：邁向直視地方的生態 / 社區博物館	110
第一節	遺址保存運動的族群 / 認同政治與缺憾	111
第二節	國家的贖（脫）罪展演	111
第三節	扭曲失真的「生態」博物館	112
第四節	未完成的博物館化	112
	參考書目	114

圖目錄

圖 1-1 展示單元二 I	10
圖 1-2 展示單元二 II	10
圖 2-1 八里污水處理廠遠景	38
圖 3-1 十三行遺址、污水處理廠、博物館相關位置圖	43
圖 3-2 救救台灣一千年前的古代文化	45
圖 3-3 十三行遺址畫定出現爭議示意圖	50
圖 3-4 十三行遺址與污水處理廠區重疊圖	50
圖 4-1 「中原來的」	74
圖 4-2 第四章分析架構	81
圖 5-1 八里坌都市計畫位置圖	87
圖 5-2 八里坌都市計畫範圍及土地分區使用圖	87
圖 5-3 台北港位置圖	88
圖 5-4 「重返十三行」常設展平面圖	96
圖 5-5 「搶救十三行」I	97
圖 5-6 「搶救十三行」II	98
圖 5-7 傾斜不正的八角塔	101
圖 5-8 假日馬車	103
圖 5-9 騎警隊	103
圖 5-10 第五章分析架構	111



表 目 錄

表 2-1 台灣歷年考古遺址的破壞（搶救十三行以前）	32
表 2-2 「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成立聲明聯署團體（學生團體部份）	36
表 3-1 1990 年四月十九日參與內政部古蹟評鑑會議者名單	56
表 3-2 十三行遺址發掘明細表	58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滄海桑田十二年

一、2003

耗資三億八千餘萬元的十三行博物館昨天正式開館，台北縣長蘇貞昌及中研院院長李遠哲等人將象徵人面陶罐破片的模型拼貼完成後，把博物館大門打開，引領遊客走進十三行的世界...蘇貞昌表示，十三行博物館開館，象徵史前文化保存工作及教育邁進一步，雖然遺址曾因污水處理廠興建而受到損壞，但在專家學者搶救下，部分遺址指定為二級古蹟，並在中央支持下，縣府順利完成博物館，加上鄰近的八里水岸，將帶給民眾一個親水、知性的生活空間。（沈旭凱，2003）

2003 年四月廿六日，位於台北縣八里鄉的十三行博物館以及「八里左岸」正式對外開放。根據導覽手冊（十三行博物館，2003），博物館主建築佔地約 1.2 公頃，廣場綠地佔地約 4 公頃，館內面積約 2000 坪。藉由三組不同型態的建築群，分別表達山與海、過去與現在的時空意象。館體建築因獨特的設計，榮獲 2002 年「台灣建築獎」首獎，以及 2003 年「遠東建築獎—國內傑出建築設計」首獎。十三行博物館也因此成為熱門的音樂錄影帶或婚紗拍攝地點。

爲了配合博物館開幕、發展地方觀光，台北縣政府特別舉辦爲期九天的「八里左岸藝術節」活動，包括許多動態與靜態的表演，內容有愛爾蘭音樂演奏、爵士樂演奏，以及陶藝、魔術、雜耍、歡樂小丑、街頭畫家、人體彩繪等街頭秀。時任台北縣長的蘇貞昌與陳水扁總統均蒞臨致詞。同年的八月份，十三行博物館舉辦「太陽祭」活動，內容以音樂、舞蹈以及雕刻展覽爲主，演出者包括太古踏舞團、身聲演繹社、迷火拉明哥舞坊、古名伸舞團、金枝演社以及著名音樂家李泰祥等團體，並有由「創世廣場」、「洪水傳說」、「射日高台」、「人之初」、「火舞劇場」、「征戰傳說」所組成的六面舞台裝置藝術。

這些地方上的文化景觀，早已是台灣民眾日常生活的一部份，就算沒有親自

參與，至少也被包圍周遭的媒體訊息所滲透浸泡。我們不需要花太多時間去尋找在媒體上曝光的相關報導，博物館自己出版的導覽手冊上寫得很詳細：「自九十二年四月廿四日開館以來直至十月中旬，這一段不到半年的時間，本館的媒體披露共計有 410 則次。其中包含報紙報導 52 篇。此外則有 51 則電視節目報導，22 次廣播專訪，以及 12 則網路消息露出」（十三行博物館，2003：106）。這反應了目前台灣博物館強調媒體曝光、重視行銷與宣傳的一面。開始重視行銷與宣傳，代表了台灣文化政策由社區總體營造的地方認同策略，向文化經濟、文化產業偏移的大趨勢。

然而，若回想十二年前搶救十三行遺址過程中，各種不同聲音對政府的漠視文化、施工單位的專斷等控訴，實在很難和這樣一個看起來皆大歡喜的局面聯想在一起。相隔十二年之久，十三行重新獲得媒體的青睞，只是這一次沒有氣急敗壞的指責、語重心長的呼籲，或是痛心疾首的控訴，取而代之的是一個沒有衝突、沒有爭議的軟性新聞事件，一個在保護文化資產上進步的國家，以及一座所費不貲的博物館。十二年說長不長，說短不短；有些事被時間的力道沖淡分解，有些事則浸泡在時間裡發酵變化，經過篩選洗淨而重新示人。這本論文也希望像十三行博物館的主題——考古學一樣，透過技術（寫作）中介，撥開堆積覆蓋的塵土，將零碎破裂的殘留物重新組織架構，賦予意義。讓我們先把時間拉回到十二年前。



二、1991

...數月前又發生淡水八里十三行遺址遭破壞的事件，該遺址有一千多年的歷史，不但未被內政部評為古蹟，更糟的是在進行八里污水處理場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時，也不曾認真做過文化調查。這不但充分暴露出目前政府對歷史文化的漠視和馬虎，更再次證實了我上述對政治力量有意無意在壓抑人民文化與歷史記憶的觀察和批評。（蕭新煌，1991）

陳水扁強調，站在保存文化資產角度看該遺址處理經過，他認為文建會十月二日的協調決議，絕非宣布該事件「圓滿」落幕，其結果他不能接受；甚至要結合文化界、學術界做持續性「搶救」計劃，以還給該遺址一個公道。（李奕興，1991）

自 1957 年發現十三行文化遺址開始，一直到 1989 年七月研究人員得知遺址現場要興建污水處理廠為止，台灣考古學界對十三行遺址只進行兩次小規劃的挖

掘。雖然有學術論文發表，也有載入官方編撰的台北縣志，但並未被指定為古蹟（臧振華，2001）。

1989 年的挖掘，讓研究人員意外得知該地區即將興建「台北近郊衛生下水系統建設計劃」中的「八里污水處理廠」工程，中研院即行文內政部，要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請施工單位停工。內政部以未列入古蹟為由，並未積極處理。在中研院要求下，文建會在 1989 年十月召集有關單位會商處理問題，中研院勉強同意進行搶救。然而，中研院將申請經費的計劃案交付文建會之後，文建會竟因會計問題予以擱置。內政部在 1990 年四月召開的「台閩地區古蹟評鑑會議」中決議：「十三行遺址為重要的考古遺址，惟為配合國家的重大建設，委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進行十三行遺址的搶救，由內政部、教育部、文建會與住都局等單位分攤經費」（臧振華，2001：24-26）。中研院遂指定劉益昌、臧振華為計劃主持人，於六月展開搶救挖掘工作，整個計劃要求中研院在 1991 年八月底完成。

1991 年六月十八日台灣教授協會召開年會，會中邀請學者劉益昌說明搶救的前因後果，從此開始獲得一系列本土社團的支持。七月三日，距離搶救截止日期剩下四十天左右，「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以下簡稱「行動聯盟」）正式成立，開始了據說「可能是台灣史上第一次的文化保存與工程建設之間的衝突事件」（臧振華，2001：26）。至少對中研院史語所的臧振華教授來說，十三行遺址的挖掘會引起學術圈之外這麼大的波瀾，在他的考古生涯當中應該是第一次。

初步回顧這一場搶救事件的歷史資料，帶出了本論文的研究動機。首先，考古遺址的毀損在當代台灣仍然是一個持續在發生的過程。為何是十三行？為何在當時這會是一個議題？為何保存考古遺址的「社會力」¹會在 1990、1991 之間爆發？十三行遺址對他們來說，有著什麼樣的重要價值？

雖然許多人是藉由博物館的開放而認識十三行遺址，然而有不少人也許對發生在 1991 年間的十三行遺址爭議事件記憶猶新。事實上，博物館本身也蒐藏了那段爭議，透過展示單元而呈現。走進十三行博物館，在昏暗的燈光下順著參觀動線，繞過單元一「發現十三行」之後，便進入單元二「搶救十三行」（如圖 1-1、1-2）。

¹ 參見蕭新煌（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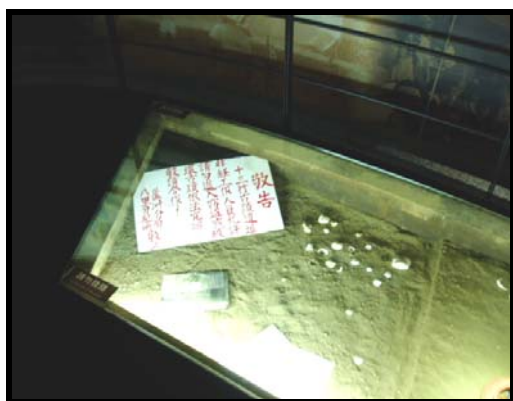


圖 1-1 展示單元二 I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圖 1-2 展示單元二 II

博物館的展示以一種模擬還原的方式，重建了當時的抗爭情形。「搶救十三行」單元裡挑高的空間，將半個挖土機的機械手臂裝置在展場，而「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古蹟評鑑會議」的白布條橫掛其下，單薄的布條與冷硬高聳的機器對比，象徵著文化資產保存面對現代化力量時的脆弱無力。圖 1-1 是單元三展場地面透明的壓克力膠框，試圖呈現當時因遺址引發爭議而聲名大噪，導致部份古物被盜，警方不得不設立象徵式的警告標語；然而整個保護措施仍顯得粗糙、簡陋。這是一種時空的去脈絡、歷史的凝滯。只有製造出時空凍結的氛圍，才能停頓複雜曲折的爭議；當挖土機、考古學家都成為無法動彈的固定模型時，歷史凝滯成為「呈現當年文化保存與經濟發展間的矛盾，以收鑑古知今之效，並希冀這樣的衝突不再重演」（十三行博物館，2003：3）。那麼，為什麼要用這種方式呈現那場爭議？爭議的價值衝突只是單純的文化與經濟之矛盾嗎？

第二節 現象與提問

一、為什麼要保存考古遺址？

乍看之下，遺址的保存有相當冠冕堂皇的理由，從考古專業的研究價值、保存歷史記憶、凝聚社區意識這種草根的訴求，到形塑國民精神氣質、恢宏民族傳統這類帶有民族主義色彩的口號，都曾經在歷史上出現。一般認為，台灣民間社會大規模介入古蹟保存，並形構相關論述的濫觴，是在 1976 年的林安泰古厝保存運動（葉乃齊，1988；林芬，1995）。然而，近年來在文化產業或文化經濟的政策大旗揮舞下的台灣，古蹟、古建築的保存，已經不再是單純的民間社會 / 文

化 V.S 國家 / 現代化這一組雙元對立概念。國家透過政策的推動、法律的修改，特別是文建會 1990 年代以來幾個計劃的操作過程下，在面對文化資產時，已不一定扮演破壞角色。但在留與不留之間，國家仍然有其選擇的標準，故台灣各地仍然持續發生許多以保存文化資產為訴求的運動，這些運動隨著組織者的動員能力與議題曝光的經營技巧，引起大小不一的社會關注。

工程與考古遺址間的爭議，是不同行動者（agent）之間的衝突、角力與妥協。不論是實質的經濟利益或是文化價值，必須轉化為論述層次以支持行動，而標準就在論述中被建構出來。不論法令如何規劃保存的方式，何者要保存？為何要保存？仍然是「專家學者」開會決定。因此，關鍵點不在於「有沒有價值？」，而是這些價值透過什麼方式被建構出來，這些價值在不同的時代反映了什麼樣特定的文化理念、美學品味、經濟邏輯、「現代進步」的政策，甚至民族認同想像？

考古遺址所引起的爭議和它的特殊性質有關。不同於大多數以建築形式存在的古蹟，考古遺址是有待發掘、探索的，它是一個待解的「謎」，需要專業的訓練和嚴密的程序來揭示它的存在意義，我們才能據以說它是有價值、值得保護的。然而，考古學裡面這種密封的、完整的、待解的「謎」，其實是個「迷思」（myth）（Shanks and Tilly, 1987）。但我們總希望這個「迷思」可以幫我們解開「身世之謎」。

考古是一門學科訓練、專業知識要求極高的領域，因為考古實作的過程涉及了許多一般人不容易跨入的高度技術門檻。這和考古學的旨趣與研究對象有關：考古學專事探究被掩埋覆蓋的人類活動痕跡，以及遺址的探測、發掘、修復與年代鑑定，因此，需要使用許多技術和工具。考古學牽涉的學科相當廣泛，包括地質學、礦物學、生物學、古動植物學、放射科學等等。相對於被定義為以文字出現為開端的歷史學²，沒有文字的考古學更懷抱一種推理解謎的研究態度，並且強調研究對象一物質證據的可靠性。當然，這裡並不是要質疑不同學科求知的精神或欲望，而是強調旨趣同樣建立在「過去」的歷史學與考古學，沒有文字的考古學顯然具有更高一層的技術門檻³，這個技術門檻同時增強了考古的「科學」專業形象。然而，考古學卻不會因此而免除爭議。

和歷史學一樣，考古學涉及了對人類過往的詮釋，因此它從來不是，也不可

² 這裡指的是史前考古學（pre-historic archaeology），不包括歷史考古學（historic archaeology）。

³ 當然我們也可以指出歷史學的專業訓練以及學科規範，同樣具有排除的門檻；史學家面對文獻史料的皓首窮經的形象，也和揮汗如雨的考古學家有異曲同工之妙。然而經過後結構 / 現代思潮洗禮的歷史學，在各種質疑與論辯的過程中，當今史學界大概少有人敢放言：「歷史是發掘過去的事實」這樣的主張，這種變化可以說是從History到histories的過程。本研究要強調的是，同樣是詮釋人類的過去，比起依賴文本證據的史學，依賴物質證據的考古學，其「技術」性格顯然突出許多。

能是價值中立的。它必然牽涉到知識的生產、散佈過程以及意識形態的爭議。在現代國家的行政與法律框架之下，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吸納與命名，考古遺址成爲國家文化資產的一部份，受到法律的保護，相同的，遺址也有可能經由同樣的過程被排除在文化資產之外而遭到破壞。

十三行遺址並非台灣第一個遭到破壞的史前遺址，早在十三行搶救事件的十年前的 1980 年就發生卑南遺址的搶救事件，在十三行之後，台灣也陸續發生許多考古遺址被重大工程破壞的事件。在怎樣的特定歷史時勢與社會條件下，十三行遺址的破壞與搶救成爲眾所矚目的事件？搶救運動的過程中，各方如何建構考古遺址的（文化 / 歷史）價值以爭取民眾的認同及參與？

二、十三行遺址的博物館化

1991 年的十三行遺址搶救事件，最後以失敗收場⁴。十三行遺址約有五萬平方公尺，污水處理廠興建前，搶救發掘了七千平方公尺，污水處理廠址內保留了三千平方公尺，其餘均不復存在。

然而，橫跨整個 1990 年代，台灣的文化政策從公民論述轉向市場論述。文化「資產」被納入資本循環系統，成爲文化「產業」。藉由歷史意義與地方意象的結合，成爲振興區域經濟、再造地方繁榮的一帖靈丹妙藥。

在這種地方產業結合文化經濟的政策主導下，台北縣政府刻意經營十三行博物館，從原本的「文物陳列館」定位，擴大經營目標與手段成爲生態博物館。地方政府企圖結合周遭河岸景觀、紅樹林保護區與漁村聚落，爲地方帶來觀光人潮與休閒消費。至此，十三行遺址的價值除了文化資產之外，更承載了經濟發展的想像，一同被納入官方的博物館分類詮釋系統。

然而，一個已經毀損 70% 以上的考古遺址如何擔負此一任務？一個（曾經）充滿爭議與衝突的保存行動，如何收納進博物館？「生態」在這裡並不如字面所示那麼的中立，在資本的邏輯驅動下，可以商品化、美學化，有賣點的景觀和事物，才能夠納入「生態」的範疇，透過組織計劃加以重新詮釋、再現並販賣。

換言之，「生態博物館」其實是一種對「生態」排除 / 吸納，以及再詮釋的系統。與搶救運動時期的爭議性格相比，十三行遺址至此以一種截然不同的方式被再現。它不再是考古學者頂著烈日揮汗工作的過程，也不再是運動者對文化、歷史與認同的追尋、對國家漠視文化資產的控訴。它成爲地方的象徵地景、市民

⁴ 不同的行動者對此有不同的看法，筆者瀏覽過許多報導與文獻之後，發現大體上是以「不滿意但勉強接受」爲最後的評判。然而這只是初步的觀察，詳細的論述（包括博物館本身對此一事件的再現）以及背後代表的意義，有待本研究進一步整理與爬梳。

的休閒空間，透過對遺址的消費換得的非日常體驗。

對十三行遺址來說，博物館的落成與啓用是一個爭議事件的終結，或者是不同想像的開端？作為官方文化治理機構的一環，博物館以什麼樣的姿態面對曾經引發的歷史爭議？博物館常設展中的「搶救十三行」展示單元如何再現當時紛雜喧嘩的社會論述？為何會以這種方式呈現？

第三節 理論與文獻回顧

一、社會運動

西方學界有許多關於社會運動的討論，以及用來掌握並理解社會運動的不同概念分類。例如 McAdam et al. (1996) 將社會運動的討論分為：著重在政治結構變遷與社會運動興起的政治機會論 (political opportunities)、強調社會運動組織、網絡與動員的組織動員論 (mobilizing structures)，以及探討運動過程中意義建構、集體認同的文化框架論 (cultural framing) 等三種。而 della Porta and Diani (2002) 則區分了政治過程 (political process)、資源動員 (resource mobilization)、集體行爲 (collective behaviour) 與新社會運動 (new social movements) 等四種研究觀點。前三種取向大略符合 McAdam et al. (1996) 的分類，而新社會運動論的興起，則是因為馬克思主義強調勞資階級對抗、生產關係的歷史唯物論觀點，無法有效解釋 1960、1970 年代西方風起雲湧的各種性別、種族、環保等等運動的社會結構背景與文化根源 (della Porta and Diani, 2002: 13)。此外，王甫昌 (2003) 根據理論觀點出現的時間順序，區分為：相對剝奪論、資源動員論、新社會運動論，以及政治過程論等。

不管如何區分研究的視角與觀點，社會運動的分析可以歸結為四個層次：「(1) 社會運動所呈現出來的社會衝突，以及這些衝突的結構基礎；(2) 共同信念和集體認同的產生過程；(3) 社會組織與社會網絡；(4) 使抗爭事件得以發展成為社會運動的政治機會結構」(della Porta and Diani, 2002: 13)。

我關注的焦點不在社會運動本身，而是透過觀察考古遺址保存議題化、爭議化的社會運動過程中，所形構的想像、產出的論述，來理解考古遺址文化 / 社會價值的歷史變遷。因此，本研究的焦點將會集中在上述的第二個分析層次——共同信念和集體認同的產出過程。della Porta and Diani 以「詮釋架構」(schema of interpretation, or frame) 來理解這個過程。他們認為，詮釋架構是「一種『詮釋

藍圖』，使個人能夠『定位、認知、辨識和標誌』那些發生在他們生活空間以及外在世界中的各種事情」(Snow et al. 1986: 464, 轉引自 della Porta and Diani, 2002: 80)。詮釋架構運作的過程，又可分為三個特定階段：「對特定問題的認識、發展出解決問題的策略選擇，以及產生策略行動的動機」(ibid: 81)。對特定問題的認識意味著透過某種既定的框架(例如對文化、歷史等等抽象符號加以解釋與定義)來選擇，重新定位(義)問題的過程。在此衝突過程中，不同位置的作用者將會爭奪詮釋的主導權。例如，保存遺址運動的發生，除了要保護遺址，抵抗國家的破壞之外，也是透過行動和論述來建構何謂文化資產，以及其重要性的過程。保存遺址本身是經濟問題，抑或文化問題？這樣的提問法顯得有些愚蠢，卻是面對文化資產保存問題時，國家力量最常建構出的框架，運動者必須打破這樣的框架限制。因此，詮釋框架的作用除了建構、定義問題之外，更將問題拉抬到不同層次(為了激起更多力量參與，通常是朝向較高、較抽象的層次)，也就是「架構結盟」(frame alignment)：

透過架構增幅(frame amplification)，社運人士可以釐清原先模糊混淆的世界觀，進而加以界定。經由架構延伸(frame extension)，運動得以將其對特定議題的關懷，擴展到更廣泛的目標，即使其中的關連不見得那麼理所當然。最後，透過架構轉化(frame transformation)，運動訴求得以更切合輿論，詮釋現實的價值判斷和主要符碼(ibid: 86)。

架構結盟的概念強調運動者所提出的詮釋架構，如何和他所欲動員的對象連結。搶救十三行運動的參與者面對的是一個政策上的既定事實：興建污水處理廠，以及明確的目標：要求政府依法指定古蹟，以法律給予保障，並重新檢討污水處理廠的工程規劃。在搶救十三行運動如火如荼展開之際，搶救聯盟曾喊出「文化做為社會運動」的口號：

「十三行文化遺址事件」引發了廣泛的討論，文化的思考頓時豐富起來，台灣文化、歷史圖像重建的問題，由知識份子圈內的爭辯，逐漸擴散成為社會意識的一部份，並且，這個事件所帶動的文化思考，似乎仍然在發酵蘊釀(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1991: 125)。

如同本研究欲強調的重點：考古遺址的價值是在特定歷史時勢與社會條件

下，透過論述與行動交互建構的動態過程，此過程即透過運動者的詮釋框架運作。藉由詮釋框架的概念來理解搶救遺址運動如何形塑遺址價值，當能較清楚的掌握價值之為社會建構的特質。

前文僅針對社會運動的不同理論觀點，提出詮釋架構的概念，來分析搶救十三行運動中，考古遺址價值建構的動態過程。至於這種詮釋內容和價值的根源為何，將從民族認同、文化資產及現代國家三者，與考古遺址的互動關係入手，在下文陸續討論。

二、考古遺址的破壞、保存、展示與現代性的矛盾

台灣考古遺址的相關文獻，可粗略分為兩種。第一種是專業研究，指的是考古學本身的專業內容，涉及遺址的探測、調查、挖掘，與出土物的年代鑑定、文化層分析、史前聚落的生活型態，或是遺骸殘骨的生物學式研究等。這類文章為數不少，大都是刊登在國內考古學權威（也是唯一的）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所發行的《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以及《田野考古》、各地方縣市文化局發行的文獻叢刊，或是中研院史語所發行的《歷史語言所集刊》、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發行的《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通訊：文化驛站》。

第二種與考古專業較無關連，而是針對考古遺址內容「展示」的研究，例如呂明憲（2003）《考古遺址博物館展示之研究—以芝山岩文化展示館設計為例》、楊忠仁（2004）《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保存、利用、體驗之規劃》、林佳靜（2000）《考古遺址公園的解說探討—以卑南文化公園為例》。這些論文皆以設計、規劃的角度，探討如何展示與解說考古遺址，並未深入分析考古遺址的價值建構過程，而是已經肯定了遺址值得保存、必須保存的前提，然後討論如何管理和呈現考古遺址。

國內較完整介紹考古遺址發掘與展示的研究，應屬呂理政（1993）《考古遺址現地保存與展示之研究》。該書介紹了考古遺址現地保存的理念、規劃與技術。呂理政並以卑南遺址為例，說明現地保存理念在台灣實踐的具體過程與問題。論及保存理念時，呂理政認為：

文化資產具有多方面的意義，在學術研究上，它包含了建立人類文化發展史的各種重要資料，啟發我們瞭解歷史；從社會的觀點來看，它表現了世界各地區、各民族、各時代的具體成就，引導後人再創新機；從教育的觀點來看，它是人類長期經驗和知識的結晶，也是教育下一代的實

體標本，更是人類文化累積創發的基礎（呂理政轉引自陳仲玉，1991）。世界各國，尤其是先進國家，都體認到文化資產在現代的發展中存在著日漸湮沒的危機，因此紛紛立法保護，並加強文化資產維護的工作（呂理政，1993：11。粗體字為筆者所強調）。

該書僅有這一段文字討論到保存的理念，也就是「為何要保護遺址？」。接下來的篇章便立基於此，鼓吹現址保存的遺址公園（site park）或遺址博物館（site museum）。文中提到「再創新機」或「累積創發」等概念，其實意思一樣，不管是「學術」、「社會」或「教育」價值，都站在一種能夠對「現在」有所啓示的基礎上來談考古遺址的保存。因而，破壞式的「現代的發展」對於文明或文化是一種威脅。這裡透露了一種並沒有說明的現代性矛盾性格：一方面該文透露出一種線性的進步史觀，傳達的是不斷進步的歷史進程，我們生活的「現代」、「當下」是人類文明長期累積的成果；另一方面，「現代的發展」（這裡應該是指工業化或都市化對遺址的破壞）卻又會湮沒文化資產。此處體現了現代性的模糊曖昧。然而，這裡沒有講清楚的是，我們用什麼樣的標準去評判知識、文明的累積成就？現代性的破壞力量（推土機、怪手）難道不是文明累積的成果嗎？對於「為什麼」要保存遺址，該段文字並沒有提出一個完整的答案。

這種對現代化力量的愛憎情緒，可以引用法蘭克福學派（Frankfurt School）對於啓蒙觀念的批判來理解。霍克海默（Horkheimer）與阿多諾（Adorno）（1973）認為，啓蒙運動本身的矛盾性格在於人與自然之間的緊張關係。啓蒙運動透過科學理性與生產技術試圖轉化自然，掙脫束縛，卻生產出「第二自然」（second nature）。這個第二自然與韋伯（Weber）的現代「理性牢籠」有密切關係。那麼難道文化資產在此被賦予了「再除魅」（re-disenchantment）或是反身現代性（reflexive modernization）的偉大任務？事實並不然：第一，該文僅批判工業化對於文化資產的破壞，並沒有點出現代性的緊張關係；再者，該段文字也強調了文化遺產的「教育」功能，帶出呂理政所提倡的技術規劃理念，進一步召喚國家透過行政立法，有組織、有計劃的介入考古遺址的保存與宣揚。那麼，國家與考古遺址、考古學的關係又是什麼呢？

三、「誰的」祖先？考古學與民族主義的歷史淵源

這在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這件事上便清楚地呈現出來。不論是從中國歷史的角度，抑或就台灣人四百年史來立論，顯然都是自一個外在的觀點來看待此文化遺址。彷彿台灣只有當漢民族或歐洲人「發現」之

後才存在於歷史上一樣。於是台灣文化、台灣歷史永遠只是大漢沙文主義或世界資本主義下的一個附庸而已。(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 1991)

Anderson (1999) 關於民族主義起源與散布的討論, 在此是一個很好的參考起點。他的名著《想像的共同體》點出了重點: 想像。想像必須尋找素材, 舉凡口語歌謠、文學創作、神話傳說, 都是民族想像的豐富泉源。狂熱的尋根欲望將目光有文字的歷史材料, 轉移到沒有文字的史前文明。Anderson 提到:

適用於現代人物的「敘述方式」, 同樣也適用於民族。知覺到自己深深植根在一個世俗的、連續性的時間之中, 並且知覺到這雖然暗示了連續性, 卻也暗示了「遺忘」這個連續性的經驗(這是十八世紀晚期的歷史斷裂的產物)——這樣的知覺, 引發了對一個「認同」的敘述之需要。...民族的傳記不能用福音書的方式, 經由一長串的生殖與父子相承之鍊, 「順時間之流而下」地寫作。唯一的替代方案是以「溯時間之流而上」的方式來為民族立傳——上溯到北京人、爪哇猿人、亞瑟王, 上溯到斷斷續續的考古學之燈所照射的任何地方 (Anderson, 1999: 223)。

Shanks and Tilly (1987) 則引用 Benjamin 的「說故事者」(storyteller) 概念, 認為考古學家對遺址、痕跡與物質證據的詮釋過程, 就如同在述說一個世界, 這個世界裡充滿著連續、流動的經驗, 意義和時間有機地連結; 歷史和考古是充滿意義事件的有機序列。Silberman (1995) 從廣泛的考古學敘事、大眾文本再現與論述談起。他提出了一個有趣的觀點, 考古學者在生平敘事中總是扮演冒險英雄的角色, 在完成任務的過程中, 遇到許多困難與試煉, 最後終於成功挖掘出璀璨的古文明; 另一方面在考古學的敘事裡, 古代文化在人類文明史中的角色恰好和考古學家一樣, 也帶有英雄性質。以中國古代傳說為例, 遍嚐百草的神農氏扮演著人類文明歷程中的英雄。這種英雄式的敘事結構正是民族主義神話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Trigger (1995) 認為, 關於考古學與民族主義的議題, 可以從支配了西方思想兩百年的二元脈絡談起: 法國大革命所揭諸的理性主義、普世主義與實證主義, 以及德國傳統對它的反動: 浪漫主義、特殊主義與唯心論。Trigger 從政治、

經濟與社會事實的衝擊，來理解考古學家對過去的詮釋。文藝復興時代學者對古物學（antiquarian studies）的興趣，是爲了替政治變遷提出歷史的合法性解決。到了啓蒙時代，受到普世主義的影響，科學考古學（scientific archaeology）取代了物件取向（object-oriented）的古物學，然而，當時的考古學主題仍然聚焦於文化演化（cultural evolution）。隨著十九世紀晚期民族主義在歐洲逐漸擴張影響力，考古學關心的主題也從一般的進化，轉移到特定族群的歷史，在這裡便銜接了上述 Anderson 對民族主義的分析。

四、文化資產、古蹟保存與現代國家

國內已有不少關於古蹟保存的研究，早期尚未有「文化資產」概念時，或者在建築領域的研究，多以「古蹟保存」爲探討的對象。葉乃齊（1988）在《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中認爲，國民政府遷台後，在大中國意識形態的操作下，以「宮殿式建築」作爲權威的空間論述。台灣古蹟保存運動（主要以「林安泰古厝保存運動」爲例）則肇因於台灣鄉土文化的抬頭，以及一批新興文化菁英的刻意推動。林孟章（1994）的《台灣古蹟保存政策執行與保存論述關係初探》則思考古蹟保存不受重視的原因，他以國家爲出發點，以政策及法令爲探討的核心，也因此局限在分析個案層次的政策執行所遭遇的困難，沒有進一步解釋這些保存論述背後的價值觀、意識形態等等問題。他認爲，古蹟保存應該是「古蹟本身存在價值的保存，不是因爲政治利益，同時，必須藉著人民對古蹟保存的思考得到的結論爲依歸」（林孟章，1994：174）。

然而，人民要站在什麼樣的立場去思考？「文化素養」或「參與能力」指的又是什麼？林芬《戰後台灣古蹟保存政策變遷歷程之研究》、許淑君《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歷程之研究（1895-2001）：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之探討爲主》等企圖處理大範圍的古蹟保存論述歷史發展過程的研究，也有類似傾向。他們把「文化資產」這個概念，以及它和國家的關係視爲理所當然的存在，而沒有先回顧文化資產或者古蹟保存出現的歷史脈絡以及文化想像。

歷史的地景、地標或紀念物成爲國家需要介入保護的對象，其實是相當晚近的概念。Graham et al.（2000）指出，保存文化遺產，是當代人爲了當代目的而挑選出來的過去。文化遺產有其政治、文化、社會的功能。十九世紀民族國家爲了民族認同而保存中世紀的古蹟；浪漫主義者迷戀中世紀的文化而保存歌德式教堂；理性啓蒙的歐洲中心主義者則呼籲保存古蹟作爲社會演化進步的證據。

現今世界通用的文化遺產或文化資產（Cultural Heritage）概念就起源自十九世紀的西歐，並和民族國家（Nation State）的興起密不可分。換言之，當代的文

化遺產有助於傳遞一種現代性的線性進步史觀，以及民族主義對土地和地方的認同。從字義上看，heritage 具有財產權的性質，它的所有權歸屬於特定的人或團體，這與十八、十九世紀民族國家的興起相關。民族國家要求劃定明顯的領土，宣示其主權所能施展的邊界，在範圍之內的一切事物主權，都屬於民族國家。換言之，文化遺產是誰的遺產？是民族國家的；是屬於什麼樣的文化？是民族國家的文化。

文化遺產也具有教育功能，是現代民族國家塑造國民 / 公民的機制。一方面遺產所牽引出的集體記憶可以凝聚對國家的認同；一方面藉由指定遺產的過程也鞏固了主權與領土的合法性，遺產的存在便是合法性的宣示。再者，國家透過文化遺產的選定也彰顯、凸出特定的美學與品味，培養出富有鑑賞力的「美學公民」⁵。因此，文化遺產的選定、賦予意義根本上是排除性的，必須壓制另類解釋的可能，也必然充滿著爭議。Graham et al. 認為：

文化遺產的不一致 (dissonance) 指的是對於文化遺產之意義缺乏一致及不協調。這種不一致是內在於文化遺產本身的性質及起源的，而非不可預知的或附加的不幸。不一致的內在特性是因為遺產本身是被多重消費與多重解釋著的，其中必然有意義的爭奪與爭議。再者，遺產本身有著零和的特性，創造文化遺產的過程中，一定有一方不認同一方對遺產的詮釋與運用，這個爭議勢必與民族的排除象徵有關 (Graham et al., 2000: 24)。

國家在城市的中心廣場或空地建造的大型紀念碑、雕像或建築，意圖明顯可見，相同的，文化遺產總是看起來「早已存在」於某地，國家只不過盡到維護的責任。但世界上存在著無數只要被賦予意義就可以被認為是文化遺產的事物，從有形的、實體的古物、建築物，到無形的文化、習俗、技藝等等。例如中華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便將文化資產分為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以及歷史建築等五大類⁶。然而，為什麼有保存價值的是殖民統治象徵的官署辦公廳，而不是勞動階級的工廠？為什麼年代久遠，有「歷史」的東西，就一定是好的、是美的？換句話說，問題的核心在於誰有權力決定什麼

⁵ 文建會主委陳其南上任後提出的「公民美學運動」當屬一例，參見文建會網頁對此一運動的說明：

http://www.cca.gov.tw:9090/autocue/comment/category_comment_template.jsp?category_id=1097047571046。

⁶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

是文化遺產，什麼不是，以及誰有權力去解釋它的意義。

五、文化資產、古蹟保存與全球化

如果說現代國家因為民族主義的宣揚、意識形態的教化，而與文化資產形成緊密的關係，那麼在一個「宣稱」民族國家已經逐漸勢微、失去力量，甚至消解的「全球化」時代、網路社會，文化資產又呈現了什麼樣的姿態、有著什麼樣的可能性呢？這裡舉夏鑄九（2001）〈古蹟保存在網路社會中的新想像〉，與 David Harvey（2003）的〈地租的藝術：全球化、壟斷與文化的商品化〉來討論與比較，作為本研究的參考點，來面對被資本邏輯掌控中，透過商品化被消費的十三行遺址。

夏鑄九（2001）運用 Castells（2000）的流動空間（space of flows）概念，來討論古蹟保存在網路社會裡的意義與價值。Castells 以流動空間來理解在全球化時代，透過新科技的發明、運用，改變了資訊的流動與生產方式而形成的網路社會。他認為：「流動空間乃是經由流動而運作的共享時間之社會實踐的物質組織。所謂的流動，我指的是在社會的經濟、政治與象徵結構裡，社會行動者所佔有的物理上分離的位置之間，那些有所企圖的、重複的、可交換的互動序列」（Castells，2000：460）。一方面，跨國流動的資本透過資訊流動迴路的掌控，持續生產出支配性的權力、意識形態與文化符碼。另一方面，在被流動空間所重組的世界裡，我們賴以為生、真實生活的地方，卻「因而抽離了權力，且意義逐漸與知識分離。結果是兩種空間邏輯之間的結構性精神分裂，構成破壞社會溝通管道的威脅。支配性的趨勢是要邁向網絡化、非歷史的流動空間之前景，意圖將其邏輯安放在四散的、區隔化的地方裡，讓這些地方之間的關連逐漸喪失，越來越無法分享文化符碼」（Castells，2000：478）。

這裡出現了一個鮮明的圖像，一邊是屬於擁有行動能力的資訊精英支配階級——地位越來越穩固、無法撼動；一邊則是被排除在流動空間之外的地方——逐漸乾涸蕭條、意義喪失。無法脫離地方生活的大多數人，因而渴望穩固的認同力量支持，在資訊意義無限繁衍、內爆的網路社會裡，人們需要一個安身立命的地方藉以思考喘息，謀思生路。因而，古蹟保存以及相關的論述恰是一個可以介入運作的可能空間。夏鑄九（2001）綜合了帶有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想像的公共空間（public space），以及 Foucault 提出的帶有現代性反身性（reflexivity）可能的異質地方（heterotopias）此二概念，提出古蹟保存可以「做為有動員潛力的反領導權計畫，也是對抗扭曲保存的異化空間之解毒劑」（夏鑄九，2001：79），並進一步「讓流動空間草根化，將公共空間異質化，做為有反身性效果的社會主體性建構之鏡，轉化我們的社會與空間」（夏鑄九，2001：80）。

同樣關注「全球化」與地方文化之間的複雜糾葛、影響與可能出路，Harvey (2003) 從「地租」這個概念談起。「所有的地租都奠基於私人擁有人對地球某個部分的壟斷力量。壟斷地租乃源於社會行動者專斷地控制了某些直接或間接可交易的項目（這些項目的某些面向乃獨特而不可重製者），歷經一段時間後，得以實現其利益，增加所得」（Harvey, 2003: 5）。然而，壟斷地租的概念本身存在兩個矛盾：一是可交易性意味著所有壟斷的項目皆須換算為某種可估價並交換的單位，這代表獨特性將被抹去，剩下數字的差異，也就是壟斷性將不再存在；第二個矛盾則是，資本主義的運作深深仰賴壟斷行為的存在，沒有壟斷就沒有地租；資本主義便是活在這些矛盾彼此的辯證關係裡。隨著全球化在資訊或物質流動通路的改善，地區性的壟斷變得越來越困難，資本開始以合併、規範，或將觸手伸到專利、生物基因等等新領域，去構築新的壟斷力量⁷。

當壟斷地租欲望的觸角伸到某地的傳統文化時⁸，Harvey認為會出現第三種矛盾，即純粹性、獨特性的要求開始對可交易性、普遍性進行反撲。Harvey以集體的形式來看布厄迪「象徵資本」的概念，在全球化的競爭下，每個城市都在加速累積自己的象徵資本以便生產壟斷地租，這些象徵資本主要是為了商業利益的爭取而存在，不是為了在地的文化保存、意義傳承或多元認同。然而，就像潘朵拉的盒子一樣，一旦開啓了這些議題，就無法要求它們乖乖的跟著資本的邏輯走，地方的區域發展、認同政治、集體記憶等問題都將紛紛浮現，抵抗純粹的「可交易性」，Harvey在其中看到了對抗性運動的可能性。他認為挪用壟斷地租的行為「必須支持某種分化形式，並容許歧異在某程度上無法控制、甚至對抗資本自身之平順運作的地方文化發展」（Harvey, 2003: 17）。而反抗的種子、希望空間的可能就在這裡面。

Castells 的網路社會與流動空間，在分析工具、思考概念與批判角度上，都與仍堅守傳統馬克思主義的 Harvey 有所不同。夏鑄九關注的焦點在於古蹟保存，Harvey 談的是較廣義的「文化」之認同與抵抗。但兩者都贊同在地方文化被資本壟斷、商品化的過程裡，尋找抵抗的空間與可能性，頗有「順勢而為」的味道。那麼，面對被博物館收藏、詮釋、再現的十三行遺址，可能性又在那裡呢？

六、博物館

同樣屬於文化資產，但隨者不同的地域想像與政策，會有不同的內容展現。

⁷ 智慧財產權、專利權等概念正是「創意產業」核心範疇的一部分。

⁸ 某種傳統文化的想像經常是附著於商品上，此處則可視為將整個地方、空間商品化的過程，在此脈絡裡，地方文化的獨特性遠比工資、區域位置或天然資源，扮演著更重要角色，有著更廣泛的運用方式。

例如台灣鄉村地區偏向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城市則多古蹟活化，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十三行遺址則是透過博物館此一機制而再現，因此，若要討論十三行遺址的當代意義，有必要先回顧博物館相關理論與研究文獻。

要談博物館的批判，就不能不提到 Foucault 以及 Tony Bennett。Bennett(1995) 談的是現代博物館出現的歷史條件，以及為何會以當代的形式出現。他援引了 Foucault 有關古典 / 現代、知識範型、空間、權力運作、真理政權、規訓、治理等概念來談西方世界博物館的起源。他認為，博物館源自國家治理策略，這種策略是為了生產出能夠監視及管理自己行為的公民；同時，博物館的展示也體現了規訓權力以及文化霸權的支配。Bennett 也借用 Foucault 關於監獄改革的討論，來談博物館被賦予的「民主」想像，其實只是階級的不斷再製。

慕思勉(1998)的《台灣的異質地方—一九九〇年代地方或社區博物館的觀察》即採用了 Foucault-Bennett 的觀點，將博物館置於台灣的民族國家建構之歷史脈絡來檢視，認為博物館「做為一個分類與詮釋機制，在國家面對正當性與合法性危機時，透過社會記憶改寫的過程，建構民族認同，即博物館作為文化傳播中認同建構重要的一環，在不同的年代被民族國家所運用」(慕思勉，1998：摘要)。然而，Foucault 的理論雖然貼切地將博物館的誕生及運作，連繫到國家對人口的治理、真理知識的建構等歷史問題。然而，如同 Foucault 自己許多作品所遭受的批評一樣，這樣的博物館研究被批評為太過死沉而沒有社會改造的可能。

Witcomb 就認為 Foucault 取向的博物館研究將參觀者視為被操控的棋子，沒有能動性，而且沒有注意到博物館與大眾文化之間的關聯，僅將之視為被國家所控制的排除空間 (Marstine, 2006: 22)。因此，慕思勉在觀察 1990 年代地方、社區博物館時，仍舊賦予它們「做為社區授與權力 (empowerment) 期望下的關鍵，即在於如何處理多元的、衝突的、妥協的認同形式，正是在場域中的發言過程，讓民眾 (a public) 變成行動者 (an actor)」(慕思勉，1998：摘要)。

Bennett 的博物館觀點是屬於文化政策 (cultural policy) 的批判研究，而不是博物館學 (museology)。如果我們希望一個朝向更民主、開放性質的公共空間，一種新博物館想像的可能，必須要回到西方博物館學界的「新博物館學」(New Museology)。所謂新博物館學，起源自 Peter Vergo 1989 年編輯的論文 *The New Museology*，Vergo 對此的定義是「一種對於舊博物館學、博物館內部與外部專業普遍而廣泛不滿的陳述，... 舊博物館學的疏失在於太過重視博物館的方法實務 (methods)，而忽略了它的目的 (purposes)」(Vergo, 1989: 3)。新博物館學的發展直接影響了「社區博物館」、「生態博物館」等不同博物館實踐的理念。十三行博物館自我定位為「生態博物館」與「社區博物館」，在博物館學的範疇內，

此兩者雖概念相近，但仍有差別⁹。

根據張譽騰（1996）的研究，生態博物館的發展有五個主要理念：「由上而下」、「由外而內」、「以人為主」、「未來導向」，以及「文化多元性」。「由下而上」強調的是地方草根的參與；「由外而內」則是希望降低博物館內專業者的比例；「以人為主」重視人民與觀眾的需要，不再以收藏品為核心；「文化多元性」則宣告放棄「大理論」（grand theory）或「大敘事」（grand discourse），尊重地方的文化傳統與差異性；「未來導向」強調博物館應參與社會變遷，扮演社會發展的催化劑的角色（the museum as a catalyst for social change）（張譽騰，1996：9-10）。

然而，上述說法與其說是具體的實踐方式，不如說是一種深化的理念宣告。因為「生態」或「社區」的概念在當代台灣都還是一個語義複雜且模糊的概念，簡而言之，它是一個國家政策、地方社會、經濟邏輯交互影響下的動態過程，不能單純視西方的理論或經驗¹⁰為本土實踐的意義來源。因此，本論文將以上述生態博物館理念，批判地檢視十三行博物館的本土實踐。

不管是普世傾向的國家博物館，或是社區博物館，「在蒐集或展示地方文物時，透過將物件異時空移置的方式來剝除其時空脈絡，從而在實質動作與符碼意義上產生了『去地方化』的效果，以達到可隨意挪用符號來達成任何目的的可能性」（林崇熙，2003：8s）。除了去地方化的吊詭之外，博物館也同時是「普遍科學知識」霸權的展現，因此林崇熙（2003）強調由地方的特殊性出發，生產「地方性科學知識」的概念，取代過去博物館所傳遞的「普遍性科學知識」霸權，讓博物館成為促進反省性思考的公共論壇。

「地方性科學知識」和生態博物館的「未來導向」理念，都是強調博物館在地方與社會變遷中的積極角色。回過頭來看十三行博物館與它的所在地——八里，我們或許可以這樣問：十三行人、八里居民的「地方知識」是什麼？為什麼十三行人在此地居住超過一千年，除了骨骸化石之外沒有留下任何東西；漢人開發的歷史不超過三百年，卻使地貌整個改觀？八里近年來陸續開工動土的國家大型建設計劃，背後的動力是什麼？空間的改變過程是誰的決定？由誰承擔結果？在考量地方經濟發展、觀光吸引力的同時，博物館能否做到生態博物館看似崇高，又充滿希望的諸般理念，將是貫穿本論文的核心關懷。

⁹ 呂理政（1999）認為，社區博物館與生態博物館的思想大約同時興起，性質也相當接近，但起源不在法國而是在美國。

¹⁰ 許多號稱是西方的「案例」研究，然而翻閱內容，不過是引用該博物館的官方宣傳資料來證明其「成功之道」。

第四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

距離十三行遺址搶救運動，已過十四年，因此歷史文獻的蒐集便顯得格外重要。從 1988 年開始零星出現的報導，到 1991 年後半年議題最沸騰時期的相關評論，將是本研究資料的重要來源。主要新聞內容取自《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立早報》與《自立晚報》，摘錄與十三行遺址爭議相關的報導、社論、評論。比較不同報紙，在事件上可以交叉比對，彌補可能的疏漏。在閱讀、使用新聞報導時，必須特別注意的是：由於牽涉到不同的政治立場，報導的角度也會有所不同。媒體一方面是「史料」來源，可以藉此重構事件經過，一方面卻也是爭議過程中的行動者，參與論述鬥爭與意義建構。

主要分析的文獻為行動聯盟所編的專書《重構台灣歷史圖像——十三行遺址調查報告》，與〈漢聲〉雜誌第 34 期「八里十三行史前文化專號」。《重構台灣歷史圖像——十三行遺址調查報告》一書大部份取自行動聯盟成員發表於《自立晚報》與《自立早報》上的評論，且書上完全沒有具名。因此，若是內容相同，則本論文優先徵引報紙上有署名的文章。

關於以上文本的分析策略，將著重在十三行遺址文化 / 歷史價值的建構之上，視這些文本為作者有意識、有計劃的影響社會輿論的論述建構過程。透過文本的比較與閱讀，逐步描繪出不同行動者的文化框架。

另一部份則是博物館籌備處委託中研院史語所所作的規劃報告，包括：臧振華（2000）《第二級古蹟十三行遺址調查研究報告》、臧振華（1995）《台北縣八里鄉十三行遺址文物陳列館規劃報告》、臧振華，劉益昌（2001）《十三行遺址：搶救與初步研究》、劉益昌《十三行博物館展示單元細部內容、文字、圖像資料庫建立專案報告》。這些文獻為搶救十三行遺址提供了基本的資料，也補正了部份新聞報導未仔細查證或深入瞭解而造成的錯誤。

二、深入訪談

深入訪談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訪談遺址搶救運動的參與者、遺址挖掘的專業人員。本研究訪問兩名行動聯盟成員，以及主持十三行搶救考古的劉益昌教授。針對運動者參與的動機、對十三行遺址價值的觀點，以及十三行遺址搶救事件被展示的想法做深入瞭解。由於事件距今已有十四年，人、事、時、地、物等許多細節早已十分模糊，故對於事件細節的部份，較倚重文字資料。

其次，對參與運動者而言，訪談是一種追憶的過程，涉及了對事件的再建構與再詮釋。本研究發現，經過十四年的時間，一連串生命經驗的累積，使得參與者對運動的態度與想法已經和當初有所差異。雖然本研究的目的不在於尋找參與者「最初」的想法，然而，保存遺址的諸般行動，的確是在當時的心態下完成的，因此，對於前後的差異，本研究將儘可能以十四年前的「文字」為準。第二部份訪談八里當地居民，內容以博物館與地方發展為主。藉此瞭解地方對十三行遺址的想法，以及遺址博物館化之後對地方帶來的衝擊與影響。以下為訪談大綱：

遺址搶救運動部份訪談大綱

1. 個人基本資料（年齡、職業、居住地）
2. 為何會參與遺址搶救運動？參與的程度為何？
3. 十三行遺址的價值在那裡？
4. 搶救運動在個人的生命經驗裡，佔有什麼樣的位置？有什麼特殊意義？
5. 認同搶救運動的所有訴求嗎？現在是否還持續關心或參與類似運動？
6. 為何搶救運動當時會引發社會廣泛的關注？
7. 對搶救運動的最後的結果評價為何？
8. 如何看待十三行遺址的博物館化？

八里地方居民訪談大綱

1. 個人基本資料（年齡、職業、居住地、在八里居住時間）
2. 對地方事務、地方發展認識與關注的程度
3. 有沒有去過十三行博物館？對它的評價為何？
4. 是否知道曾經發生過搶救十三行遺址運動？十三行遺址的價值在那裡？
5. 認同八里近年來興建博物館、八里左岸等一系列觀光導向的發展嗎？對它的評價為何？
6. 十三行博物館有助於凝聚地方認同、保存地方歷史記憶嗎？

三、主要論點及寫作架構

十三行遺址的過去與現在，正好連繫了文化政治、文化經濟這兩個具有研究

意義的範疇。因此，本論文將透過十二年前的遺址「保存」與十二年後的遺址「展示」，來掌握十三行遺址博物館化的過程中，文化政治與文化經濟所發揮的關鍵作用。

「保存的政治」部份，將藉由發生在十四年前的十三行遺址搶救事件，來探討文化資產的爭議性格。行動者如何在一場紛擾半年的爭議事件裡，建構出遺址的重要性（文化、政治上），以對抗國家建構的「經濟發展 V.S 文化素養」框架。

本論文認為，重視台灣本地歷史脈絡與經驗的「本土化論述」，在保存十三行遺址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力量。「行動聯盟」透過「本土化論述」框架的運作，將遺址的存廢問題拉抬到族群歷史記憶的建構問題，並將矛頭指向掌控國家機器的國民黨政權，迫使政府對搶救運動做出回應，保留了部份遺址，運動的迴響也直接促成了國家興建十三行博物館的計劃。

「展示的經濟」從十三行博物館出發，探討以博物館帶動文化產業、振興地方，這種「經濟問題」其中的政治性質。檢視博物館的展示內容，如何再現十二年前的搶救運動；而博物館統籌策劃的「社區總體營造」，其主要內容為何？對地方又帶來怎樣的影響？

本研究發現，由於十三行博物館以考古研究為主題，無法達到縣府「帶動地方發展」的政策想像，故博物館轉而策劃「水岸·社區·博物館」計劃，以生態博物館 / 社區總體營造為名，對博物館周遭環境進行觀光遊憩空間的打造之實。這個遊憩空間的打造，反映了縣府對八里的規劃，乃根植於「異國浪漫」氛圍的營造，脫離了地方真實的產業文化脈絡。

本論文共分六章。在第二章，首先鋪陳搶救十三行運動發生的歷史背景，包括台灣考古學知識發展與社會的關連、本土化與民主化的歷史條件，以及破壞十三行遺址的關鍵力量——污水下水道計劃的源起及其現代化想像。透過這些歷史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描繪出一個搶救考古遺址運動可能出現的特定政治環境與時空脈絡。

第三章敘述搶救運動的詳細過程。從 1989 年八月考古學者得知遺址即將毀於污水處理廠的工程，到 1991 年十二月結束搶救考古，十三行遺址毀於工程為止，分析考古學者、國家、新聞媒體、民意代表，與行動聯盟等關鍵行動者的社會位置，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進一步說明這些位置與關係，在搶救遺址的過程中，如何影響了他們的議題操作與策略選擇。

第四章處理搶救十三行遺址運動及其價值論述。本研究將採用社會運動理論中的詮釋架構概念，透過觀察一個將考古遺址保存議題化、爭議化的社會運動過

程中，所形構的想像、產出的論述，來理解考古遺址文化／社會價值的歷史變遷。透過對該歷史過程的研究，可以一窺建構文化價值的不同力量。本論文指出兩個主要的詮釋架構，彼此互相建構、滲透，卻又有所區隔。一個是強調在追求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不能忽略文化的重要性；另一個則是控訴國民黨政府的中國國族意識形態，刻意忽視台灣族群歷史記憶；將保存十三行遺址視為「重構歷史圖像」工程的一部份。

第五章處理十三行博物館。包括籌建過程的一波三折，以及博物館定位的轉變。將十三行博物館置於國家所主導的文化產業政策之脈絡下來分析。這個脈絡的背後是資本流動、尋求各地方差異文化利基的力量在驅動，涉及了將地方文化、意象美學化、商品化的過程，以及以觀光為導向的地方發展政策走向。雖然在博物館的展示裡，「爭議」成為死亡、靜止，等待憑弔的歷史；生態博物館的理念則受限於觀光主導、官僚作業等種種因素無法徹底落實，但此兩者仍舊是重新理解八里地方發展的思考養份。

本研究將在第六章思考一個以十三行遺址為中心，能夠生產出面對地方發展困境的地方反身性思考、地方知識，並具體落實在博物館此一機制的可能性。



第二章 搶救運動的歷史 / 社會條件

本章談的是搶救運動發生的歷史背景。若沒有考古學，以及考古學的田野挖掘，「考古遺址」便不可能存在；要建構史前遺址的社會價值，也必須先有考古學知識的存在。因此，要理解這個歷史背景，必須從與考古遺址關係密切的考古學著手。第一節回顧日殖時期迄今，台灣考古學知識的社會關連，並指出考古學知識與政權遞嬗、意識型態變化、國族主義的密切關係。其次從 1980 年代末、1990 年代初期的政治環境切入，描繪出一個保存遺址的社會運動存在的可能政治條件。接著藉「本土化典範」作為理解保存運動訴求內容的具體線索。最後以破壞遺址的關鍵力量——「污水下水道」計劃與其現代化的想像作為本章結尾，同時拉開搶救運動——第三章——的序幕。

第一節 「台灣」考古學：知識的社會關連

台灣學界對考古學學術史有幾種不同的分期。最早的分期為金關丈夫、國分直一（1990）所做日本殖民時代的三個分期：1896~1930、1930~1939、1939~1945。日籍學者米澤容一（1987）綜合金關丈夫、國分直一，以及他個人的看法，將台灣考古學的發展分為日殖三期、戰後三期共六期不同階段。但劉益昌認為米澤容一「對台灣考古並不是非常瞭解，因此他的分類有相當多的偏頗」（劉益昌，1993：88）。李光周（1986）也曾以研究取向的不同，對台灣考古史做過四個分期：1896~1930 年代早期的古器物研究取向（objected-oriented）；1930 年代中期至 1960 年代早期的歷史研究取向（historically-oriented）；1960 年代中期至 1970 年代早期的人與環境相互關係取向（ecologically-oriented），以及 1970 年代中期之後的人類學取向（anthropologically-oriented）。另外臧振華（1995）、劉益昌（1993）也做過不同的分期。劉益昌（1993）的劃分即是綜合了金關、國分氏，以及李光周的分期。

然而上述這些分期是以學術圈內的方法學、思想演變為基準，並沒有結合政治經濟結構或社會文化的轉變。劉益昌（2000）曾試著提出一個結合社會發展的可能分期方式：殖民地知識體系的建構（1896~1928）、學術研究的黎明（1928~1945）、傳承與轉變（1945~1949）、民族主義式的學術思考（1945~1980）、新民族主義的思考（1980~）。由於本研究關注的是考古遺址價值的社會建構，故

此分期法較符合本研究的旨趣，本節乃借用之並加以補充，以粗略簡要的描述台灣考古學百年來的輪廓。

本節將透過五個分期，簡要描繪台灣考古百年來的發展：日本殖民時代引進台灣的考古學，屬於殖民知識 / 霸權體系建構的一環；安陽的殷墟考古文化則象徵了中華民族的驕傲與歷史成就；直到 1980 年代之後，考古的重心才逐漸移轉回台灣本土。考古學在台灣的发展可以說反映了政權的輪替與意識型態的轉移。

一、考古學在台灣的发展 I—日本殖民時期 (1895~1945)

(一) 殖民地知識體系的建構 (1896~1928)

日殖時期，政府對殖民地詳加調查，進一步建立完整的知識體系，乃是為了殖民者的龐大軍事、經濟利益。除了都市規劃、交通、輕重工業等建設之外，有系統的學術研究、動植物與天然資源調查，乃至風土民俗的探索，也大多起始於日本殖民時期，包括了最初的考古學調查。日本學者鳥居龍藏¹¹的傳記記載，當時的日本學界「對這個新領土掀起一股『台灣熱』也許是必然的現象，也許是回應國策要求的一種態勢罷」(中藺英助，1995：49)。

鳥居龍藏關於圓山貝塚的研究，被譽為最早的台灣考古學報告。此時期的考古調查，多是小規模的個人研究，而且「當時絕大部份都只是進行地表採集工作，並未進行發掘研究」(劉益昌，1993：89)。主要在台從事的研究人員有鳥居龍藏、鹿野忠雄、森丑之助等人。當時的考古工作者多半也從事人類學、民族學的研究，因而許多遺址都是到山上去踏查「番地」時發現的。

(二) 學術研究的黎明 (1928~1945)

此時期是考古學系統化、組織化以及建制化的時期。1928 年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設立土俗人種學¹²教室 (即研究室)。這時期許多遺址的調查為日後進一步的研究建立了基礎資料，但較少有重要意義的論文發表。主要研究人員有移川子之藏、宮原敦、宮本延人等人。重要的遺址挖掘包括墾丁、蘇澳新城、埔里烏牛欄大馬鄰等處。

此時期重要的發展在於「黑陶」與「彩陶」的發掘，以及台灣史前七個文化層相關概念的提出。重要的論文有鹿野忠雄發表的《台灣史前時代的文化層》。

¹¹ 鳥居龍藏 (1870~1953) 從 1896 年起的五年內，在台灣進行人類學與民族學的田野調查。他所留下的各式資料，至今仍影響台灣動物學、昆蟲、鳥類、地理學與人類學的研究。

¹² 楊南郡 (2005) 指出：「據說，這個講座的英文名是 Ethnology (民族學)，但是處於政治局勢正急遽變化的時代，民族或民族學等用語，很容易被誤認在殖民地搞民族主義運動或分立主義，所以官方避用此名，另創了『土俗人種學』這個怪名」。

鹿野在該文中提出了從繩紋、網紋、黑陶一直到鐵器等台灣史前七個文化層的說法，日後陸續被學者所引用並修正（宋文薰，1991：103）。此外，一系列的論文也涉及台灣史前文化與大陸文化關連性的問題。金關丈夫的論文《關於台灣先史時代北方文化的影響》強調，台灣史前文化除了受到大陸北方文化色彩的影響之外，南方文化亦從大陸東南海岸傳播到台灣。

二、考古學在台灣的發展 II—戰後迄今（1945~）

（一）傳承與轉變（1945~1949）

1945年，日本在台灣五十年的殖民統治隨著二次大戰結束，但直到1949年國民政府全面遷台為止，仍有部份日籍學者如金關丈夫、國分直一、宮本延人留任，培養出第一代考古學者如宋文薰、劉茂源等人。另一方面，1949年隨政府遷台的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考古組的學者，包括李濟、董作賓、高去尋、石璋如等人，是曾參與安陽考古的學者，以殷墟遺址，甲骨文研究為主。台北帝大土俗人種學研究室和中研院史語所這兩個不同的傳統匯聚，成為台灣戰後考古學發展的源頭。

（二）民族主義式的學術思考（1945~1980）

杜正勝（1997）指出：「本世紀二〇年代，經典文獻受到質疑時，傳統兩千年的古史觀隨之動搖，具有遠見的學者紛紛寄望於方興未艾的考古學以重建古史」，（杜正勝，1997：13）因此「考古學與歷史的結合正是中國考古學幾十年來發展的特色」（ibid：13）。楊照（1991）對此則較持批評的角度。他認為，西方現代考古學是在人類學傳統下建立起來，主要研究問題是人類文明的起源、發展與演進問題。然而中國本身已存在百年歷史的古物學（即金石學）傳統，當此一學科傳入中國時，「立刻就變了樣子」（楊照，1991：90）。因為：

古物學研究的是「自己」的東西，是同一個文化源流下產生的「祖先遺產」。考古學方法進入中國，卻和古物學意識型態融合在一起，於是中國考古學打一開始就帶著強烈的民族主義工具性色彩，在中國考古意圖發掘的不是人類的「原始」階段，而是中國文明的起源，中國民族的歷史¹³（Ibid：90）。

¹³不過，考古學研究旨趣和對象，從人類文明的進程到單一民族的起源，這樣的轉變不是廿世紀初期中國的特殊案例。十九世紀中後期，西方世界的考古學，同樣受到民族主義風暴的襲捲，致力研究各民族的起源以及族群活動的歷史疆界變遷，做為國族起源的神話或國界紛爭的佐證。另

另一方面，他認為台北帝大土俗人種學研究室的日本學者，「到台灣來從事調查發掘，當然不會帶著要證明其與日本文化間關係的妄想，而毋寧是明白地採取為理解『原始』問題而來接觸異文化的態度」（Ibid：91）。

然而，受到國民黨政權中原正統、中華文化意識形態的影響，再加上台灣有文字記載的歷史僅有四百年，歷史考古在台灣並無多大發揮的機會，曾主持「濁大計劃」的考古學者張光直就曾明白表示：「以殷墟為主的中原考古在台灣考古界遠較台灣本島的考古工作受人重視」（張光直，1992）。這段時期中研院史語所考古組是以安陽殷墟的歷史考古為主，但台灣的考古研究仍然有所發展，不至於如楊照（1992）所謂「只是拿台灣遺址作為聊勝於無的實習場，大部份只限於練習寫中規中矩的考古報告寫作，絕對不會多花時間去試圖整合、解釋這些資料」。

此時期的主要成就，是以舊石器時代遺址的發掘為主。在此之前，雖然有許多研究推斷台灣應該有舊石器時代文化，但並沒有實際的遺址出土。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宋文薰與林朝棨在台東縣長濱鄉八仙洞發現屬於舊石器時代，目前所知台灣最古老的「長濱文化」。本時期考古學的另一研究重點，則是在鹿野忠雄提出的台灣史前七個文化層的基礎上做進一步的劃分與確認。一些科學方法如碳十四測定或花粉分析等技術，也在這時期引入台灣。

（三）本土化的台灣考古學（1980~）

張光直（1992）認為，隨著遷台的戰前中原考古材料的陸續公布與新材料的闕如，今日台灣考古學界中，中原考古學者已絕無僅有，本島的考古已不但是主流，而且逐漸成為唯一的研究對象。事實上以台灣遺址為主的考古學大約在 1980 年代以後已經逐漸成為研究重心，「方向與區域的改變如此，因此可說史語所的考古學研究在 1980 年代以後逐步走入另外一個新紀元」（劉益昌，2000：249-250）。

此時期的重要研究成果為，台東南王部落卑南遺址的發現和破壞。卑南位於台東市西北方約六公里處。1980 年四月間，鐵路局準備在東線鐵路和南迴鐵路的交接點上，建卑南新站調車場；施工單位就剷平這塊坡地的土石，用來填路基。卑南遺址的重要意義在於規模的龐大，以及隨之而來引發的社會迴響。所謂「社會迴響」乃是隨著遺址開挖而發生的多起盜取古物事件，卑南遺址主要以「盜墓」、「竊取古物」等聳動性的標題擄獲媒體關注。劉益昌回憶當時的情況：

卑南這個運動在當時台灣的社會是擠不上新聞版面的，不是不重要，

一方面，十八世紀研究人類文明的「人類」概念，也不全然具有脫離狹隘民族定義的普世性，毋寧說是以西方白人世界為首的種族文明階序排列。

而是當時台灣沒有解嚴，報紙只有兩張半，字小小的。你要有什麼事件上到以台北為中心的新聞報導上，除非你有很重要的事情發生。而且當時整個社會對這個事件的理解都沒有那麼清楚。

雖然沒有民間社會的強力聲援，但慶幸的是，卑南遺址除了與車站重疊的一小部份透過搶救考古挖掘之外，其餘均獲得保存，並以卑南考古的研究成果為基礎，成立了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三、搶救考古：十三行之前的考古遺址與重大工程爭議

日殖時期並沒有「搶救考古」(Salvage Archaeology)的概念，也未曾發現有工程與遺址的衝突事件¹⁴。當時一方面沒有大規模的工程進行；一方面也沒有國家保護文化資產的概念。而且，「搶救考古」此一方法至 1980 年才由考古學家李光周由美國帶回來(黃湘玲，1992：90)。

正常處理遺址的程序是，有研究必要時才開挖，平時則原封不動保存在地層之中。搶救考古則是短期內大規模的全面開挖，取出各式器物、遺跡等資料，另覓他處加以保存。以下簡述在十三行事件之前，在台灣發生過的工程 V.S 遺址爭議。

表 2.1 台灣歷年考古遺址的破壞(搶救十三行以前)

時間	遺址名稱	破壞原因	搶救過程	結果
1973-74	國母山、網寮、牛稠子、大湖遺址。	興建中山高速公路。	無。	全部破壞作為路基填土。
1979	芝山岩遺址。	兩農國小校舍、陽明醫院、住宅大樓興建。	1981 年四月由台大黃士強教授進行挖掘。	部份挖掘，其餘破壞。
1980	卑南遺址。	南迴鐵路卑南新站調車場。	台東縣政府主動協調工程單位與學術機構停工三個月進行強救。	小部份破壞，其餘劃為保護區。

¹⁴ 日據時期，台北醫專(今台大醫學院前身)教授宮原敦先生，為了保護圓山遺址和遺址內出土的大砥石，出錢出力，購買土地，興建保護亭，並且將這些設施捐獻給台北市役所(即今台北市政府)，並由當時總督府民政局指定成為「史蹟」(劉益昌，1992：70)。

1980	苗圃、火燒樟、乾溝遺址。	興建翡翠水庫。	施工前工程單位主動邀學者進行環評。	苗圃有進行挖掘，其餘做簡單調查及地表採集後被水庫淹沒。
1984	三櫃坑、三櫃頂、網形、六份坪、五櫃坪、彭屋遺址。	興建鯉魚潭水庫。	經費不足，施工期限逼近。	僅三櫃坑遺址有進行搶救，其餘被水庫淹沒。
1984	鵝鸞鼻遺址。	鵝鸞鼻公園售票亭擴建工程。	台大李光周進行五日搶救。	少部份進行挖掘，其餘破壞。
1986	社頂公園遺址。	墾丁國家公園之道路工程。	李光周、黃士強進行搶救挖掘。	部份破壞。
1986	圓山遺址（一級古蹟）。	兒童育樂中心昨日世界工程。	黃士強進行一個月搶救考古。	部份破壞。
1988	普洛灣遺址	太魯閣國家公園興建渡假小屋。	劉益昌進行調查發掘	部份破壞。
1991	圓山、唭哩岸、夏嘮別、測候所遺址。	捷運淡水線。	沒有委託考古學家進行評估。	部份破壞。

資料來源：呂理政（1993）、黃湘玲（1992），筆者整理製表。

考古學原本就是相對冷僻的學門，史前遺址的破壞或許對專業者而言是珍貴資料的毀滅，具有重大的意義，但不一定會引起大規模的社會迴響與爭議。其中的關鍵還取決於當時的歷史條件，包括意識型態、國家的態度、相關文化法令的制定與執行、社會大眾對文化資產的認識等等。換句話說，考古學的專業價值無法決定遺址本身的命運。特別是在 1982 年文化資產保護法公佈之前，遺址或古蹟本身並沒有明確的法律地位，欲保護遺址的相關單位也缺乏施力點。

第二節 民主化與本土化的社會條件

欲探究搶救十三行運動發生的原因，以及種種訴求與論述的背景，必須先對時空背景有所瞭解。然而，台灣自 1980 年代以來的國家、政治、社會結構轉變的歷史因素複雜多元，也有許多研究成果（張茂桂，1989、吳介民，1990）。爲了避免脫離主題太遠，本節將焦點集中在包括三月學運在內的幾個 1990-1991 年間的社會政治事件。

一、黨國體制的挑戰與反對運動的衝撞

1947 年七月，國民政府下令總動員戡平共黨叛亂，以「總動員法」爲根據，政府可以對經濟物資、交通工具、反動集會宣傳、罷工採取限制甚至禁止的措施。1948 年行憲後，第一屆國民大會制定了臨時條款，提供行政部門使用緊急處份權的根據。1949 年五月廿日，台灣開始進入戒嚴時期，警備總司令部發布相關命令，防止非法行動、管理書報、非經許可不准集會結社、禁止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一切行爲。1950 年代，內戰失利的國民黨政權遷台，以蔣介石作爲唯一且最高領導者的國民政府，在法理上憑藉著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與戒嚴令，在武力上靠著大批軍、憲、警與特務，「摧殘了台灣社會生活中既存的自主政治意識與社會組織」（台社編委會，2003：3），也「把民眾殘存政治性格割除乾淨」（ibid：3）。是以在這種政治環境之下，「整個社會部門，從知識份子、資本到地方社群，皆一律臣服於威權主及其耳目牙爪」（ibid：3）。此時期任何社會運動均無開展的空間，更不用說保護文化資產了。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國際情勢開始逐漸對中華民國不利；另一方面，國內多年未改選的中央民意代表也威脅了國民黨政權的統治正當性，因此國家於 1972 年修法制定定期改選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1979 年中美斷交，國家根據臨時條款，動用緊急處份停止當年的中央民代增額選舉，年底發生「美麗島事件」，黨外精英遭大量逮捕，但黨外的政治主張在美麗島大審時透過媒體傳送到全島，也凝聚了民主運動的力量。

1986 年三月，國民黨十二屆三中全會中確定了政治自由化的基本政策，同年的九月民主進步黨成立。1987 年國家安全法通過之後，經歷三十八年的戒嚴令終止，1988 年報禁解除，蔣經國去世。1990 年年初，在總統選舉的過程中，國民大會代表要求擴權的舉動，加上國民黨內部流派鬥爭，引起學生不滿，爆發三月學運。同年六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通過釋字第 261 號解釋，決定隔年（1991）年底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應全數退職。1991 年四月國民大會通過憲法

增修條文，五月一日李登輝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除臨時條款，在法律上結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敵對關係。然而五月一日剛廢除臨時條款，九日就發生「獨台會」案，法務部調查局援引「懲治叛亂條例」，配合刑法一百條的言論叛亂罪，箝制打壓台獨思想，引起一連串知識界、學生與民眾的街道抗爭。立法院終於在1991年五月十七日廢除懲治叛亂條例，隔年（1992）五月十五日通過刑法一百條修正案。

1980代末期到1990年代初期，政治部門一連串劇烈變革，開啓了社會運動的空間，街頭上演一波波的抗爭、自立救濟。張茂桂（1989）認為，台灣1980年代的社會運動「主要是由於國民黨的政權先已發生統治危機，失去完全鎮壓政治反對力量的能力，被迫進行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的改造工作，也無力阻止既有資源受排斥的民眾部門的社會抗議提升抗議層次，形成民眾部門的社會運動資源得以串連、擴大，蔚為風潮」。但這只說明了特定時空的政治環境如何讓社會運動可能，而不至於遭到國家機器暴力鎮壓，卻無法解釋運動的訴求與認同如何產生。換句話說，它無法充分解釋為什麼當時的學生、社運者會對十三行遺址的保存產生一種急迫感，一種「非我不可、不做不行」的認同與投入。

因此，下一小節將從「本土化」這個概念著手，藉由蕭阿勤（2006）對本土化典範的研究，拉出它與台灣歷史敘事、考古遺址的構連可能，以幫助我們進一步描繪出十三行遺址保存運動的文化根源。

二、本土認同與本土文化的追尋

今天的台灣社會，「本土化」或「本土認同」已是個接近氾濫的詞彙，在政治語言的操作之下，幾乎失去原本的分析性概念或歷史意義。然而，「本土化」的概念對於掌握某些議題的文化、歷史根源，仍是適當的方法，特別是本研究的主題——搶救十三行遺址運動。因為考古遺址是建構台灣歷史（史前史）的重要、也是唯一的證據，而本土化正好「是一種典範性原則；它要求的是重視台灣歷史、文化、社會的特殊經驗，並從台灣本身的觀點詮釋這些經驗」（蕭阿勤，2006：99）。

上述對於本土化的解釋，聽起來有些累贅，因為人不論生活在任何地方，他的認知與世界建構，當然是根據那地方的特殊經驗與觀點；故「本土化」會成爲一種運動，一種普遍追尋的價值，必然有其特殊的歷史條件，也就是這樣的價值事實上是長期被國家暴力壓抑的。關於國民黨政權如何透過國家暴力、教育與媒體宣傳，壓抑台灣人對文化、歷史的認同，建構出中國道統、法統、正統三「統」一體的意識型態的細緻技術與過程，在此不再累述，只是要強調本土化蔚為風

潮，甚至成為政治人物口中的「主流價值」之「事出必有因」。

蕭阿勤（2006）將本土化典範分為「敘事的（narrative）」與「非敘事的（non-narrative）的」兩種。非敘事的典範指的是在美術、心理學、社會學與人類學等領域對本土化知識與文化再現的追求，這些追求並沒有明顯依賴一個關於台灣的歷史敘事。敘事的本土化典範則涉及了策略的本質主義，以及國家機器與權力的爭奪，它對 1970 年代以來的文學與歷史領域產生了顯著的影響。「歷史敘事在族群與民族主義的認同建構與行動中，往往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ibid：105），而「族群與民族主義的政治／文化衝突，經常涉及某種歷史宣稱的對立，亦即關於不同人群集體對過去記憶的敘事之衝突」（ibid：105）。

本研究認為，考古學的專業領域在 1980 年代受到「非敘事」的本土化典範影響，開始重視台灣本地的遺址研究，而搶救十三行遺址運動本身則帶有抗拒中國國族意識型態、追求台灣主體性的歷史敘事色彩，這種歷史敘事在運動的過程中則成為參與者的文化框架。運動者的事後自我追認極為類似「策略的本質主義」，不過，此種「策略的本質主義」中卻也隱含了某種反本質主義的色彩¹⁵。

三、學運與搶救運動

台灣學生運動的歷史最早可推到日殖時代，然而目前社會所泛稱的「學運世代」通常是指參與過 1990 年中正紀念堂野百合學運的一代。和行動聯盟重疊的學運當然也是指 1990 年的三月學運。「聯盟和學運是一個當然的關係，聯盟的人就是學運的人」—研究十三行遺址的考古學者劉益昌在接受訪談時曾如此表示，這句話也成為本小節最適合的註解。表 2.2 是《重構歷史圖像》一書所附的連署團體，它幾乎就等同於台灣 1980 年代末、1990 年代初期大學裡的學運社團。

表 2.2 「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成立聲明聯署團體（學生團體部份）

學校	聯署社團
文化大學	三研社、生態社、時事研究社、草山學會、調音工作室
中央大學	福爾摩沙社
中原大學	少年中國學會

¹⁵ 關於此部份較細緻、進一步的分析詳見第四章第三節。

中山醫學院	國思社
台灣大學	學生會、法學生會、大陸社、台語文社、研究生協會、國際社、薪傳社、女研社、大學論壇社、台研社
台北醫學院	文化社、河洛社
政治大學	政大青年社
中興法商學院	青年社、台研社
清華大學	落花生工作室、北一女校友會、建中校友會、代聯會、寫作協會、環保社、台研社、女研社、廖偉程救援會、史地社。
淡江大學	淡江論壇、淡江青年、學鐸報、學生會
輔仁大學	草原文學社、台研社
陽明醫學院	橘井社
東吳大學	蘇菲亞社
東海大學	人間工作坊
全學連總區辦公室	
憲改會	

資料來源：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1991，《重構台灣歷史圖像》。台北：《自立晚報》。

雖說行動聯盟和學運幾乎重疊，然而「學運系統」本身就是一個複雜、異質且多元的團體串聯，在搶救十三行遺址的過程中，也隱含了特定議題介入的策略和關注焦點之間的差異。根據當時就讀於清大的林志隆回憶，行動聯盟是一批參

與學運，但比較關心文化議題的人，有意識的、刻意的要去主導這場運動的論述和方向：

我們覺得這議題有某一種文化性讓我們去拿來做文章，讓這些反對運動有一個轉變。因為我們一直自認為是反對運動裡面的文化派，我們想搞一些文化議題，可是每次都被他們那些什麼國是會議，我們總是沒有機會發言，雖然在那個場合我們沒有任何想要主導的意思，可是我們覺得這個改革不是只有政治的改革而已，我們一直覺得那還要包括、包括獨立建國都是要有文化的存在，你要全面丟掉那些迂腐的東西，不是再複製那些東西（筆者訪談林志隆）。

另一位參與者陳德斌在訪談時也提到：

筆者：所以說搶救聯盟跟當時的學運系統有重疊？

陳：有重疊，大部份都有重疊。主要是這部份人大部份比較重視文化議題，但也沒有分得很清楚（筆者訪談陳德斌）。

本節將不再贅述三月學運的肇因與過程，只是要指出，透過三月學運所串聯起來的組織網絡，成為行動聯盟運作的基本架構，也是搶救十三行運動得以開展的重要組織條件。



第三節 搶救運動的引爆點：污水下水道計劃及其現代化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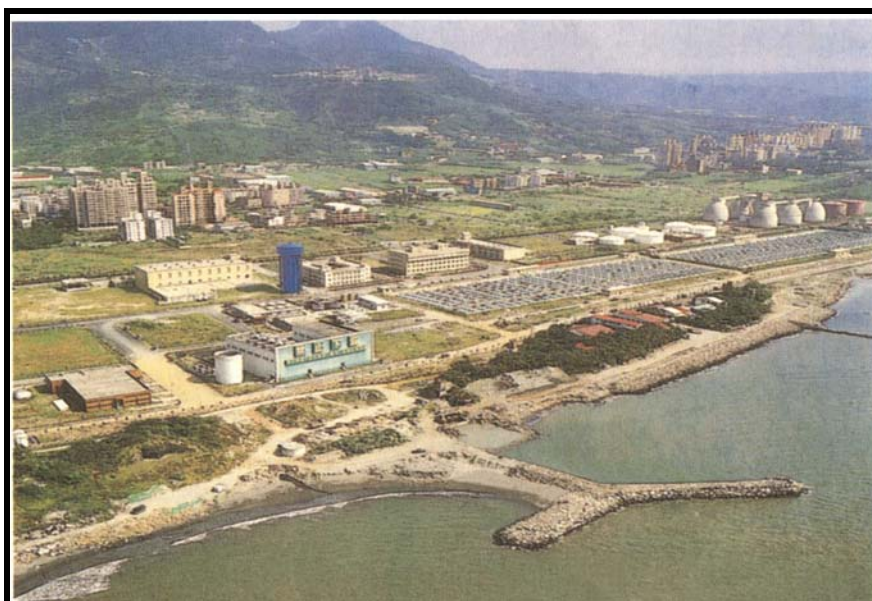


圖 2-1 八里污水處理廠遠景

資料來源：（漢寶德，2001：11）

十三行遺址的破壞肇因於污水處理廠的興建，而污水處理廠則包含在大台北污水下水道計劃中，因此，沒有污水下水道計劃，就不會有搶救十三行遺址運動。此工程計劃除了官方大力宣傳的「環保」訴求之外，也有結構性的歷史因素：國家發展主義的都市計劃對現代化城市的想像。

關於台灣戰後的社會，可以粗略的形容為一段由農業到工業的資本主義發展史，這個發展是在冷戰結構下的依賴體系裡形成的經濟模式，在城鄉發展上則是城鄉移民、都市化、區域不平衡現象的深化。而水資源的開發、利用與政策演變也必須放進這個脈絡來理解。早期的水資源政策著重在農業灌溉用水、水力發電以及防洪設施的建設。1970 年代台灣的經濟成長快速，政府開始推動十大及十二項建設，工業及民生用水需求量大增，同時台灣的人口也開始向台北、高雄等都會區集中。環境污染、水污染的問題逐漸浮現¹⁶。1970 年代環保意識逐漸抬頭，除了地方上層出不窮的環保抗爭事件之外，河川的污染更引起人們對土地鄉愁式的感傷情緒。當時許多論述及報導文學皆採「嗚咽的河流」等擬人化的譬喻來形容河川污染的嚴重性。河川裡飄浮的垃圾、發出的惡臭，在環保意識高漲的 1980 年代，以一種「人類的自私對大自然的傷害」的象徵呈現在民眾面前，河川生態的保（復）育成了環保運動風起雲湧的年代裡一項重要的指標。

雖然國家早於 1973 年公佈水污染防治法，行政院也在 1972 年就完成「台北市區污水下水道綱要計劃報告」，但因為以經濟發展為主導的意識形態，結果就是逐漸浮現一系列公害問題。

台北市下水道系統¹⁷的規劃屬於國家第三個「四年計劃」（1961-1964）裡都市規劃的一部份，內容包括都市水路、下水道工程、自來水等等（夏鑄九，1995：273），雖然採用集中式的大型污水處理廠方式不一定符合環保的要求¹⁸，但都市污水下水道計劃的直接訴求卻是河川的保育與市容的美化。

¹⁶ 民國六十六年科威特籍油輪在野柳外海觸礁翻覆，原油外洩；六十七年三月彰化美豐工廠氯氣外洩，造成一百多名居民送醫；六十八年高雄茄定鄉養豬戶廢水排放污染造成漁民與業者的衝突等等。

¹⁷ 污水處理廠是包含在污水下水道系統的一部份，處理廠是其搜集、運輸、處理、排放的一環。完整的系統包括：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用戶接管、污水處理廠、抽揚水站、水肥投入站及截流站等等。

¹⁸ 集中式的污水處理有效果差，高耗能，高成本，對廠址及周邊環境的破壞等等問題；也有人主張採取合乎生態環保原則的方法，運用分散式的，自然的，生物的處理方法。

未鋪設污水下水道前的台北市只有爲了疏導雨水，避免淹水的雨水下水道，它的管線直接導引到淡水河排放出海¹⁹。工業生產、人口高度集中所增加的民生及工業污水順雨水下水道或直接排放至河流，成爲淡水河污染的直接來源。另外一種污染則是市容的髒亂，也就是爲人詬病的雜亂後巷地景。

台北市的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975 年開始興建，但下水道的普及率一直很低，截至 2001 年底，全台灣的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只有 8%，其中台北市爲 52.5%、台灣省爲 0.6%、高雄市爲 20.3%（葉俊榮等，2003）。普及率低的原因包括：下水道是一非生產性的公共建設；下水道興建的效益估算偏低；下水道埋設地下，不易彰顯政績等等（葉俊榮等，2002）。然而若放到台灣都市發展的歷史脈絡下考察，整個都市公共設施不足、居住環境品質低落的問題其實在於戰後台灣的發展模式，這是一種邊陲資本主義積累模式和發展掛帥威權國家的政治經濟邏輯，這種邏輯導引下的國家機器，將全部資源投入經濟建設，犧牲了社會成本。爲了資本的積累與國際競爭，壓低勞動成本，無能力提高社會工資，造成集體消費結構性的匱乏，包括住宅、大眾運輸、公共衛生等等只能停留在維持勞動力再生產的最低水準；而城鄉之間不平衡的發展，更是這種追求經濟發展的模式直接結果。

一水之隔的台北縣接納了大批來自農村的農業人口，政府對於都會區以外的區域都市規劃與基本建設的漠視，更能解釋台北縣下水道普及率極低的原因。隨著經濟的成長，人民對於居住環境的品質要求日益提高，下水道的鋪設乃成爲政府必須積極推動的基礎建設。

然而下水道牽涉的不只是施政的滿意度與政權的合法性問題，基礎公共建設的完備也是吸引企業投資的一項指標。更爲重要的是，公共衛生與人民的健康息息相關，而人民的健康則關乎勞動力的素質高低，這些都是現代國家必須納入考慮的。我們可以從國家關於下水道的種種論述看出這種追求現代化的意識形態。

台北都會工商企業蓬勃發展，人口急遽增加使得淡水河系水質遭受嚴重污染，不但對國民之健康及生活環境品質造成威脅，而且髒亂、惡臭之景象亦破壞我國之國際形象，有鑑於此並配合台北市未來發展，乃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管網及污水處理廠建設以處理廢污水，期能達到維護環境衛生、淨化河川的目的（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2004）。

¹⁹ 台北市雨水下水道的接管普及率爲 93%，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爲 65%，內容參見周廷鏞等，2001，〈台北市都市下水道GIS系統及資料庫之建置〉，《國土資訊系統通訊》，第三十七期。<http://ngis.moi.gov.tw/ngis-net/index2.jsp>。（2004/6/22 瀏覽）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2004，http://www.sew.gov.tw/figh03_detail.asp?id=14&p=1。（2004/6/23 瀏覽）

污水下水道關係到每一個市民的健康和環境衛生，是現代文化都市所必需的公共設施，也是都市文化和生活品質的指標，為了保障我們和後代子孫的幸福，使本市變成一個高品質的居住環境，請大家一起來配合用戶接管，以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淨化居住環境（ibid）。

從上面引用自政府網頁的資料可以看出，國家在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時，同樣以一種現代化的指標、高品質的都市環境，甚至是國際形象為訴求，號召市民支持此向政策，最大原因極可能是因為污水處理是要收費的²⁰，而且除了新的社區叢集式住宅，家庭接管工程意味著對長期未規劃的舊社區、公寓住宅的後巷進行大幅度的改變，並拆除後巷常見的違建²¹，居民也必須面對累積數十年的空間使用模式的改變，再加上台灣公共建設施工的品質一向低落，產生的廢土、噪音、空氣污染一向為人所詬病，容易造成附近居民的反感，因此政府必須構築一套論述來配合計劃的推動：對於市民來說意即對一個美好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以及進步城市市民身份的想像須要實際的付出，包括金錢（水污費）以及忍受施工造成的不便，而且這也是一個市民的當然義務（為了後代子孫的幸福）。

擁有普及率高的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此是進步的現代化國家的象徵，反之則成為落後的指涉對象。然而，這種進步的、美好的、現代化的市民身份背後依然是追求現代化、追求發展、欲躋身「先進國家」的競爭邏輯，對國家來說，人口集中、居住環境品質低落的解決之道依然要靠接管普及率一類的量化數據來支撐：

監委表示，污水下水道在先進國家是相當重要的基礎建設，各國政府很早以前就開始興建，如英國為九十七%、美國七十二%、法國六十五%、日本卅六%；反觀台灣，僅有七點五%的超低接管率，不但落後韓國、印尼，還不如一向被認為是落後國家的菲律賓（許紹軒，2002 粗體字為筆者所加）。

²⁰ 按照〈下水道法〉、〈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費用以實際使用自來水用水量計收，目前每度下水道使用費為五元，並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隨自來水水費徵收。「使用者付費」看似合理，但實際造成污染的是那些未接管污水下水道的市民，也就是污染的製造者反而不用付費，因為2002年四月修訂的〈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中央對於排放廢水之事業、下水道系統及家庭徵收水污費，但環保署表示家庭之水污染三年後再予考量，因此只有接管污水下水道的家庭必須繳納水污費。又，三年期限將屆，行政院已著手研擬開徵水污費事宜，且欲將此筆經費用於支付BOT模式興建的下水道營運費用，內容參見內政部營建署，2004，http://www.cpami.gov.tw/pwi/pw/pw_8.php。（2004/6/24 瀏覽）

²¹ 簡單來說就是夏鑄九（1995）提的「非正式部門支配的都市地景」的一部份。

試問若全台灣污水下水道的普及率達到 90%，是否表示全台灣的空間都都市化了？在人口密度低、污染程度小的地區，污水的處理原則應該生態環保原則的方法，運用分散式的，自然的，生物的處理方法，而不是全面的開挖埋設管線，集中式的處理。若像大台北這種高人口密度的都會區，鋪設污水下水道雖然必要，但面對政府長期放任、未規劃的工、商、住宅混合區，施工的困難度及接管率的低是可以預期的²²，在追求進步、競爭的發展方向下，國家仍然持續進行下水道的規劃，投入巨額經費進行下水道系統的建設。

八里污水處理廠屬於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的一部份，這個計劃自 1986 年至 2000 年分三期實施，第一期工程包含省市共同設施八里污水處理廠、獅子頭抽水站、龍形隧道、陸放管、海放管及第一期省專用管線部份，總工程費約新台幣二百三十一億七千餘萬元²³。

1987 年十一月，行政院環保署召開八里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會議，會中邀請三十餘位代表參加討論，但其中完全沒有主管全國文化事務的文建會代表，也沒有古蹟主管機關內政部民政司的代表。此一環評會議，已經悄悄為四年後的爭議埋下了伏筆。



²² 參見行政院立法委員質詢答覆系統，2004，<http://210.69.7.199/qa/300000000s5522001188.htm>。（2004/6/24 瀏覽）柯淑敏委員針對台北市近郊污水下水道計劃之質詢內容。

²³ 八里污水處理廠從規劃、競標、發包到完工起用都問題重重，在工程發包競標階段即發生重大貪瀆弊端，涉案被檢方起訴的人包括時任省住都局局長的前立委伍澤元及另外三名住都局的官員，伍澤元本人於 2001 年潛逃出境，被列名調查局「十大通緝要犯」。污水處理廠完工後又因為廢水濃度的規格問題而延宕八年未啓用，再加上整個下水道系統涵蓋的區域接管率過低，整個計劃的成效另人質疑，為此內政部營建署於 2002 曾被監察院糾正。由於蛋形槽無法使用，污水處理後產生的污泥，目前是採脫水法因應，然後再送到垃圾場掩埋。

第三章 搶救事件（1989.8-1991.12）



圖 3-1 十三行遺址、污水廠、博物館相關位置圖

資料來源：(漢寶德，2001：11)

第一節 單打獨鬥：孤軍奮戰的法櫃奇兵

一、除了官僚還是官僚

1989 年八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與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臧振華、高有德，助理研究員劉益昌共同進行「台灣早期漢人及平埔聚落的考古學研究計劃」，選擇十三行遺址作為北部地區的調查田野。在考古現場，學者們意外從鄉民的口中得知該處將興建污水處理廠，震驚之餘，隨即在第一時間與工程單位——省住都局

聯繫，希望能有搶救的機會。然而，省住都局以無權裁決為由，並沒有做任何承諾。

獲悉遺址將毀滅的學者，原先是希望從法令的層面與公部門交涉。然而，工程單位與考古學者之間權力極度不平衡，住都局的「法定」程序（國家規劃、土地徵收、工程競標、環境影響評估）雖有部份瑕疵（環評未提十三行，以及仍有部份住戶不願搬遷），但基本上已完成，特別是最困難的土地徵收作業。在住都局的思維裡，自身的「合法性」與「合理性」遠遠高過中研院，因而不理會考古學者的要求。考古學者只能援引〈文化資產保護法〉，要求文建會、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出面處理。然而上述兩機關卻展現了官僚機構的僵化，以及「工具理性」的思維與權力的傲慢。遺址已經命在旦夕，文建會和內政部卻還固執於法令條文的消極解釋，互相推托卸責。中研院在九月六日以公文知會內政部，依據文資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公私工程於施工中發現古物時，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要求內政部處理相關事宜。內政部則回覆以十三行未被列為古蹟，須按古蹟評鑑程序處理。文建會的會計部門甚至對考古經費支出有意見，眼看體制內的管道行不通，考古學者只有訴諸媒體，希望能給公部門一些輿論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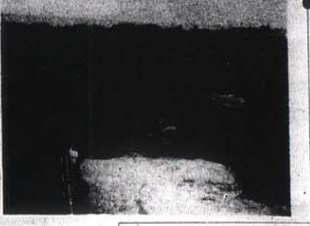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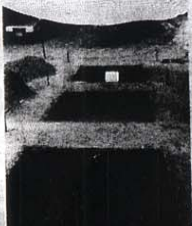
九月廿三日，劉益昌撰稿加上攝影的全版文章〈救救台灣一千年前的古代文化——十三行遺址與污水處理場〉刊登在《自立早報》的副刊（圖 5-2），指責國家機構的官僚與「大漢沙文主義」。時任文建會主委的郭為藩看到這則報導，責成下屬召開「協商台北縣八里鄉十三行遺址發掘維護事宜會議」。文建會古蹟科科长黃素絹表示：「古蹟維護由於牽涉權責單位甚多，目前文建會只能按文化資產保護法的歸定，擔任協調工作」（江中明，1989/10/17）。

灣台救救 的前年千一 化文代古

廠理處水污與址遺行三十

影攝·文
昌益劃/

十三行古文化遗址，位於淡水河口南側，是台灣目前保存最完好的史前遗址之一。該遗址於一九六八年發掘，出土了大批新石器時代的文物，包括陶器、石器、骨器等。這些文物的發現，不僅證實了台灣與大陸之間的文化交流，也為研究台灣史前文化提供了重要的實物證據。



發的齊整排一區自
遺址發掘中在是這 以時
式方陣一的見次最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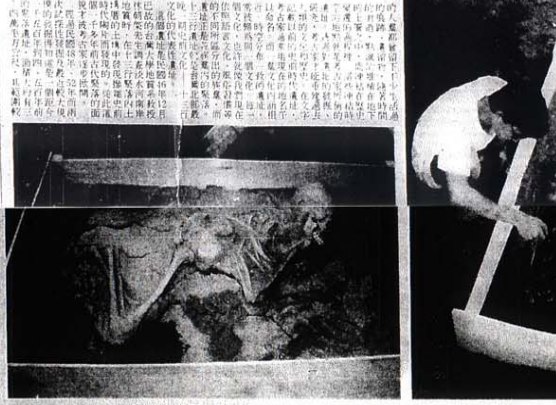


【攝影】址遺址的跡和骨經分器器類10第

的足手備以直器類人器類一是器類器類10第
考，類配器類的爭論隨之發掘人始年是這，跡類
究究研研還具類器類，跡上理清具與定作工



和舖小的土出中化代史文
。最現石物其



具代新史，式器種此，跡類是址遺址三十類是跡類器類10第
一圖等物器類已否否，中化代史文址遺址三十類是跡類器類10第



跡類是址遺址三十類是跡類器類10第



跡類是址遺址三十類是跡類器類10第

十三行古文化遗址的發掘，不僅證實了台灣與大陸之間的文化交流，也為研究台灣史前文化提供了重要的實物證據。這些文物的發現，不僅證實了台灣與大陸之間的文化交流，也為研究台灣史前文化提供了重要的實物證據。

十三行古文化遗址的發掘，不僅證實了台灣與大陸之間的文化交流，也為研究台灣史前文化提供了重要的實物證據。這些文物的發現，不僅證實了台灣與大陸之間的文化交流，也為研究台灣史前文化提供了重要的實物證據。

讓思想成爲 戰爭機器 ——回應林中平 的教權會沒有 問題

◎卡維波

林中平最近發表了一篇題為「讓思想成爲戰爭機器」的文章，其中提到「教權會沒有問題」。這是一篇典型的「左」派文章，其內容充滿了對社會主義的攻擊和對資本主義的讚揚。

林中平的文章，其核心觀點是認為社會主義已經失敗，資本主義才是人類進步的動力。他試圖通過對歷史事件的重新解讀，來證明他的觀點。然而，這種觀點是站不住腳的，因為社會主義的失敗並不代表其理論的錯誤。

林中平的文章，其核心觀點是認為社會主義已經失敗，資本主義才是人類進步的動力。他試圖通過對歷史事件的重新解讀，來證明他的觀點。然而，這種觀點是站不住腳的，因為社會主義的失敗並不代表其理論的錯誤。

玻璃精靈

◎陳去非

玻璃精靈，這是一篇關於玻璃藝術的短文。作者通過對玻璃製作過程的描述，展現了玻璃藝術的獨特魅力。文章語言生動，充滿了對藝術的熱愛和追求。

龍虎山水

◎應天魚

龍虎山水，這是一篇關於山水畫的短文。作者通過對山水畫藝術的探討，展現了中國傳統繪畫的博大精深。文章充滿了對藝術的感悟和追求。

圖 3-2 救救台灣一千年前的古代文化
資料來源：作者翻拍

1990年四月十九日，內政部召開「台閩地區古蹟評鑑會議」（出席人員如表3-1），會中做出重大決議：「本遺址相當重要，然現址已定為污水處理廠用地，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不指定為古蹟」。誇張的是參與會議的四十一位評鑑委員中，只有五位具有考古學專業，而這五位當中有一位請假未出席（參見表3-1）。更重要的是，這個決議提前宣判了搶救十三行遺址的失敗，展現了〈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文化資產的破壞力。此後面對學生、民意代表、媒體等不同行動者的質疑，國家皆以十三行遺址「不是法定古蹟」來回應。

五月十七日，內政部終於正式發文，函請中研院史語所進行搶救工作。得到國家撥下的經費，臧振華與劉益昌兩人隨即展開搶救考古工作，將遺址劃分為A、B、C、D、E、F、G、H八區，根據工程的緊迫性，排定搶救挖掘的順序（見表3-2）。

另一方面，原定1986年動工的污水處理廠，因為土地徵收問題延宕了四年餘。終於在1991年一月間，透過台北縣政府、「八里坌市地重劃協調會」的協調，並動員警力協助之下，拆除廠區第一期工程預定地上九十餘棟民房，住都局開始進行主要工程。在拆遷現場上，居民為了保衛家園與警方發生衝突。然而，同樣是反對興建污水處理廠，為何考古學者和當地居民無交集？對居民而言，與官方的衝突點並不在「要不要」興建污水處理廠，因為官方透過與地主的利益交換與協商²⁴，在1991年時已大致完成所有的土地徵收與地上物補償，爭議點在於拆遷戶的臨時住宅無水電可用等行政技術問題。十三行遺址從未成為居民與國家的爭執焦點。

考古學者再怎麼呼籲，在媒體上的曝光效果有限，最多出現在文化新聞、地方新聞或副刊上。然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的開工動土典禮上，考古學者與工程單位意外的爭執卻成了媒體矚目的焦點。

二、衝突就是新聞：爭議再起與媒體效應

四月廿六日，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工程舉行開工典禮。典禮後立委林志嘉與省議員陳照郎邀請住都局長伍澤元、衛生處長林武堂、工務所主任曾樹根至遺址挖掘現場了解情況。劉益昌當場提出建議，希望能保留一塊面積約一千平方公尺的保護區以利將來考古之用，若不可行，則等全面開挖後，再進行廠區工程。曾樹根表示遺址後方地下正好有水管經過，無法提供保留區。伍澤元則認為中研院不即早開挖，如今才要求工程單位配合，是「乞丐趕廟公」，現場氣氛尷尬僵硬，經民代協調才化解衝突場面，但雙方仍未獲具體結論。

²⁴ 參見第五章第三節「八里的發展與不發展」。

這一波的新聞報導，對於十三行遺址爭議的社會 / 政治化，扮演了關鍵角色。從中央到地方的民意代表開始在院會上關切、質詢十三行遺址，相關單位也必須做出回應，一系列的「衝突」—「質詢」—「回應」連結成具有高度新聞價值的事件，引出更多的相關報導。立委介入之後，施工單位與保存運動的權力關係開始翻轉，進一步「邀請」施工單位至公聽會現場報告。例如立委洪奇昌、葉菊蘭便於立法院舉行「由十三行遺址事件，談台灣文化資產維護政策」公聽會。住都局代表認為，是先期環境影響評估不當，沒有將遺址列入引起的，而受委託環評的中興顧問公司雖坦承有疏失，卻也表示當時的環評省府也認可，若要追究行政責任，該公司將不接受。

如此一來又引起更多的媒體持續報導，媒體效應接踵而來。參與十三遺址搶救考古的劉益昌就認為，和卑南遺址爭議比起來，十三行遺址能獲媒體高度青睞，部份原因在於台北是新聞媒體的中心，採訪、發稿都比遠在台東的卑南遺址快速方便。

六月十八日，台灣教授協會召開年會，曾於 1991 年間涉及獨台會案件的陳正然提案聲援十三行的考古工作，並請劉益昌於會場說明事件的前因後果，獲得包括台灣教授協會、台灣文化研基金會，以及多所大學有關台灣語言、文化研究社團的支持。雖然是獨派色彩濃厚的場合，劉益昌仍表示：「十三行遺址文物年代在千年以上，與現實政治無任何關連，考古作業開展以來，也未提出任何政治訴求，他也不希望屆時因聲援團體之事，招致考古變成泛政治化事件…反對任何人以政治角度切入考古搶救工作」（吳明倫，1991/6/19）。

十三行遺址的爭議在報紙上高度曝光之後，地方的文史工作者與團體也開始積極介入，前往現場聲援，或向縣政府抗議，並發新聞稿給媒體。台北市古風史蹟協會宣布，將以「認識遺址，關懷遺址，保存遺址」為訴求，預計於七月中旬發起全民聲援活動，將以簽名請願方式，鄭重呼籲政府相關單位放棄本位主義；並召集有興趣民眾共赴現場展開聲援大會。訴求至此已經不再局限於考古學者最初要求的時間與經費，地方文史團體甚至認為：「從事考古搶救的學術單位，不能和官方私定條約自行挖掘了事，因為『史前遺址』並非專供少數考古人員研究使用，而應是全民共有之文化資產，故八月底前搶救完結的協調決策是錯誤的」（李奕興，1991/6/30）。

第二節 組織力量的展現：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

七月三日，立法院「新國會聯合研究室」召開「保護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委員會」第一次組織會議。同時集結台灣教授協會、環境保護聯盟、原住民權益促進會、台灣筆會、滬尾文史工作室、淡江論壇、清大台研社、廖偉程救援會、獨台案聯合救援會、新國會研究室、憲改會，成立「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該聯盟並發表成立聲明：

在國民黨統治下的台灣向來走著經濟掛帥的道路，文化政策便在這種畸形的台灣發展方向上受到長期的漠視，但是近年來在各界文化團體的努力下，已逐漸開啟民間重視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但是政府有關單位並未回應民間懇切的呼籲，相反的，繼以往發生的卑南文化遺址、圓山貝塚事件後，十三行文化遺址又再一次成為工程建設下的祭品。

十三行文化遺址記錄一千多年以前原住民平埔族的生活型態，從中可知，漢族文化及其他族群文化尚未進入台灣之前，本地的原住民不但已經使用金、銀、銅、鐵器及玻璃製品，且已有相當程度的社會組織與貿易行為，絕非國民黨所稱的茹毛飲血，蠻荒未開。正因為十三文化遺址戳破了國民黨所塑造的瞞天大謊，所以就台灣的民族與文化認同來看，十三行文化遺址有其特殊的意義。

為了挽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與拓展對文化資產的認識教育，我們的要求如下：

- (1) 立即停止一切建設工程
 - (2) 內政部重新召開古蹟評鑑會議
 - (3) 十三行文化遺址現址保存
 - (4) 全面檢討台灣史前文化政策
 - (5) 追究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
- (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1991：1)。

行動聯盟的成立，代表了中央民意代表、地方文史工作室、大學社團、本土社團力量的正式集結與串聯，此後搶救十三行運動開始定時向媒體發佈新聞稿、公開信、訴求與聲明，也策劃了座談會、公聽會，並集結人員前往中央機關抗議、挖掘現場聲援。「搶救」的意義，從考古學者對古物的挖掘，擴大成爲社會力量介入，對整個遺址的保護。七月十三日星期六，台北市古風史蹟協會、滬尾文史工作室及多所大學台研社社團學生將近三百人聯合至十三行遺址現場，爲搶救遺址聲援請命。十六日，搶救聯盟的學生舉行第一次正式大會，經過討論後決議，學生部份成立調查團、宣傳組、運動組、協調小組、影像組。這些公開的活動，加上媒體輿論的聲援，開始給予行政部門一定的壓力。行動聯盟成員的獨派色彩與言論，將文化資產的問題拉高到族群文化與認同的層次，進一步質疑國民黨政權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國家至此不得不開始正視十三行遺址所引發的政治效應，並由行政院長郝柏村出馬來面對議題。

第三節 官方戰略的開展：製造事件與議題操控

面對行動聯盟一連串指責與質疑，國家採取的策略則是製造另一個象徵意味濃厚的「事件」來奪回議題的主導權與發言權。

首先，行政院長親自至遺址現場視察，宣示遺址保存與工程建設並重，強調基於「兩岸交流證據」的重要性，必須「部份」保存十三行遺址，當時的文建會副主委張植珊便指出：「十三行遺址極具文化價值，過去所挖掘台東卑南遺址追溯台灣與中原文化關聯至史前五千年，依據史實鄭成功來台約三、四百年前，十三行遺址即中間的連貫…對台灣繼續中原文化有深長的意義」（鐘雲蘭，1991/8/2）。郝柏村也表示：「興建污水處理廠，事關淡水河整治及台北縣民飲用水…十三行文化遺址，涉及台灣先民與大陸文化的關係，對探索台灣文化根源有很深長的意義」（ibid）。

其次，內政部重新召開古蹟評鑑會議，將工程單位「釋出」的部份遺址所在地指定爲二級古蹟。官方積極展開與考古學者的協商，遺址的保存成爲學者與工程單位在面積多寡的討論上互相拉鋸的局面（圖 3-3、3-4）。最後，官方宣佈徹查全台各地的遺址的現況，文建會初步決議編列一百五十萬預算，委託考古學者調查台灣史前遺址。內政部民政司史蹟維護科也將編列兩百五十萬元預算，自八十二年度開始，對台閩地區的遺址狀況做調查瞭解。這一連串的動作主要在回應國家忽視文化資產保存的指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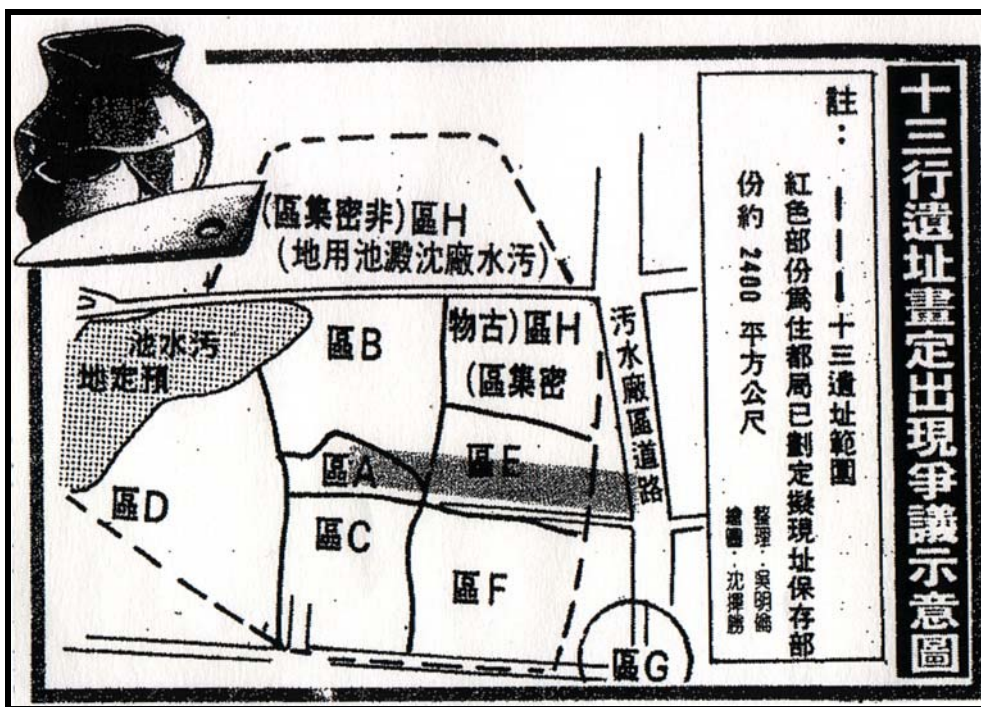


圖 3-3 十三行遗址划定出现争议示意图

資料來源：1991/8/4，中國時報，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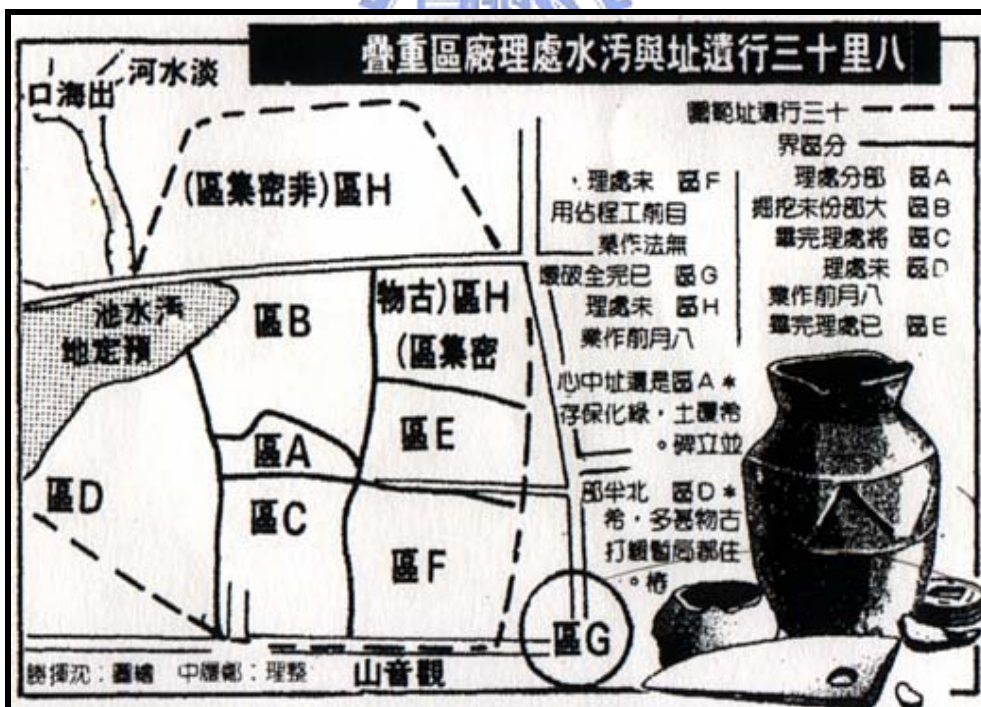


圖 3-4 十三行遗址與污水處理廠區重疊圖

資料來源：1991/8/4，中國時報，3 版

官方一連串動作，特別是強調十三行與中原文化的關係，等於在國族認同、統獨爭議上反擊行動聯盟的聲明。行動聯盟也有回應。八月二日，行動聯盟發表

緊急聲明：「我們不要做殘缺不全的台灣人」。主要訴求有三點，一是「我們不要殘缺不全的文化」，要求現址完全保留；二是追究失職官員；三是駁斥官方對遺址的意義，可將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向前推進一千年的詮釋方式，聯盟認為此乃不尊重學術自由的作法，是為政治服務，抹煞台灣歷史及文化的主體性（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1991：153）。八月四日，行動聯盟再度到遺址現場進行聲援活動，發表「不要廿八天的挖掘，只要永遠的保存」聲明，認為昨日郝揆的視察與裁示，「祇是被政治化地處理，甚至被拿來當作個人政治形象塑造的工具」（ibid：151）。聲明中也強調：「十三行文化遺址『不是』文化與環保的衝突：環保之意應在對自然生態的保護與土地、人文精神的昂揚與愛護…」（ibid：152）。

第四節 最後努力：不放棄的搶救行動

官方的行動策略奏效，郝柏村至現場視察的新聞事件成為報紙頭條，也有媒體開始肯定部份保存的政策，並指責「少數人」泛政治化、將事件上綱至統獨爭議。事件演變至此，國家已經確定採「部份保存」做為最終的解決方案。從八月初到十月底，行動聯盟仍然積極地策劃一系列活動，包括前往相關單位抗議、舉辦座談會、發表公開信、聲明等，做最後的努力。民意代表也持續在議會質詢時關切十三行遺址的問題。本節將先依時間順序，回顧在這一階段，由學者、社會團體與民意代表為搶救十三行遺址所做的努力。最後分析整個搶救運動的過程裡，各個不同團體、國家、民意代表、媒體與學者之間的社會關係與力量的變動。

八月八日，行動聯盟學生工作團隊發表「給李總統登輝先生的一封信」，內容提到「目前台灣社會一味追求物慾享受，卻對自己鄉土的歷史背景缺乏瞭解，如同一株失根的樹。而十三行文化遺址...能重塑屬於台灣人民的多族文化史觀」（陳中平，1991/8/8）。學生工作團隊並要求李總統以中華民國文化復興運動總會會長身份，將十三行遺址的保存議題列入年度重要工作。巴黎第四大學十四名考古學者，包括駐台北科技文化中心前副主任 Michel Fournier，在七日也聯名簽署一封呼籲信，希望有關當局重新規劃污水處理廠的興建，保留十三行遺址。他們也表示「文化遺址是對當時居民的民情風俗最有利的敘述和唯一具體可信的證據，是任何文明國家都求之不得的」（〈巴黎考古教授聯名寫信 呼籲我保留十三行遺址〉，《聯合報》，1991/8/9）。

八月九日，由立委陳水扁主持的福爾摩沙基金會，發表「十三行的悲歌，不停止的抗爭」聲明（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1991）。內容包括四點要求：一、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增列「考古遺址」的保存；同時刪除現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有關一級古蹟遇重大建設亦可拆除、遷徙之規定。二、全面清查台灣現有考古遺址，造冊列管，並全盤檢討文化總會及文建會之功能職權與政策制定過程、內容，重新制定以台灣為主體，尊重各族群文化的整體文化政策。三、立即停止現有八里污水處理廠工程，重做環境影響評估。四、檢討失職官員、追究責任歸屬。

八月十三日，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在耕莘文教院舉行「愛民、愚民、牧民——從十三行政策的存廢談台灣文化政策」座談會。出席的有台大教授李永熾、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秘書長黃石城、文化人類學者林美容、黃美音、杭之等人。與會人士多認為目前的文化政策缺乏台灣主體性，鄙視庶民文化。杭之更進一步認為「『文化』乃是來自民間，發自民間，所以根本不須要有什麼『文化政策』，這是我一貫的主張，所以像十三行遺址這件事，便可形成一個民間的團體，如搶救十三行遺址行動聯盟」（王時思、李健鴻，1991/8/25）。

八月十七日，行動聯盟於耕莘文教院舉行「細讀十三行遺址，重寫台灣史；台灣歷史圖像重構」座談會。出席的人員有考古學者劉益昌、社會學者葉啟政、中研院張炎憲、原運工作者 Lavakau（麥春連），以及台灣史研究工作者賴曉黎。與會人員針對十三行遺址與台灣歷史的關係發表看法，認為十三行遺址的意義在於突破統治者的中國中心、漢人中心的觀點，並可能是形塑「去中心歷史觀」的起點。

八月廿日，行動聯盟與新國會聯合研究室聯合舉辦「環境保護與科技政策」公聽會，由立委盧修一、洪奇昌主持。會中針對中興工程社所執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多項質疑。環保署副署長認為，十三行遺址在工程興建前，將近有三十一年的時間沒有得到重視，才沒有將之列入環境影響評估，至今因為建設與文化之爭又成為焦點。劉益昌則反駁有二十篇以上的專文論到十三行遺址，沒有進一步挖掘是因為技術不夠進步（十三行保存爭議餘波盪漾，1991/8/21）。會後多位立委要求重開古蹟評鑑會議，將十三行指定為古蹟，改變保存區的劃定。李永熾並表示，郝柏村裁示局部保留十三行遺址，已經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李瓊月，1991/8/21）。

包括陸蓉之等近百名藝文界人士，在八月廿五日聯署了「搶救十三行遺址共同聲明」，聲明中強調，十三行遺址「是重新標定台灣歷史圖像的重要標記，也是擺開漢族中心主義、真正認識原住民尊嚴與地位的契機；捍衛十三遺址更是尋

回島上人民生命意義的行動起點」(李瓊月, 1991/8/25)。

一連串的公開信、座談會似乎都無法動搖官方對原訂計劃的堅持。行動聯盟接著策劃了三次請願活動。第一次在八月廿三日,十餘名學生與立委謝長廷、洪奇昌前往環保署請願。署長趙少康表示,願將八里污水處理廠改名十三行污水處理廠,立委與學生則認為誠意不足,應該先宣佈停工。趙少康則表示,若要停工,必須先由內政部宣佈十三行遺址為古蹟。

第二次請願在八月三十日上午,行動聯盟成員前往內政部,要求民政司在一個月內重開古蹟評鑑會議,以確保遺址安全維護。由於相關官員均不在部內,由民政司副司長鍾福山出面接見,表示民政司重未鬆懈處理遺址保存問題,至於應否召開古蹟評鑑會議,將待首長進一步裁示。

九月十三日,行動聯盟二度前往內政部請願,要求內政部長吳伯雄表達立即召開古蹟評鑑會議,並呼籲考古學者停止挖掘十三行遺址,以免十三行遺址全址保留的要求一再打折扣。

九月廿日,知識界發起「知識界呼籲李總統促成全部保留十三行遺址的公開信」聯署,呼籲擔任文化復興運動總會會長的李總統,應促成十三行遺址全數保留,「以此作為今後努力建設文化國之政策轉捩點的宣告,則台灣文化甚幸,台灣人民甚幸!」(劉明堂、李瓊月, 1991/9/20)。

雖然不同力量持續聲援,要求國家全部保留十三行遺址,但負責現場挖掘的考古學者似乎已經接受部份保存的方案。在十月二日,文建會、內政部、教育部、環保署、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省住都局及中研院史語所研究人員召開「研商確定十三行遺址保存範圍及有關事宜」會議,決定遺址保存範圍為長 144 公尺,寬約 22 公尺,總面積共 3161.9 平方公尺。與會人員並建議於污水處理廠設立十三行遺址陳列館。原定九月以前要挖掘完成的遺址,除 F 區之外,將延到十月底完成。

十月三日,環保署公布委託蓋洛普公司所做,有關十三行遺址的民意調查顯示,有五成七的大台北民眾贊成在不影響八里污水廠工程的原則下,將能保留的古物保留,污水處理廠則稍做修改後繼續施工。25.1%的民眾認為污水處理廠應直接施工,古物應全部挖出保存。7.1%的民眾認為污水處理廠應完全停工。環保署表示,多數民眾支持的方案,和環保署努力的方向不謀而合。

十月十七日晚間,內政部民政司召開古蹟評鑑會議重新評估。劉益昌以出土文化具特殊意義要求列入第一級,但多數學者認為考慮現況已遭挖掘古物及污水處理廠工程破壞,在無法維持全貌的情況下,乃決定將現址中 A 區的 3161.9 平

方公尺面積指定為二級古蹟保存。

十月廿四日，漢聲雜誌社第三十四期所策劃的《八里十三行史前文化》專輯出版，發行人黃永松表示「大部份人不知道什麼是『遺址』，及其對歷史研究的重要性，希望透過這本完整的繪圖解說與資料整理，讓民眾建立維護古蹟的共識，減少憾事發生」（十三行遺址出專書，1991/10/25）。

十月廿八日，立委陳水扁在立法院針對十三行遺址爭議事件對文建會主委郭為藩提出質詢。郭為藩表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單位為內政部，文建會所扮演的是協調角色。陳水扁則認為文建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明定職掌包括文化資產事物，第七條亦規定文建會對文化資產保護具策劃、推動之責；而 1990 年內政部召開古蹟評鑑會議時，文建會卻無人赴會爭取保存立場，顯然有失職之處。陳並指責文建會為「文化踐踏委員會」。

十月三十日，台北縣立文化中心舉辦「台北縣考古遺址保護座談會」。縣政府執行文建會發函的調查表，結果台北縣共發出八十三處的遺址調查表，只回收了廿三份，其餘已呈現嚴重破壞（吳增煌，1991/10/30）。

十一月四日，臧振華、劉益昌呼籲在八里重劃區內，設置一處中大型博物館，專門保存、陳列淡水河口相關史蹟文物。十一月六日，考古工作隊在H區的邊緣出土完整的「柱洞²⁵」遺址。十二月六日，十三行遺址搶救挖掘工作完成，考古學家撤離田野。

本章所界定的搶救運動始自 1989 年 8 月—考古遺址即將被破壞的消息見報，終於 1991 年 12 月—考古學家結束搶救挖掘，過程長達兩年四個月。在這段期間，組織的介入與操作、議題的政治化與國家的回應、媒體的報導與立場等關鍵因素都影響了搶救力量的消長。

由於國家長期的忽視，與工程建設相比，考古學或考古遺址在台灣一向處於弱勢，因此在 1991 年年中之前，搶救運動只是在國家體制內，介於考古學者與官方之間的協商過程，爭議焦點僅在於考古學者要求較充裕的時間與經費，他們沒有想到要利用體制外的行動與力量來改變既定的事實，甚至影響國家的文化政策。一方面這是學者一向習慣的搶救考古模式，一方面也因為考古工作的人力與資源極其有限，如何在期限之內搶救出最大範圍的遺址，才是他們最關心的問題。

1991 年四月，開工典禮現場的衝突引起了媒體的關注，隨著中央、地方民

²⁵ 所謂「柱洞」，據劉益昌指出，係當時先民構屋的木柱遺址，在長時間的腐化木柱結果而產生空洞的現象（李奕興，1991 / 11 / 6）。

意代表的質詢，事件如滾雪球般越來越大，社會上關心文化議題的個人與團體開始集結聲援。在七月，以 1990 年三月學運團體為組織基礎，成立了「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與考古學者不同，行動聯盟有較豐富的社會運動經驗與高度的政治意識，透過特定抗爭手段的操作，很快的將搶救十三行運動賦予族群／文化認同的政治意涵以強化自身正當性，並將考古學者原先的要求（時間與經費）擴大到檢討施工設計，全面保留遺址。以當時（或許今日依然）的時空環境，牽涉到族群與統獨的敏感議題，一向容易獲得媒體的高度青睞，經過媒體再現之後，又吸納了更多認同此意涵的政治人物與社會力去聲援搶救運動。在過去不可能受到如此重視的考古遺址，便在上述的情況下，成為台灣考古史上「空前絕後」的一次大事件。

從地方到中央的各級民意代表，質詢、聲援，以及參與等等動作，代表了議題的進一步政治化²⁶，也將文化與工程之間的爭議上升到質疑國民黨政權統治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國家相對回應的層次也從省住都局、文建會提高到行政院。然而，給予國家壓力，引起統治者的高度重視並不代表保存遺址的力量大於政府貫徹政策的決心。況且，台灣社會一向習慣將政治議題窄化為政權、政黨與選舉之間的權力、利益競奪，若將其他的議題連結到此範圍，不管實質上有沒有意義，都會被貼上「泛政治化」的標籤，一旦如此，反而削弱了自身的正當性，這點可以從學者多次聲明「反對任何人以政治角度切入考古搶救工作」（吳明倫，1991/6/19）看出來。另外，對於統獨與族群認同問題，各媒體都有鮮明的立場，行動聯盟操作下的十三行爭議，反而較難獲得特定媒體的支持。

學者雖然歡迎各種社會力量加入搶救十三行運動，但堅持和「政治」劃清界線，具體訴求也有所差異。行動聯盟要求全面保留十三行遺址，但官方的「搶救考古+部份保存」解決方案一直沒有動搖過。這樣的解決方案也獲得考古學者的同意。對官方來說，在現場挖掘、研究的考古學者才是十三行文化的「代理人」，取得他們的同意，遠比回應行動聯盟的抗議來得重要。文建會、住都局多次與考古學者協調保留地的範圍與大小，1991 年十月三日確定保存區的範圍、大小，十月十八日內政部將該保存區指定為二級古蹟。對媒體來說，得到一個「結局」之後，十三行做為一個議題的生命周期也將結束。行動聯盟並沒有在歷史記憶、族群認同的抽象訴求之外另闢戰場（例如以地方居民為基礎的生態環境保護、地方文史調查等等工作）。在抗爭中表現最基進的學生團體，也因為各大專院校陸續開學，無法延續運動力量。事件演變至此，可以說「大勢底定」，台灣社會保

²⁶ 本論文的基本立場是：與文化認同、再現的權力相關的議題基本上都屬於「政治」的範圍，但此處的「政治化」指的是直接涉及統治權、政權及統獨問題的「大政治」。

存考古遺址的努力，終究不敵國家貫徹政策的決心。

表 3-1 1990 年四月十九日參與內政部古蹟評鑑會議者名單

	姓名	經歷、職稱	備註
1	林衡道	東海大學歷史系教授	
2	王啟宗	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3	尹章義	輔仁大學歷史系教授	
4	周宗賢	淡江大學歷史系教授	
5	臧振華	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員	
6	陳仲玉	中研院	
7	宋文薰	台大人類學系教授	請假
8	黃典權	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	請假
9	洪敏麟		請假
10	黃士強	台大人類學系教授	請假
11	石萬壽	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	請假
12	連照美	台大人類學系教授	請假
13	葉樹源	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	請假
14	趙工杜	文化大學建築系教授	請假
15	陳信樟	淡江大學建築系教授	請假

16	李乾朗	淡江大學建築系教授	
17	閻亞寧	中國工商建築科	
18	楊仁江	中原大學建築系教授	
19	薛琴	住都局建築處處長	
20	莊榮芳	文建會參事	
21	文建會		請假
22	連德彥	省政府民政廳	
23	劉憲顏	省文獻會	
24	郭善雄	省文獻會	
25	江慶光	台北縣政府	
26	楊明興	台北縣政府	
27	楊長琴	新竹縣政府	
28	林貴春	新竹縣政府	
29	楊福夏	台中縣政府	
30	劉益彰	台中縣政府	
31	吳金標	南投縣政府	
32	鄭坤鑫	南投縣政府	
33	李世雄	台南縣政府	

34	鄭靜華	高雄縣政府	
35	陳獻堂	高雄縣政府	
36	郭建民	內政部營建署	
37	黃心雪	內政部營建署	
38	陳速成	內政部民政司	
39	林慧玲	內政部民政司	
40	林正一	內政部民政司	
41	趙文傑	內政部民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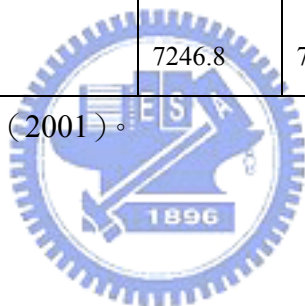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1991）。

表 3-2 十三行遺址發掘明細表

次別	時間	發掘區域	實際發掘面積 (m ²)	有記錄之發掘面積 (m ²)	有記錄之發掘分區面積
第一次	77/2/4-77/3/15	A、B	48.6	53.5	A 區 20 m ² ; B 區 33.5 m ²
第二次	78/7/22-79/7/19	A、B、C、E	121.5	115.5	A 區 4m ² (A6) ; B 區 77.5 m ² ; C 區 30 m ² ; E 區 4 m ² (EP1)
第三次	79/5/23-79/7/19	C、E、G	436.5	425.75	C 區 30.25 m ² ; E 區 397.5 m ² ; G 區 8 m ²
第四次	80/3/9-80/6/4	C	963	961.25	

第五次	80/7/1-80/12/6	B、H、D、TA*	5076.2	5039	B區 1302 m ² ; D區 666 m ² ; H區 3068 m ² ; TA3 m ²
第六次	81/2/26-81/3/27	B、H	305	312	B區 308 m ² ; H區 4 m ² (T11P3Eex、 T11P01NEex)
第七次	81/7/10-81/8/6	B、D	186	172	B區 172; D區續第五次發掘範圍，不計面積
第八次	83/3/4-83/3/14	E、F	94	92	E區 72 m ² ; F區 20 m ²
第九次	88/10/26-88/10/31	西北側砂丘	16	16	
總計			7246.8	7179	

資料來源：臧振華、劉益昌（2001）。



第四章 保存的政治與經濟

本章將圍繞在十三行遺址爭議事件的論述，特別聚焦在學術價值、經濟與文化之爭，以及歷史詮釋權之爭。

考古學者是最初接觸十三行遺址的一群，他們藉由學術圈內的語彙與視角去看待遺址，而學術價值有其特殊分類和評鑑的判準，透過這些判準生產出考古學的知識。在面對當時相對強勢的工程單位，考古學家訴諸媒體，企圖引起輿論的關注。然而，脫離專業學術討論，在遺址與工程之爭這個深具戲劇性效果的議題發酵之後，這些考古學議題在 1990 年代初期特定的歷史時勢下，產生兩個值得探討的論述類型：一是經濟與文化的對立，一是本土歷史詮釋之爭。要強調的是這兩種區分方式並不代表截然不同，甚至對立的兩種價值觀或社會群體，強調本土認同的搶救論述，一樣有經濟 V.S 文化的對立框架存在。

這種區分強調的是：特定的框架如何在社會運動中發揮作用，模塑認識議題的基本觀點。台灣社會對此一事件有複雜多元的聲音，透過此區分，本研究彰顯出的是 1990 年代初期台灣社會轉型過程中，方興未艾的本土認同潮流，策略性的介入保存考古遺址的爭議，從事意識型態的論述鬥爭。考古學者在面對這些不同的社會意義時，則是選擇性地強調學術中立的位置。

經濟與文化之爭顯示民間社會的輿論正好反映了官方文化治理中「富而好禮」的口號與意識型態，將責任歸屬於「經濟掛帥」的發展取向政策，以及道德上「法治」未落實的後果。進一步將解決辦法寄託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徹底執行。此類型的爭辯，雖然觸及了發展主義的議題，卻無法深入反省國家政策對於現代化、發展主義的迷思，反而複誦了官方二元對立的治理論述。這個議題在當時行政院長郝柏村至現場視察，並裁示部份保存時達到高峰。

相反的，本土論述則企圖跳脫經濟與文化對立的兩難困境，雖然也強調「法治」，即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執行面，但更重要的根本責任在於「國民黨政權刻意的、有意識的消去台灣主體性」，也點出了政府長期忽視原住民族（平埔族）的「大漢沙文主義」。並藉由「台灣人」的召喚進行抵抗，取得情感、土地認同上的優位性。然而，這裡面又隱含著不同本土化論述的鬥爭，行動者策略性藉由十三行遺址的原住民歷史象徵象徵，一方面凸顯國民黨的中國國族論述的荒謬，一方面對抗「台灣人四百年史」的漢人中心史觀。本土認同的保存論述，主要由「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主導，而此一組織的主要架構乃是 1990 年三月學

運時的學生串聯。本章利用社會運動理論中「文化框架」的概念，分析在搶救十三行遺址此一運動中，行動者如何透過詮釋藍圖來解釋與定義問題，進一步將「十三行遺址」拉到本土認同、集體記憶與文化／社會運動的層次。

由於台灣移民社會的性質，因此在現實上已經消失的族群（平埔族）成為新國族的想像祖先與認同對象。也由於強調台灣主體性的思考方式，故極力抗拒遺址出土物品中牽涉兩岸文化交流意義的解釋。

透過以下的研究可發現，史前遺址的價值無法脫離客觀現實而獨立。所謂價值是受特定的歷史條件以及社會、文化論述所影響，經由特定權力位置的行動主體所建構。

第一節 學術價值

史蹟遺址保存的理念演變到今天已經不只是對過去所表達的一種情懷或感念，或者只是推展觀光的一種工具，它事實上代表了我們現代人對過去歷史的一種看法，除此之外遺址、史蹟本身也是時間和空間凝聚的一個交會點，最足以說明人類過去的歷史（劉益昌，1992：63-64）。

考古遺址的價值應該建立在那裡？應該建立在這塊土地上人和自然互動的一個見證。它就那麼簡單，它就是證據。難道台灣這塊土地真的就是漢人來才有文化嗎？不是這樣啊，文字也不是漢人帶進來的，文字是荷蘭人帶進來的（筆者訪談劉益昌）。

本節主要處理考古學術領域內，對於遺址本身的價值論述。筆者將不對此價值論述採取預設立場（即好／壞、值得保存／應該拆除），而是將其視為一個「問題」。探究其後設立場，包括背後的認識論、世界觀等等。以十三行遺址保存運動這個橫的時間斷點為範圍，搜集學術界針對十三行遺址的相關發言、討論等文獻，加以分析。

一、動機

從考古學者的立場而言，考古學的目的在於研究過去人類的文化、行為，其研究資料就是取材於人類過去行為所留下的考古遺址及其中的

建築物、器物等人類的物質遺留。...從學理上來說每一個考古遺址的內涵都代表一個群體對環境的處理和利用方式的總合，每一個處理和利用方式都可以說是一個「文化基因²⁷」...同理遺址的破壞和擾亂也會使「文化基因」失去或無法重組（劉益昌，1992：65-66）。

考古學是一門根據物質證據來說話的學科。因此，就考古學而言，沒有遺址幾乎就等於沒有考古學，遺址可以說是考古學唯一的田野。先要有遺址的存在，考古學者才能進行挖掘調查，據以歸納推演，重建出史前人類的聚落形態或文化模式。考古學者張光直（1992）便指出：「無論是那一個學派的考古，說到最後都要倚仗資料。考古工作者所作的第一件事便是獲取資料、保存資料。資料妥善發表以後，其他人用任何方法都可以拿來研究。如果不在建設工程前面搶救，資料丟失了，便永遠不能彌補」（張光直，1992：4）。總之，遺址的保存對考古學者而言，具有絕對的優先性。

以考古學的專業來看，十三行遺址的學術價值在於：第一，內涵非常豐富；第二，是台灣十三行文化的命名和代表遺址；第三，十三行遺址的文化面貌，與凱達格蘭族的文化有所連繫；第四，十三行遺址與大陸東南沿海的幾何印紋陶文化有什麼關係？需要進一步探討；第五，十三行遺址的下限可以銜接唐宋，是瞭解漢人開拓台灣，以及與原住民關係的重要資料；第六，十三行標誌著台灣已經由石器時代進入鐵器時代，鐵器或鑄鐵技術的來源，非常具有探討價值（臧振華，2001：7）。

以上幾點是考古學者在 1991 年十三行遺址即將被摧毀時所做研究的歸納。和任何專業學術研究一樣，考古學也無法在短期內完成，需要長時間慢慢整理歸納，才能有正式的學術成果。因此上述的學術價值只是非常初步的研究成果，還留有許多的問號，需要進一步研究，但能否進一步的研究則取決於十三行遺址的保存。

二、問題定位

1989 年九月廿三日，《自立早報》的副刊以全版刊登了中研院研究員劉益昌（1989）的文章〈救救台灣一千年前的古代文化〉。這是考古學者第一次透過大眾媒體去論述十三行遺址的價值。劉益昌的這篇文章提到了法律層面的執行問題：「此外在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古蹟、遺址的評估也是重點工作之。但是從

²⁷ 「文化基因」這種學術修辭饒富趣味性，因為它將原本對立的「文化」與「自然」湊成一個詞，也許是經常在田野泥土裡打滾，讓考古學也沾染了「自然」的氣息。

十三行遺址所面臨的遭遇而言，主管機關的內政部、工程單位住都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主辦單位，顯然都很難自圓其說」（劉益昌，1989）。劉並附帶以「大漢沙文主義²⁸」指責主管機關。另一位參與搶救挖掘工作的考古學者臧振華（1992）同樣認為，「有關考古遺址保護的法律不足，並欠缺強制性。而其中以缺乏強而有力的法律規範最為嚴重」。除了在法律層次上指出國家的疏失之外，劉益昌也引申出帶有環境正義的主張：「雖然目前我們擁有這塊土地，但不表示我們將永遠佔有這塊土地。因此現代人除了沒有權利隨意破壞環境之外，也沒有權利破壞以前每一階段人類所留下生活紀錄的遺址」（ibid）。也就是把遺址視為環境或自然的一部份，而環境或自然本身的存續即是價值所在，特別像遺址，是無法再生或修補挽回的。

然而該文隨後又提到：「但是現代化的發展所帶來的建設卻是無法避免」（ibid）。因此環境或遺址雖然具有倫理上的優位性，現代化在實踐上還是一種無法避免的破壞力量。故他提出的訴求為：一、儘可能將工作配置調整，是否可以在工程用地內保留一小塊遺址，並明定為史蹟保存區，以供後代子孫研究。二、立刻進行有計劃的搶救工作。考古學者最初的訴求僅僅是「保留一小塊」、「進行搶救工作」兩者而已。

三、學術 / 政治中立



針對行動聯盟的訴求、對國家、國民黨政權的指控，以及一連串的紛爭事件，考古學家雖然三番兩次在媒體上強調政治中立、學術不涉入政治解釋的立場，但對於以學運組織為主體的行動聯盟，還是持開放歡迎的態度。劉益昌認為：

我是一個比較能接受很多不同的信仰、價值、甚至是學術觀點的研究者...長年以來我自己的個人觀點就是這樣，我是非常贊成當時的年輕朋友站出來，對一個具有價值的社會事件站在支持者的一方。支持一個比較弱勢的地方，比之污水處理廠我們是弱勢很多，當然現在看起來不一定是這樣，但當時我們的確是弱勢。我自己是完全能夠接受那些同學在學運的狀態之下，他們能夠站出來，然後不管用什麼樣的手段，比如說包圍內政部，逼他們重新做古蹟的認定。出版小冊子，做社會宣傳，找我們去他們的場合演講。像現在帶有一點抗爭的味道（劉益昌訪談記錄）。

綜合來說，1989年八月間，首次得知十三行遺址將要不保的考古學者，向

²⁸ 此處言及「大漢沙文主義」當是指相對於可能是十三行遺址主人，已不存在的平埔族而言。然而並未有《重構台灣歷史圖像》一書中的歷史分析。

學術領域之外進行喊話時，乃將問題訂位為法律（文資法）層次的問題。由於同屬國家官僚體制之內（中央研究院、省住都局、內政部民政司），因此循行政管道補救；另一重點則是工程單位沒有做好環境影響評估、古蹟主管單位沒有確實將具有價值的遺址登錄古蹟。在這個階段的搶救十三行遺址，沒有組織化的活動與對策，也沒有在社會上引起太大的迴響，並不具有社會運動的性質。一直要到1991年中，學運團體、民間力量與民意代表介入，再加上媒體的大幅報導之後，才又掀起一波保存遺址的運動，以及關於遺址價值的論述鬥爭。

第二節 文化經濟的前身：文化 V.S 經濟

在搶救十三行運動當中，可以看到一種主流論述，把問題歸納為「經濟與文化的取捨與平衡」。背後預設的觀點為：這是一個社會發展到某一種水平之後不可避免會碰到的難題。在此，我們試圖追問在此種論述之下，「文化」的意義是什麼？當媒體以這種對立角度去報導此一事件時，他們心中念茲在茲的「文化」的功用是什麼？這種二分法的歷史脈絡又是什麼？透過論述的歷史分析及拆解，我們發現，以這種論述作為訴求，會有一個根本的問題，那就是它正好符合國家的框架，官方定位的角度。

長久以來，在現代工程與文化遺址發生取捨衝突時，最後總是後者被犧牲掉，使我們喪失了很多文化資產，現代人一昧追求物質文明的便利與享樂，所有的文化古蹟幾乎被破壞殆盡，這確是現代文明的悲哀！基於此，我們堅決反對任何破壞文物遺址的行為，並希望政府儘量保留十三行文化遺址，不可假環保建設之名破壞之（《自立晚報》社評，1991/8/4）。

其次，我們認為，文化資產之保護及保存，乃是一個國家的文明指標，也是憲法明定的國家要務（《自立早報》社論，1991/8/5）。

透過國家有計劃的推行幾個大型的計劃與政策，加上相關媒介報導，「文化經濟」、「文化產業」等概念現在已經是人人耳熟能詳的口號。就算不是十分熟稔理論發展或論述轉變的人，也約略知道這是地方產業、經濟的主流方向。然而，重新回顧十五年前有關十三行遺址爭議的討論時，「文化」與「經濟」不但沒有當然的連結關係，反而處在某種對立的位置。

「經濟發展」、「經濟奇蹟」、「現代化」和「工業化」可以是專門的社會科學詞彙，經由學科規範出一套操作方式，去指涉不同的社會現象和事實。然而，在大眾媒體的報導中，它們經常是寫稿人手中可以互相替換的同義詞。沒有嚴格的學術限制之下，這幾個詞彙指涉的對象包羅萬象。在十三行遺址搶救成爲輿論沸沸揚揚討論的焦點時，「經濟發展」、「經濟奇蹟」就具有「破壞力量」的負面形象，而與這個負面形象相對的是另一組模糊的概念：「文化」似乎可以指涉一切，但在此對立架構下，它經常與「傳統」、「歷史」有關，相對的，「經濟」則代表現代化所追求的目標。

《漢聲雜誌》在 1991 年十月出版了厚一百餘頁的《十三行文化遺址專刊》，開宗明義表達了他們對整個事件的基本立場：

十三行遺址事件的備受矚目，說明了台灣社會轉變的重要跡象—在長期急功近利、經濟掛帥的建設發展後，人們開始清晰意識到文化的匱乏和需要。而在文化意識普遍抬頭之際，沒有什麼比「考古遺址」與「建設工程」間更能呈現出其矛盾性了。要選擇精神性的「歷史文化」、還是物質性的「繁榮建設」？兩者互相扞格時，如何明智的謀求解決？此乃台灣社會發展至今最重大的課題（漢聲雜誌，1991：9）。

文中「歷史文化」與「繁榮建設」被對立起來，而我們必須要「明智」的謀求解決之道。這種「經濟」、「文化」雙元對立的概念是當時輿論很普遍的說法，然而這段文字並沒有說明爲什麼在「長期急功近利、經濟掛帥的建設發展之後」就會「清晰意識到文化的匱乏和需要」？以及，這種「匱乏的文化」究竟是什麼？針對此一概念，在閣揆郝柏村巡視十三行遺址，整個議題達到輿論關注的高峰時，《中國時報》的社論有非常具代表性的評論：

在人文建設百廢待舉的時候，祖先留下為數不多的人文材料，應該刻意保護，千萬不能隨意損毀、破壞。多年以來，台灣在奇蹟式的經濟發展下，物質生活是富足了，但相對的是精神生活的空虛。所以整個社會，在內在的體質上有逐漸朝向異質方向行進的趨勢。糜爛的生活、頹廢的意志、鬆懈的警覺心是具體的寫照（〈有學術價值的先民遺址不容任意破壞〉，1991/84）。

雖然在這一系列的論述裡，「文化」、「歷史」或「傳統」並沒有很明確的定

義，但上述的觀點說明了缺乏「文化」的後果。倘若將之倒推回去，我們可以瞭解到「文化」在此雙元對立的概念下，代表的是能夠將「社會的內在體質」拉回正途，救生活於糜爛、扶意志於頹廢、拉警覺心於鬆懈的「藥方」。此處「文化」的功能之於社會，與道德非常相似。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根」被拿來作為十三行遺址的象徵修辭手法；例如：「台灣目前雖然追求舒適的現代生活，但沒有合理的歷史背景的理解，也正如無根的人，生活仍將相當痛苦，因此，我們應該在二者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李亦園，1991）；「而更重視的是政府與社會對文化的態度，一個沒有歷史的社會是沒有根的社會。而一個沒有根的社會，則像是一座外表堂堂而裡面沒有神祇的廟宇，空洞而毫無意義」（有學術價值的先民遺址不容任意破壞，1991/8/4）；「憑弔十三行『根』的呼喚」（張軒杰，1991/7/26）；「遺失在現代洪流中的『根』」（ibid，1991/7/23）。這種「根」代表著對傳統的認同，在面對現代化（西化）浪潮時，這種傳統的認同可以發揮穩定社會的作用：

人是在特定結構之下，歷史性的產物，需要以具體的共同經驗來追尋自己的歷史位置，而遺址的保存，正提供了人建構歷史人格的具體素材。因此我們可以如此認為，遺址除了考古的、歷史的意義，尚且是特定時空下人心靈的需要。藉由遺址的發掘，人們能夠喚回自我對於時空的具體知覺，掌握了自己的時空訂位，也可因而紓解了某種現實上的焦慮（陳昭如，1991：120）。

那麼這種視文化為社會病態處方的觀念、以傳統認同抵擋現代化失序狀態的思考模式，在 1990 年代的台灣，它的具體脈絡為何？

回顧戰後台灣，官方的文化論述一向帶有強烈的道德色彩。根據蕭阿勤（1991）的研究，國民黨政權的文化道德論述主要有：強調思想、文化解決社會政治問題的功能；將社會政治問題道德化；以政權為施展教化的中心；維護政治正統與文化道統的地位，以及重視社會秩序等。在台灣的歷史脈絡下，其實踐則展現為「反共抗俄運動」（1952）、「文化清潔運動」（1954）、「戰鬥文藝運動」（1955）、「中華文化復興運動」（1966）等，由黨國體制發動的綿密組織運動。

國家在 1981 年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總攬各項文化事務。論者認為，文建會是國家現代主義影響下，將文化客體化，以及追求大型文化計劃而成立的官僚機構（蘇昭英，2001：50, 57）。然而，文化雖然客體化，成為一種「有價值

而且可以標誌我們自身的成就，是文建會努力以赴所要『建設』的」東西，論述上舊有的意識型態和傳統文人的文化觀顯然仍未完全擺脫（蘇昭英，2000：54-60）。

十三行事件發生的前一年——1990年間擔任行政院長的李煥，曾提出「國家建設四大方案之一—文化建設方案」，其對文化建設的定義仍然充滿傳統的教化味道：

文化建設的目的在配合國家現代化的需要，提供國民高品質的文化環境，以促使建立具有人文精神與積極意義的生活方式與生活態度。所以文化建設並不限於一般國家文化行政業務的範圍，亦即不僅在維護文化資產、獎助藝文活動及提升精緻藝術的水準，而且在整合國家建設中有關部門的資源與力量，導正社會價值觀念，培養國民文化素養與人文情懷，進而提升社會生活品質，以履盡政府在人文化成方面的職責，使我國「禮義之邦」的傳統，得以在現代社會的倫理生活與藝文陶冶中實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0：1）。

另一方面，也可以發現非常明顯的「經濟 V.S 文化」對立概念：

隨著長期持續的經濟繁榮與生活水準的普遍提升，台灣地區民眾已逐漸進入「富裕社會」的生活型態，而在價值觀方面表現「超越物質現象」日益顯著。一般民眾一方面逐漸重視休閒生活，由一向克勤克儉的生活方式轉而注重消遣娛樂與生活消費；另一方面亦因受到部份土地與股市投機暴利驟富的不良暗示及國內資金充沛的影響，投機倖得的風氣逐漸漫延，好逸惡勞的習染日趨濃厚，工作意願低落，義務觀念淡薄，形成當前社會文化的精神危機。（ibid: 46）。

因此，「經濟 V.S 文化」此種對立概念的論述，脫胎自官方政策規劃下的想像藍圖：希望能夠調和兩者，創造優質的現代生活環境。它起源自國民黨的文化道德論述，視社會的治安問題、失序問題為經濟發展的「副作用」，「文化」則是解藥，而這種文化論述更同時鑲嵌在國族論述裡面，是國族打造工程的一部份：

因此，文化建設的要務乃在提振**國民精神**，重燃社會理想，使國人能**普遍認同國家目標**，激發人文精神，培養社會關懷，樹立社會正義與是非觀念（ibid: 46。粗體字為筆者強調）。

這樣的論點並不限於官方宣傳機關，民間社會在面對文化議題時，隨處可見以上兩種思維模式與反應。與其說民間媒體為國家喉舌，不如說原本是官方治理的論述，經過再現體制長期的操作，「經濟 V.S 文化」已經內化為社會集體的潛意識，成為保存遺址訴求的正當性來源之一。

整體而言，十三行遺址事件中，「經濟」、「文化」的「不平衡」發展敘事如下：經濟上的成就是集體追尋的目標，經濟的快速發展卻會使社會功利化、道德淪喪、人心腐化，只有靠文化來挽救；但這樣的文化卻又即將毀在經濟建設之下。這樣的敘事體構成許多評論的基調。文化，或者是實際脈絡裡的十三行遺址價值，在此仍然不脫一種道德教化的功能論範疇，始終扮演著點綴、裝飾國家「經濟發展至上」意識型態的角色，無法彰顯它的特殊性與主體性。也就是說，此種論述尋求的是經濟與文化的「平衡」、「調和」，因此，當官方以部份保存來回應民間的要求時，便造成了一種「各讓一步」、「相互平衡」的印象。

從媒體的報導可以發現，在 1991 年七月廿七日，行政院同意部份保存後，主要媒體《中國時報》、《聯合報》均改變先前的批判態度，採用正面肯定的修辭：「紛擾不休的八里鄉「十三行遺址」保存事件，昨天在行政院召開專案會議的討論後，出現**突破性的**結論，即遺址精華區域將**可望獲得現址保存的圓滿結局**」（十三行遺址可望保存，1991/7/28。粗體字為筆者強調）、「爭議多時的十三行遺址保存問題，終於**露出曙光**」（林英，1991/7/28。粗體字為筆者強調）；甚至頌揚郝院長有迫力的裁奪，展現了一種果決的領導風格：

我們不知郝院長在訪視「十三行遺址」時的心裡真正感受如何？但從其不假辭色的斥責文建會未盡職責的率直政風中，很難得地看到今天官場中是非清楚、權責分明、不和稀泥的剛性風格。我們希望：院長之怒，不是隨意所之的個案展現而已。院長之怒，應該對時下官場文化有深刻的振聳起聵之作用（黃城，1991/8/6）。

然而，考古遺址的特殊性即在於它是埋藏在地底下的人類文化活動痕跡，任何的挖掘（包括考古學者）對它來說都是一種破壞。然而，若不挖掘研究，即無

法獲知它的內涵與意義，因此需要投入大量人力，長時期的研究（卑南遺址的研究已超過廿年，至今仍然有論文發表）。估計佔地約有五萬平方公尺的遺址，僅僅保留三千平方公尺，恰好凸顯出官方論述中，文化的點綴、裝飾價值。如同一位曾參與搶救運動的文化工作者表示：

我們原先是希望要整片保留嘛，後來就一直砍一直砍，政府那邊就是幾乎不想保留。對我們來說就是沒有意義嘛，實際上去討論要留多少就沒有意義了，整個遺址毀了，現場都變動過了，沒有線索嘛。我們一直在爭取多保留一點，希望留給後來的人一些蛛絲馬跡。

對運動的參與者而言，考古遺址本身是無法用理性計算、切割處理的。三千平方公尺的保留區徒具「保留」的象徵效果，對進一步的研究而言，意義並不大。

第三節 一個遺址，各自表述：歷史詮釋權的爭奪

爲了理解搶救十三行遺址過程中所涉及的本土／中國（原）、漢人／原住民等歷史詮釋的爭議，後文首先描繪行動聯盟的文化框架，指出其藉由特定的框架將遺址的破壞詮釋爲國民黨政權／大漢沙文主義／中華國族主義刻意要抹除台灣的歷史記憶與證據，並期待行動能夠有「重構台灣歷史圖像」、「文化議題與台灣改造」的可能性。其次，行動聯盟的論述也有意識的要以原住民/平埔族去置換「台灣主體性」中漢人的位置，抵抗排除原住民的「台灣人四百年史觀」。最後，在行動聯盟的論述擠壓下，國家被迫對遺址的價值做出「兩岸交流證據」的定位。這樣的詮釋對於欲摧毀遺址的國家來說是荒謬的象徵，卻也更穩固了行動聯盟所建構的框構。

一、重構歷史圖像：行動聯盟的框構

在搶救十三行遺址的過程中，行動聯盟的力量佔據了非常突出的位置，也主導了搶救行動的特定論述方向。本小節試圖透過「文化框構」的理論，去瞭解行動聯盟如何藉由特殊的框架去重新定義、詮釋問題，並沿著他們所詮釋出來的問題來提出保存的訴求。

（一）問題認識

如第二節所述，官方與主流媒體確實塑造了一個經濟（或環保）V.S 文化的對立論述來框構十三行遺址與污水處理廠的爭議事件，行動聯盟所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打破這個框架：

十三行文化遺址「不是」文化與環保的衝突：環保之立意應在對自然生態的保護與對土地、人文精神的昂揚與愛護，此次污水處理廠之興建所以與文化遺址的保存相衝突實是因此此工程進行之前的環境影響評估原本就不完整，相關單位卻只提出保留 A、D 區的決定而不能拿出負責的態度承認行政疏失（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1991：152）。

除了重新定義「環保」之外，行動聯盟也從環工專業的角度，對污水處理廠的設計、下水道計劃的規劃提出批判與質疑。在一篇名為〈樣板式的環境影響評估該停止了〉的文章中，台大環工所教授駱尙廉指出「幾年來，為數不少的國內、外學者專家都對此淡水河系污染改善計劃提出質疑，其中較重大者包括能源的浪費問題、海洋流放的生態影響問題、淡水河系的水文、水質問題及廢污水的處理方式等」（ibid：75）。

聯盟指出環保與文化對立的虛構之後，必須建立起另一套看問題的方式。但是，如果不是環保或經濟與文化對立的問題，那麼應該是什麼？對行動聯盟來說，十三行遺址的存廢是關乎「群體記憶」的保存或抹滅，但是「台灣在長期被殖民的過程中，屬於群體自我理解的詮釋體系，一直受到外來統治者的壓制與扭曲，所以，屬於台灣人民全體的自我詮釋體系必定無法取得主體性」（陳俊昇，1991/8/15）。如同一位運動參與者所言：

我個人會覺得，我們總是想瞭解台灣怎麼演變成這個樣子，近代史我們都有一點概念嘛，更早之前對一般人來說都是空白，一講就是從鄭成功開始...台灣那幾年變動非常大嘛，你要追根溯源的話，會找不到一個施力點。（陳德斌訪談記錄）。

行動聯盟認為，正是因為群體記憶被壓制與扭曲，使得「台灣人的新生代成了無根的一代，不知自己的歷史文化為何，喪失了對自身歷史文化的認同感，這

對於新生代的台灣人來說，形成了莫大的焦慮與混亂...也就難以發展自我」(廖偉程，1991/8/6)。

(二) 策略選擇

行動聯盟重新框架了問題後，必須指認出「始作俑者」，問題現在變成：既然群體記憶對台灣人如此的重要，那麼是誰，又是爲了什麼要摧毀它？很明顯的，矛頭指向國民黨政權：

在大中華沙文主義之下，原住民文化長期遭到漠視，做為原住民文化也是台灣文化一環的十三行遺址，由於遺址的重要歷史文化意義，威脅到了國民黨政權及其中華文化的核心，所以必須加以擦抹去除，如今遭到了民間強大的搶救呼聲，國民黨政權不得不只好加以轉化，做出有利於政權自身維繫的詮釋... (李健鴻，1991/8/14。粗體字為筆者所強調)。

如果，一個殖民統治者只將這些古蹟看成是地上隨便的一顆石頭，我們稱其「無知」也就算了。但從長濱、卑南文化遺址的破壞，直到今天十三行文化遺址的即將被剷平。我們也許可以這麼說，殖民統治者這樣有計劃地破壞古蹟，可能其中也有某種歷史意識在發揮作用。因為，幾百年來的殖民統治史告訴我們，台灣的殖民統治者最懼怕的，就是讓台灣人擁有自己的歷史圖像 (historiography) (廖偉程，1991/8/16)。

對行動聯盟而言，十三行遺址破壞不在單純是國家一味追求發展，不重視文化資產的保存的問題，背後更有國民黨爲了鞏固它的政權與文化霸權，刻意、有意識地去破壞能夠維繫、生產群體記憶的歷史遺址或文化資產的統治邏輯。面對統治階級在文化、歷史記憶上的壓迫與抹滅，必須召喚出不願意被統治的台灣人投入行動。

(三) 行動動機

有了問題，以及造成這個問題的原因之後，文化框架的過程還需要描繪出一個能夠實際行動的可能性，也就是一個理想的目標，以及它的具體實踐方案。在此面向上，行動聯盟提出了兩個目標—藉由保存、再詮釋十三行遺址來「重構歷史圖像」，以及「文化做爲社會運動」—作爲回應問題的解決方案。所謂重構歷

史圖像，乃是對歷史的一種詮釋，而這種詮釋有助於「台灣人」的凝聚與融合：

所以說，台灣人與十三行遺址正在進行著超時空的心靈交流，彼此豐富各自的內涵，結成一個連續的整體，亦即台灣人在這過程中得以重新認識自身的存在，確認自身在台灣歷史中的位置，找到台灣歷史文化的根源與發展；而遺址本身亦由於我們人的主動詮釋，而重新有了生命，進而融合進入台灣整體的歷史文化中而能夠展現出新精神（李健鴻：1991/8/14）。

為何詮釋一個史前遺址有助於台灣人的凝聚與融合？因為它極有可能是平埔族的活動痕跡，故十三行遺址將會「是對於台灣人的歷史詮釋，在族群壓迫問題上的超越」（陳俊昇，1991/8/15），而「十三行的歷史意義是在台灣歷史的詮釋體系中對弱勢族群的尊重，這樣的歷史詮釋才具有整體性和連續性，將台灣不同族群放置到台灣史中，才有真正**台灣人民群體**的歷史」（*ibid*，粗體字為筆者強調），並且「對於弱勢族群尊重的人道主義必定是台灣史觀建立的基本精神」（*ibid*）。因此，行動聯盟所積極介入保存、詮釋十三行遺址，是爲了要重構一種站在族群的觀點、融合了漢人與原住民的「台灣人民歷史圖像」。

另一方面，行動聯盟也站在社會運動的立場，定位／期待搶救十三行運動成爲「文化做爲社會運動」的開端：

爲什麼「十三行文化遺址事件」會造成這麼大的文化震撼，主要原因是當主流文化系統內部的文化矛盾，一次呈現在這個事件中之時，它所蘊含的張力，的確有顛覆舊的文化系統的效果，而新的文化系統的改寫工程在這裡也就透露出一絲的曙光。這些多元的文化矛盾包括政權／人民、官僚／學者、經濟／非經濟、原住民／漢人、日常生活史／政權精英史…（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1991：127）。

而「新的文化系統的改寫工程」即是要重建「台灣文化共同體」，因爲「當我們把十三行文化遺址界定爲一個**原住民**的文化遺址，而非**台灣**文化遺址時，代表台灣文化共同體的思考尚未出現」（*ibid*：128，粗體字為筆者強調）。

不論是歷史圖像的重構，或是文化共同體的建立，最終目標都帶有認同政治

的性質，希望打造出一個有別於以往（閩南人＝台灣人，或台灣人＝中國人）、能夠包含原住民、漢人（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的「台灣人」。

二、兩岸交流證據與國族想像的構聯

行動聯盟欲對抗的中華國族論述，本身並沒有特定的組織或行動，這些論述散見於報章雜誌或政府官員口中，是透過行動聯盟的框架與論述建構才具體鮮明起來。另一方面，在十三行遺址逐漸成為媒體的焦點、獲得社會輿論的關注時，「十三行遺址出土文物作為兩岸交流的證據」此一說法成為另一種支持保存遺址的基礎。必須要說明的是，並沒有一群團結組織起來的人，有意識、有計劃的去強調「十三行遺址代表著中原文化與台灣史前住民交流的證據」，而是在行動聯盟的框架中，才凸顯出它相對於本土論述的特定位置。因為行動聯盟認為「長久以來我們從未認真反省過自己是什麼，在國民黨中原法統的意識型態籠罩下，我們習於從中國的架構去看待事情」（楊台立，1991/7/27）。

當時的確存在一種主流的意見，在報導十三行的相關新聞或談論中，極力強調它的價值在於兩岸交流證據，可以將漢人來台的時間向前推進一千年，可以「改寫台灣史」。若回到1991年台灣的政治脈絡與統獨爭議²⁹，便不難瞭解為何「兩岸交流的證據」此一看法會被特別凸顯。

根據媒體轉述，當時的行政院長郝柏村「強調，文化古蹟應儘可能加以維護，尤其是十三行遺址象徵大陸與台灣文化關係的絲絲不斷，相互影響，尤其重要」（鍾雲蘭、陳中平，1991/8/4）。這樣的詮釋可以說為官方的立場定了基調。隨後在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閣揆郝柏村至十三行遺址瞭解狀況後的隔天，《聯合報》的三版刊登了三張十三行遺址挖掘出土的古物（圖4-1），標題便是「中原來的」。而照片的解說則是「十三行遺址出土的唐代鎏金碗（上）、漢代五銖錢（下右一）、唐開元通寶（下右二），都是中原文化與台灣交流的證據」（粗體字為筆者所強調）。同一天《中國時報》的社論也有如下的內容：

最近考古人員又在該地區挖出大批唐代文物，顯示台灣於一千餘年前即與大陸發生極密切的文化關係；當然，其中的開採挖掘尚在起步階段，出土的文物還須透過正確的整理研究，才能具體說明**台灣本土文化與中原文化的關係**。例如在唐代，台灣即有大量的漢族移民，或者

²⁹ 1990年代初期，「懲治叛亂條例」與刑法一百條的言論叛亂罪尚未廢止，台灣獨立運動的言論與實踐仍然受到法律的約束。1990-1991年間，發生多起海外「黑名單」人士意圖闖關回台事件，這些異議人士大多長年在國外參與台灣獨立運動。

是在唐代，台灣的居民透過進步的交通與大陸進行十分頻繁的海上貿易（有學價值的先民遺址不容任意破壞，1991/8/4。粗體字為筆者強調）。



圖 4-1 「中原來的」

資料來源：1991/8/4，《聯合報》，3 版。

該文雖然有提到「還須透過正確的整理研究」，卻已經幫這研究擬妥方向及結論：「具體說明台灣本土與中原文化的關係」。若回到十三行遺址本身來談，「與大陸漢人的交流」雖是一項具有意義的研究方向，卻不是唯一、甚至最重要的方向。十三行遺址本身的物質文明、生活文化、與環境的關係的研究，才是以十三行文化為主體的研究。我們可以觀察到，主流媒體選擇性的放大、強調與中國交流的證據，作為十三行遺址的重要價值依據。這一連串的媒體論述引起鑽研早期台灣開發史的翁佳音教授不滿，在《中國時報》上撰寫〈十三行與外行〉一文駁斥此類說法：

進一步，所謂「考古歷史學家」說發掘到「大量」的唐宋古物云云，我看這也是有些文化記者妙筆生花的空想外行話。我曾多次聆聽職司十三行遺址發掘的兩位考古學家之語，他們只是說挖到「相當數量」，也就是說唐宋遺物不過兩三件而已...頂多也只是說這些遺物可以補歷史文物的不足而已。反到是十三行考古行家之外的人話較多，竟說成是可以改寫，證明台灣與大陸的歷史關係（翁佳音，1991/8/5）。

《自立晚報》的李健鴻（1991）則認為「唐宋古錢、瑪瑙珠『有可能』是與大陸漢人直接交易而得，但是也有『可能』是得自海上航海貿易的其他民族間接得來」。針對官方刻意凸顯兩岸交流證據這種看法，行動聯盟在「我們不要做殘缺不全的台灣人」聲明第三點「尊重學術自由，勿做過度詮釋」中表示：

近日來，文建會及新聞局均強調十三行遺址的保存將有助於重新認識台灣文化的根源，將台灣與中國歷史關係向前推進一千餘年，由以更確認台灣乃中國的一部份。我們對於這種過度的政治性詮釋所可能造成的歷史認同混淆深以為憂，更至表不滿。

…更何況，就現有出土文物來看，很可能不但不能證實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反而將證明台灣文化的獨立自主發展...現在政府當局的這些過度的政治性詮釋，根本就是為政治服務的做法，將完全抹煞台灣歷史文化的主體性，我們對此反對到底（陳增芝，1991/8/3）。

除了挖掘出唐宋古物所引發的詮釋之爭以外，十三行遺址最重要的發現——考古人員發掘出土的煉鐵作坊——也成為另一波爭議的焦點。媒體報導甚至出現評判史前人類技術能力或「文明程度」的內容：

十三行已出土的台灣首次發現煉鐵作坊，規模及鐵器製作方法，竟然和宋應星所著「天工開物」內記載煉鐵法相近，**研判史前原住民應尚無能力發明如此的煉鐵場所及方法**，顯示可能又是台海兩岸早有文化交流接觸的另一項新佐證(台灣史前首座煉鐵作坊 在十三行遺址完整出土，1991/7/23。粗體字為筆者強調)。

然而翻閱所有關於十三行的文獻、研究報告，從未見過如此的「研判」，故此「研判」應是撰稿記者的「想像」。在漢聲雜誌出版的《八里十三行史前文化》專刊的「製造鐵器的時代」單元裡，同樣也提到了十三行文化的煉鐵技術，同樣也是充滿「推測」與「研判」：

有趣的是，至今沒有證據顯示凱達格蘭人曾經鑄銅為器的時代。那麼，他們是如何由石器飛躍至鐵器時代的？是凱達格蘭人移民至台灣時便已攜來煉鐵技術、抑或與漢人接觸而學會了煉鐵？

由先前一段與漢人交易的推測來看，當時漢漁民商人足跡已到十三行遺址，並且很可能上岸居住一段時日。那麼，由漢人傳來煉鐵技術是極有可能性的了（吳美雲，1991：19）。

以作者的推測為根據，該書繪製了一幅推測復原圖，內容是漢人與平埔族一同工作的情況。對此，李鴻健（1991）在《自立晚報》一篇名為〈歷史復原抑或是歷史扭曲—談「八里十三行史前文化」〉的文章中，批評其為「爲了遷就讀者的快感，卻犧牲了歷史原貌的其他可能性，歷史成了想像推理世界中的附屬產品，而不再是歷史自身」。他也認爲，十三行文化「至此已變成只是一種空洞的符號——可以提供冒險與刺激的符號世界」。

綜觀搶救十三行遺址的過程，「兩岸交流證據」一說的出現，其實是極具諷刺性的一幕。官方原本不重視、準備要毀掉遺址，卻在搶救運動的台灣主體論述擠壓下，被迫對自己要毀掉的遺址做出價值肯定，「兩岸交流證據」也成爲一些呼籲政府保存十三行的輿論根據：

大約在民國六十年代，台獨思想在國內一度蔓延，彼時當局打壓甚力，甚至到一株野草一尾溪魚，若能證明台灣與大陸在生物地理學上的緊密關聯時，都可以蒙受政治上的廣為傳播肯定。然而時隔廿年後，這處可能足以證明「台灣大陸本一家」的史前遺址，卻因為位於六年國建重大工程的施工地點，而遭到漠視的命運，此一時也，彼一時以，確實可嘆（李嘉鑫，1991/6/11）。

三、「台灣人」四百年史：本土論述的鬥爭

不論是從中國歷史的角度，抑或就台灣人四百年史來立論，顯然都是自一個外在的觀點來看待此文化遺址。彷彿台灣只有當漢民族或歐洲人「發現」之後才存在於歷史上一樣。於是台灣文化、台灣歷史永遠只是大漢沙文主義或世界資本主義下的一個附庸而已，任何的文化與

歷史都必須被整編到這些框架中才能尋得意義，才能得到定位（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1991：1）。

《台灣人四百年史》是長居日本的台獨運動者史明³⁰所寫的一本台灣歷史書。然而，它既是書名，也代表了一種史觀，這種史觀在搶救十三行遺址的過程中，與中國國族的意識型態並列，成為被批判的對象之一。

我們直接從文字本身著手，就能夠約略理解「台灣人四百年史」的史觀，以及它的問題在那裡。首先，它提出了「台灣人」這個概括的名詞去指涉台灣島上的所有住民（當然包括原住民），然而後面卻緊接著「四百年史」，代表著「台灣人」的歷史是從四百年前算起的，或至少重點在於這四百年來的發展。史明在《台灣人四百年史》日文版序提到：

首先需要說明的是，為什麼這本書叫做「台灣人四百年史」，而不稱為「台灣史」，或者「台灣四百年史」的理由。

這是因為筆者想要站在四百年來從事開拓、建設台灣而備受外來統治的台灣人的立場，來探索「台灣民族」的歷史發展，以及台灣人意識的形成過程，同時也希望透過台灣民族發展的歷史過程，尋到一條我們一千萬台灣同胞求生存所能遵循的途徑。

基於上述理由，筆者才將這本書定名為「台灣人四百年史」（史明，1980：日文版序）。

從上面文字敘述的邏輯，我們可以作如下推斷：原住民也是長期受到外來統治，然而原住民族在台灣活動的歷史卻超過四百年，故「四百年來從事開拓、建設台灣而被受外來統治的台灣人」指涉的僅是四百年歷史，自十七世紀自大陸渡海來台拓墾的漢族。但史明不把這本書稱做「台灣漢族四百年史」而稱「台灣人四百年史」，顯然就是把原住民排除在「台灣人」之外。是故「台灣人四百年史觀」有時與「漢族中心主義」、「大漢沙文主義」混用，指的都是再詮釋、觀看台灣歷史，或建構集體記憶、書寫國族敘事時，無意識忽略或刻意排除原住民族存在的事實³¹。

³⁰ 史明，本名本名施朝暉，1950年在台灣成立武裝革命組織，遭政府通緝後前往日本，獲得政治庇護，隨即在日展開台灣獨立運動的理論研究與實踐。1967年成立「獨立台灣會」，從事武裝革命、破壞行動的人員訓練。重要著作為《台灣人四百年史》。

³¹ 「大漢沙文主義」裡若再排除客家人，以及1949年以後遷台的「外省人」，一般稱為「福（鶴）」。

「台灣人四百年史」的觀點，在本地化的潮流中，既是某一部份人的觀點，也是被批判的對象。行動聯盟的一位成員回憶當時對本土化運動中的主流意識「台灣人四百年史」的看法：

當時的主流意識，史明的事件，都是運動的偶然被捲進來的。史明的書有提到原住民嘛，他把他當成台灣人四百年史開頭的前面，可是四百年就沒有包括原住民了。雖然他有寫，我是個對這方面很敏感的人。我的朋友都認為這沒有什麼關係，可是我認為這關係重大，所以呢，你說你有寫原住民，可是你說這是四百年，那就是不承認他們的存在，那你就是狗尾續貂，隨便寫一點這樣，當做有個開頭，只是為了抵抗中國論述，說我們這邊老早就有人了，我寫給你看，這樣就很虛偽了（林志隆訪談記錄）。

他認為，要抵抗這種漢族中心主義的論述，必須建立一個多元包容的主體性，而且要把原住民置放在台灣的主體中心，把漢人換掉：

我自己那時候站獨派，而且我希望是建立一種開明的獨派，如果要講台灣的主體性，就是一個很大的主體性，是可以包容很多東西進去，不是那種你認為那種純粹的論述要建構的東西。所以第一步的策略我覺得應該把主人換掉！不要把閩南人當主人，先把原住民當主人（ibid）。

因此，藉由參與搶救一個極有可能是平埔族（凱達格蘭族）文化遺址的過程，可以喚醒社會對原住民史料的重視、重新定義什麼是「台灣人」，也同時進行了本土化論述的路線鬥爭。

那個時候為什麼定在一個點？是有一次決定要拍記錄片的一個學運的大會上，我們就拼命的發言把主題定調在這裡，當然有些團體是很不爽的啦，不過時間過很久，很多事情記不太清楚，那時候他們想要推

佬或閩南沙文主義」。

的那種論述就被我們壓下來 (ibid)。

那時候是有這個時空，有這個時空而且我唯一可以跟你講的就是我們是刻意的操作。然後，因為那時候議題太多了，我們用別的來操作就會往別的方向去 (ibid)。

從上述訪談內容可以發現，在反對漢族中心主義這個議題上，行動聯盟進行的是刻意的操作，以一種極為策略性的介入方式去反抗以漢人為中心的封閉的本質主義。然而，把任何一個族群（漢族、原住民）當作台灣人的主人，追求一個固定對象的「主體性」，是否又是一種帶有本質主義色彩的認同政治呢？換句話說，既然國民黨的中國主體論述是虛妄不實、沒有根據的建構，那麼「把原住民當台灣的主人」是否仍舊有追尋固定的「台灣人」認同的危險呢？關於這個問題，運動者認為：

當然這不是很後現代的策略，但我覺得那時候後現代是搞不通的，一定要先把這種東西先置換一下主體性，一定要用一個主體的東西把他置換掉，你不可能用一個我們理想中那種空的、包容一切的直接舉出來，不可能，一定要給他鬥一下 (ibid)。

因此，搶救十三行運動的「策略性質」是雙重的，一方面策略性的選擇文化議題介入，一方面策略性的運用認同政治的操作手法。

第四節 誰的遺址？什麼樣的政策？—論史前遺址的價值追尋

對於弱勢者來說，族群認同是能夠讓他們在覺得受到不平等待遇時，凝聚起來，以集體的力量改變共同處境的動員手段。相對於其他的社會弱勢群體（或類屬），族群認同的社會凝聚潛力，使得它成為較有效的社會運動手段，也是相對弱勢的文化群體確保社會正義的重要機制（王甫昌，2002：170）。

本章的前三節，針對搶救十三行事件歸納出學術價值、經濟 V.S 文化、國族認同等論述，並追問在這不同的論述類型中，十三行遺址的價值何在。筆者認為，包括遺址在內的任何形式的文化資產，其價值都是在特定的歷史、社會結構下建構出來的。唯有持續不斷的追問其建構過程與行動的歷史背景，才能理解它如何在今天，以其特殊的形式（例如博物館）存在。也只有這樣的理解能夠幫助我們回答「它能帶給我們什麼？」這個問題。本節希望透過搶救十三行遺址的案例，反思台灣當代對於考古遺址的價值追尋。

考古遺址的價值不應該是一個量化的數字或封閉的論述，更不該是特定權力壟斷的書寫詮釋結果，然而，就像其他的文化資產一樣，考古遺址無法脫離國家權力的介入。這裡可分成兩方面來談，一是國家主動指定保護的，這一類不可避免的會隨著政權的更迭，帶有不同意識型態的色彩。其次是經由民間力量介入，構築出它的歷史意義或庶民價值，透過社會運動方式，向國家施予壓力而獲得保存。當我們聲稱一處遺址、一棟古蹟有價值，需要保存的時候，我們其實是透過它在述說自己對社會現實、對歷史文化、對環境想像的意見與看法。一旦失去了人以及他們訴說的語言，古蹟或遺址不過是泥土、石塊或廢墟，沒有任何意義。換言之，重要的是它能否促使我們去轉化現實，去實踐那個想像。保存遺址只是一個手段，透過這個手段，讓遺址成為我們反思人與環境、族群歷史、空間與地方的媒介，並仔細想想：我們要什麼樣的遺址與詮釋。

在 1990 年代初期，統獨、族群認同問題是台灣社會的核心議題（今日依然），有人在十三行遺址尋找台灣與大陸交流的歷史證據；有人希望藉由遺址的保存凝聚「生命共同體」的認同，重構族群的歷史圖像，但今天我們更應該問的是，十三行遺址所在地的八里，如何透過十三行遺址去述說一個屬於自己的故事？夏鑄九指出：「古蹟保存的價值觀已經逐漸由封閉的國族（民族）國家的國族（民族）想像，移轉至邊界開放的異地。古蹟保存本身就是意義競爭的空間」（夏鑄九，2001：80），而「古蹟保存其實是生活空間的營造方式之一（簡言之，古蹟保存就是社區營造），正是對抗資訊技術範型的創造性破壞力量，即，對現代性的魯莽與粗暴進行批判性轉化的手段之一」（ibid：78）。

脫離統獨爭議、國族認同的十三行遺址會是什麼？要競爭的意義是什麼？詮釋的可能性又在那裡？或許更根本的問題是：十三行遺址搶救運動已經過去，遺址也毀於工程建設，還能夠激發什麼「保存論述」？

本研究認為，現今能掌握的關鍵，便是透過論述去「詮釋」遺址的破壞與搶救。而十三行博物館正是搶救十三行事件的重要詮釋機制。透過展示，考古遺址能否脫離國族意識型態的爭議，回歸到人對現代化力量的反省、對鄉土文史的重

新認識，進一步「具備了批判的現代性所必須的能力，建構反身性效果（reflexivity）」（ibid：79），是本論文的核心關懷。因此，在下一章「展示的經濟與政治」裡，將秉持此關懷，檢視十三行博物館的展示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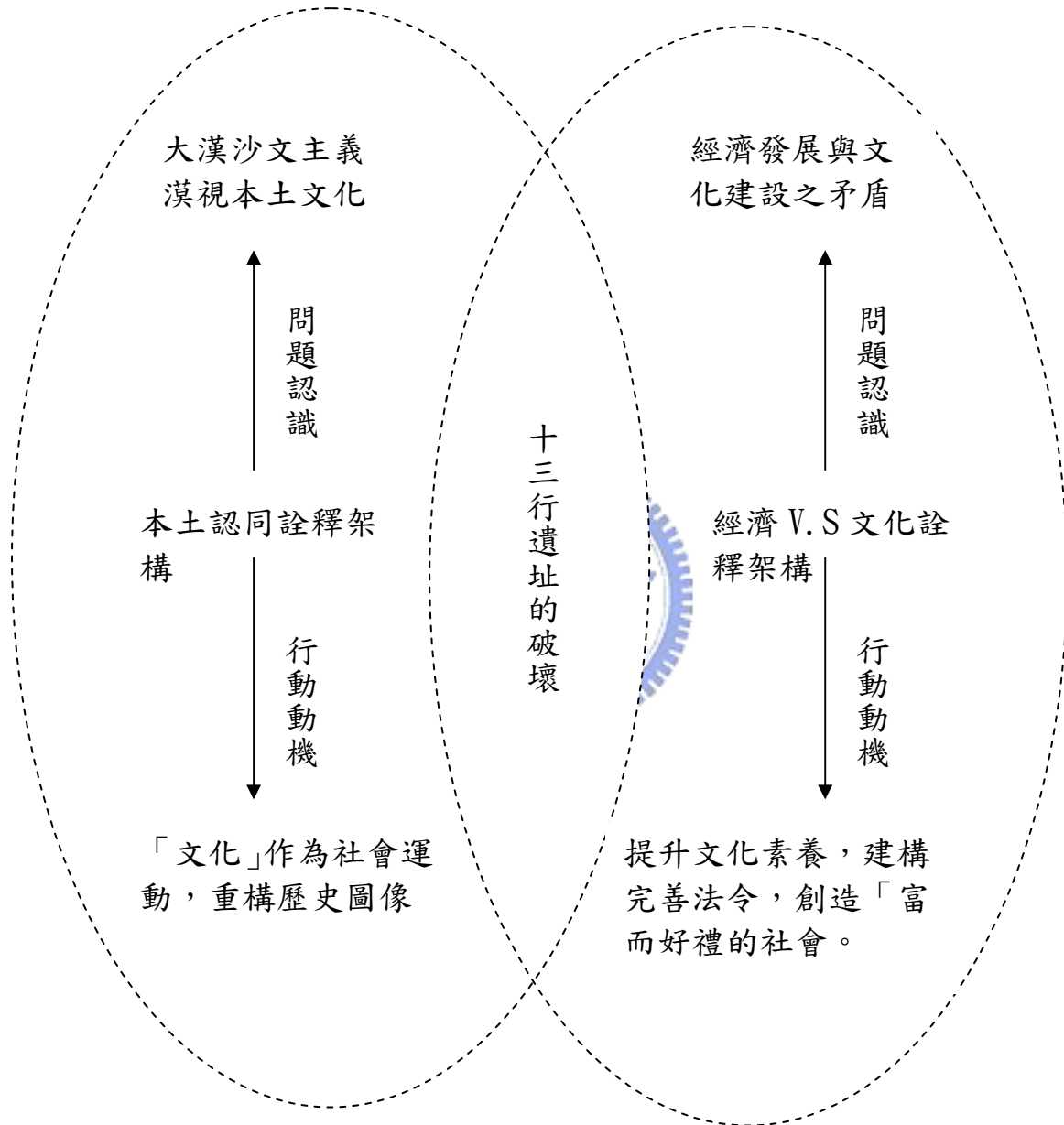


圖 4-2 第四章分析架構

第五章 展示的經濟與政治

本章討論十三行遺址博物館化的過程，以及博物館化之後對地方帶來的衝擊與影響。在第一節中，將處理十三行博物館「如何可能」的問題。首先回顧戰後到 1990 年代，台灣博物館性質的演變，指出生態 / 社區博物館出現的歷史脈絡，其次將十三行遺址從文物陳列館、遺址博物館，到生態博物館的誕生過程放到這樣的脈絡來理解。最後具體的檢視十三行博物館規劃的「水岸·社區·博物館」的論述與實踐，帶給地方的衝擊以及其中隱含的危機。

第一節 十三行博物館誕生的歷史 / 地理條件

在前任館長林明美（2003）介紹十三行博物館的文章裡，定位博物館為「1. 十三行遺址保存及展示中心。2. 北台灣第一座考古博物館。3. 八里左岸生態博物館」，營運目標則為「1. 研究、保存、蒐藏及展示遺址文物。2. 進行學術網絡交流 3. 成為八里左岸民眾參與體驗及教育學習中心。4. 推廣台灣考古研究及教育 5. 實現生態博物館理念。6. 促進社區文化及休閒產業」。從這些定位與目標來看，十三行博物館可說同時具有考古 / 生態 / 社區博物館三種功能。熟悉當代台灣博物館論述 / 實踐，或是常跑台灣各地博物館的人，對這樣的定位與目標應該都不陌生。然而，以本研究關注的方向來看，十三行博物館為何會以這個樣態呈現，則是一個有趣的問題。

從第四章針對十三行遺址保存運動的研究來看，十三行遺址的價值是被定位在國家 / 國族、經濟 / 環保 V.S 文化的層次，整個過程中並沒有出現「生態」或「社區」這樣的概念，雖有共識要籌設文物陳列館，但也尚在討論的階段。從遺址到博物館，十三行也從被搶救、保護的對象，轉變為被展示、消費的對象；已經沒有人在乎它到底代表台灣的主體性，還是兩岸交流的物質證據。

從時間點來看，1991 年的搶救運動到 2003 年的博物館開幕這十二年間，台灣的文化政策和文化論述正好歷經了根本上的轉型。由中央發動，以「生命共同體」做為論述的基本軸心，以「社區總體營造」做為地方實踐的文化計劃，成為改變台灣地方文化地景最主要的力量，因此，這也是我們理解以考古 / 生態 / 社區博物館面貌出現的十三行遺址的第一條線索。其次，我們也不能忽略各層級地方政權與地方特殊歷史條件在想像、規劃，以及實踐上所扮演的角色。

一、生態 / 社區博物館的西方理論與本土脈絡

(一) 博物館與國家

不論是傳統的、以蒐藏精緻藝術或上層階級文化為主的博物館，或是近年來在台灣風行的生態 / 社區博物館，它們的論述都是徹底的外來產物。不但是外來產物，而且都是由殖民政權 / 國家發動的文化計劃，並且是殖民知識霸權或國族打造工程的一部份。本小節簡單的分三階段敘述台灣博物館發展的歷程，當然重點在於第三階段生態 / 社區博物館興起的歷史時勢與論述，以解釋十三行遺址博物館化。

在日本殖民時代，殖民政權透過空間與意識型態並進的改造過程，建立殖民政府統治的象徵威權，總督府博物館即為達成此項使命的代表性博物館。總督府博物館於 1908 年落成，是為紀念台灣縱貫鐵路完工，特由殖產局主辦產業博覽會，用以介紹台灣的風土產業（慕思勉，1998）。總督府博物館以現代性的觀看方式，展示台灣的風土、物產、動植物、土著人種，以建構殖民知識 / 真理與領導權，進一步規訓、打造出適合治理的台灣人。台北市的總督府博物館集權力象徵、殖民知識、現代性展示於一身，被認為是台灣博物館的肇始（江韶瑩，1992）。

國民黨政權統治時期，博物館擔負了以中國 / 中原文化意識型態為核心，將台灣島民納入中國人 / 中華民族打造工程的任務，故宮博物院即為肩負此任務的代表性博物館。故宮的藏品向來被稱為「國寶」，國民黨政權落敗撤退到台灣時，一路攜帶著這批代表中國封建帝王、統治階級千百年傳承下來的精緻藝術品，只因它們有著濃厚的統治象徵，可以合法化國民黨政權的中國正統 / 道統 / 法統繼承者位置。

1981 年成立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總攬各項文化事務，它是國家現代主義影響下，將文化客體化，以及追求大型文化計劃而成立的官僚機構（蘇昭英，2001：50, 57）。伴隨一個現代化國家的想像，國家劇院、國家音樂廳、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和海洋博物館等「現代國家文化建設計劃」，以其「科學」而無涉文化認同的標的陸續實現。此時的博物館是補充經濟發展的文化建設的一環，具有文化發展與現代國家指標的象徵效果（慕思勉，1998：13）。

1990 年代，正確來說是 1993 年以後，台灣邁向一個新國家的各種政策逐漸浮現。重要的是在文化政策上，以國家機器之力，致力於社區文化建設，強化台灣意識與「生命共同體」的認同感，以區別以前的「中國認同」。顯示了國家機器將中國認同轉移到台灣本土認同，以建立國族—民眾（national-popular）的文化企圖（王振寰、錢永祥，1995）。

國家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計劃，強化了台灣意識與「生命共同體」的認同感，以區別中國認同，強調台灣文化的主體性，成功收編了主流的本土化意識，建構了國家政權的合法性。透過文建會統籌規劃的文藝季等社區活動，推動地方發現／再建構地方的企圖，台灣地方博物館的成長，便是這種地方文化認同的具體表徵，生態博物館則是這一波地方館熱潮裡面的代表性論述（慕思勉，1998：35）。

（二）生態／社區博物館的西方脈絡

「生態博物館」一詞譯自英文ecomuseum，或是法文écomusée，它起源自法國³²，時代背景則是 1970 年代法國的生態運動。生態運動的政治層次主張為：

國家勢力的消亡，是生態學家所期望的，村莊鄉鎮的行政區，被認為是社會建築的基礎要素，是能代表人類生活所有基本運作的生態系。行政區化是與國家對立的，而所謂行政區，是按照地理的、人種的、生態的和經濟的要素來決定的，在此小範圍之內可以建立有機的經濟體系，也是地方練習民主的地方，其意義即相當於「社區」（張譽騰，2003：22）。



因此，所謂生態博物館，就是以地方的博物館為中心，實踐上述生態理念的一種博物館經營方式。根據張譽騰（2003）的說法，它帶有文化運動（cultural movement）的性質，旨在批判與改造傳統博物館，意圖在理論上結合社會與人文科學的最新發展，在實務上引進展示與溝通的最新技術，並以改變傳統博物館與大眾的關係為終極關懷。那麼，這樣一個深具歷史脈絡與地區特色的「文化運動」，如何飄揚過海，在台灣落地生根呢？

（三）生態／社區博物館的本土脈絡

根據慕思勉（1998）的研究，國內的生態博物館論述與概念的引進，主要有兩個方向。第一是郭瑞中、堀入憲二等人從日本聚落保存的經驗出發，提倡以「生活環境博物館（英文同樣是 enomuseum）」的概念進行都市「活的」保存，由此出發，生態博物館可與都市計畫、地方產業振興、住民運動等環境議題結合，類

³² 更早的概念來自於納粹德國所發展出的一種特殊博物館型態，稱為「祖國博物館」（heimatmuseum, homeland museum）。祖國博物館除了處理地方歷史之外，還企圖從美術、工藝或經濟等各個層面，較全面性的來呈現地區常民的生活和特色，可說是地方博物館的一種特殊型態。參見張譽騰，2003，《生態博物館——一個文化運動的興起》。台北：五觀藝術。

似於社區總體營造概念（慕思勉，1998：49）。

第二是黃旭、張譽騰等人從博物館發展的反省角度，開始思考在台灣實踐生態博物館的可能。此時代表性的論述文章有杜正勝（1993），〈鄉土文化與鄉土歷史：兼談鄉土博物館之設立〉、以及1993年四月《博物館學季刊》的「博物館與社區」專題。1996年一月的《博物館學季刊》再度推出「生態博物館專題」。這些西方論述的引進者希望博物館與台灣國家的或社會的脈動更加緊密結合，扮演帶動社區變遷的一個重要且具影響力的機制（ibid：45）。

總的來說，生態博物館論述的引進，是台灣國家所推動的在台灣的實踐，其實是整合了「地域文化認同、歷史空間保存、生態資源、原住民文化重建、地方產業再發展」等課題，可說是「九〇年代台灣地方博物館規劃的一個特殊現象，或者說是一個具代表性的論述」（ibid：46）。雖然生態博物館有其國家層級的論述引進與整體計劃，但各地方的具體實踐則有其特定的歷史地理脈絡，因此我們以社會／空間的視角，來看八里鄉的開發史，以瞭解影響博物館實踐的地方條件。

三、八里的發展與不發展

我們暫時先跳脫縣政府的繁榮地方、發展觀光等政策或政績的論述，回過頭來看地方的歷史，以瞭解在發展與不發展之間，經過了怎樣的轉折，受到那些關鍵力量的影響。

（一）大自然力量的展現：港口功能與八里全興衰

西元1733年，清雍正十一年，大清帝國在八里設立八里坌巡檢，當時八里坌巡檢管轄的範圍，包括今天大台北地區與基隆。換言之，十八世紀北台灣最大的地方官吏便駐守在八里坌。1788年，清乾隆五十三年，大清帝國將八里坌訂定為「正口」，是當時全台僅有的三個官定口岸（另兩個是鹿耳門與鹿港），加上清國軍隊輪調或官糧運送，均由正口，使得八里極盛一時（陳宗仁，1998：27）。到了十九世紀清同治年間，八里坌港口逐漸淤淺，船舶航行不易，港口的功能被滬尾（淡水）所取代。八里的風光歲月源自特殊的地理位置，也就是港口功能的發揮，這是源於十八世紀北台灣特有的政經情勢（ibid：45）。

港口功能喪失之後，八里逐漸轉化成一個以農、漁等一級產業為主的傳統聚落。日殖時代，殖民政府並未針對八里地區做過任何都市計畫，顯示當時的八里屬於都市化程度極低的地區（林一宏，1998：50）。在行政區多次變革後，隸屬於台北州淡水郡八里庄，始終是淡水的下一級行政區。

（二）現代化力量的展現：國家計劃與八里鄉的發展

戰後的八里延續日殖時代的農漁聚落性格，並沒有多大的變化，戶籍人口的社會增加率一直都呈現負成長，平均高達-9.63%（ibid：51）。1974 年發布八里都市計畫，鄉內此時開始興建起第一批公寓住宅，同時拓寬了鄉內的主要幹道中山路，卻因為進出八里的交通更方便，意外造成觀音山的濫葬加劇。

1982 年，關渡大橋完工，打破了以往只有一條幹道連接台北盆地的情況。1984 年發布《變更八里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建議地方朝觀光主導的方向發展：「拓展八里鄉之天然資源，利用天然地形適當的予以開發，使八里鄉成為北區區域開發計劃中之觀光遊憩勝地」（ibid：55）。然而，這樣的規劃卻在三年之內有了重大的改變。

為了解決大台北地區淡水河流域日益嚴重的污染問題，1985 年省住都局擬訂了「台灣省台北近郊衛生下水道系統計劃」。其中的污水處理廠址選定在八里鄉的埤頭村附近，廠區用地則「原擬以征收方式辦理取得，惟台北縣政府與八里鄉公所顧及地方民情反映，要求併同鄰近八里坌地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以兼顧地方發展」（變更八里坌都市計畫，1987）（如附圖）。這一次的都市計畫總共將頂罟、大崁腳、洪厝、挖子尾等地區共 140.28 公頃的農地變更爲住宅區（44.97 公頃）、工業區（27.73 公頃）、道路及園道（15.74 公頃），以及其他用地，換取 45.73 公頃的綠地兼污水處理廠用地。這樣的都市計畫變更實際上就是「酬庸式的市地重劃」（林一宏，1998：55），以交換地方同意，讓「八里至此步入許多都會城市的後塵，走向『開發』的不歸路」（ibid：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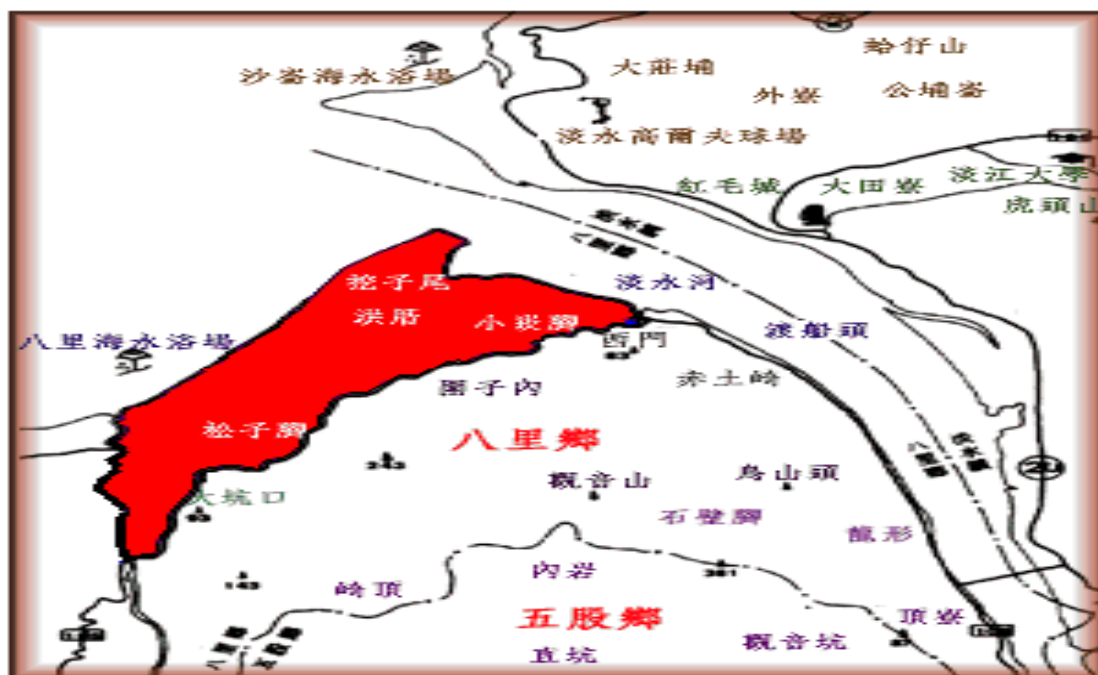


圖 5-1 八里坌都市計畫位置

資料來源：淡水地政事務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s.land.tpc.gov.tw/search/search-04-06.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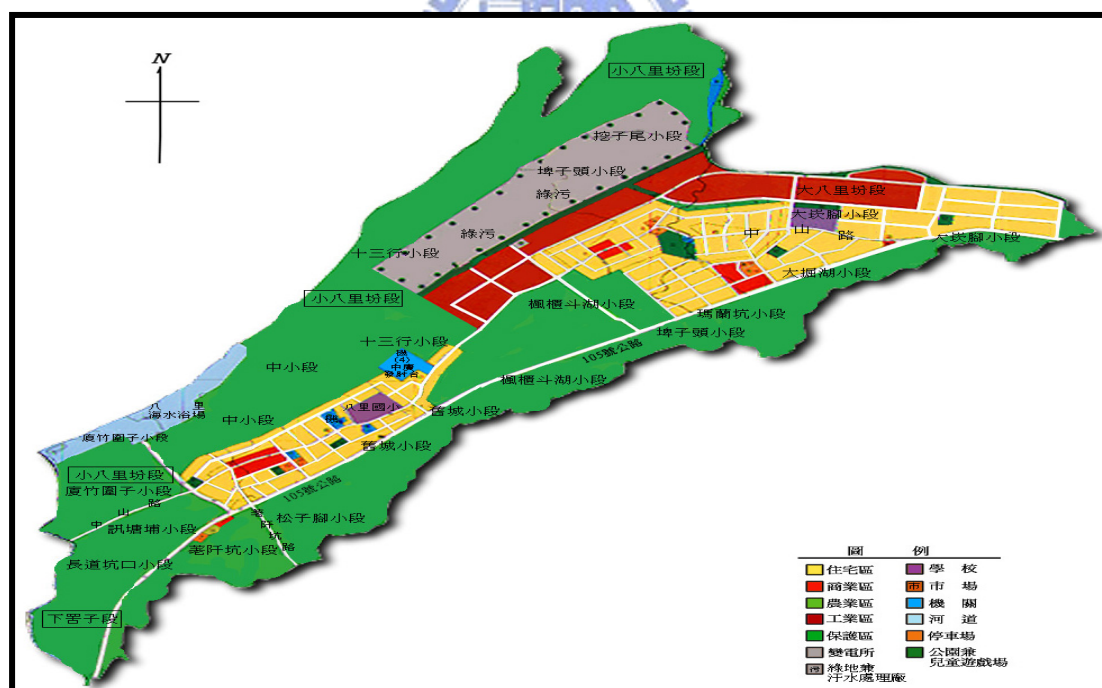


圖 5-2 八里坌都市計畫範圍及土地分區使用圖

資料來源：淡水地政事務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s.land.tpc.gov.tw/search/search-04-06.htm>

經過這一次的都市計畫變更，八里蓋起了一批又一批的電梯住宅大樓，人口也急遽成長。根據戶政資料，1992 至 1996 年，八里總人口數由 18001 人激增至

23831 人，年增率最高時達到千分之 84.5，總戶數更由 3959 戶暴增至 6325 戶，年增率高達千分之 374.4。同時每戶平均人數也從 1974 年的 6.5 人下滑至 1996 年的 3.8 人，說明了八里的人口結構已由農村型態的高戶量，演變至接近都會水準的低戶量³³（林一宏，2001：90）。

為了解決房地產興盛時期，北部地區的砂石需求，國家於 1986 年推出「東砂西運」政策，計劃將東部的砂石由花蓮港運往台北，因此準備在八里鄉西北側海岸興建淡水砂石碼頭。1992 年，「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將淡水砂石碼頭擴充成淡水國內商港。1997 年，為了因應加入世貿組織以及與中國三通等政經情勢的轉變，行政院將淡水國內商港定位為基隆國際商港的輔助港，並更名為「台北港」，涵蓋面積達 3120 公頃。



圖 5-3 台北港位置圖

資料來源：台北港港埠資訊入口網

<http://www.tpport.gov.tw/hypage.cgi?HYPAGE=index.htm>

1990 年代，台北縣的垃圾問題日益嚴重，縣府配合「第二期都市垃圾處理計劃」，決定在八里林口交界處設立大型垃圾場，即為「八里下罟子區域性衛生掩埋場」的由來。掩埋場於 1997 年完工啓用。2001 年又在附近興建完成「八里垃圾焚化廠」。接二連三的幾項大型公共工程陸續在八里鄉完工，這些大型建設帶來的是一輛輛貨櫃車（台北港）、砂石車（台北港）、垃圾車（掩埋場、焚化爐）

³³ 高戶量指的是每戶平均人數相對較高，一般而言，是農村的典型人口結構。

在鄉內唯一幹道台十五線鎮日奔馳，飛砂走石³⁴。更嚴重的是，鄉內靠海地帶，以及與林口交界處的山區，成爲非法的廢土棄置場（李平，2005：41）。

近廿年來八里鄉的劇烈變化，主要是國家計劃的結果。這些國家計劃使得「一切堅固的東西都煙消雲散了」，使得八里鄉成爲「大台北的後院」（漢寶德，2001：14），也使得地方政權藉由「被忽略」、「不公平」等等修辭去召喚選民的「受害者認同」：

八里有美麗的山、海、河，天然條件非常的好，惟因以前未受到上級政府應有的重視，致好的建設相對的落後，嫌惡性的設施如垃圾場、污水處理廠等卻陸續的設立，本鄉所受的不公平待遇，要靠大家共同的爭取，將不好的盡力凍結，好的要加速開發，當然大家給了我這個機會，我是責無旁怠，一定會帶領各位奮勇向前衝（台北縣八里鄉公所網頁「鄉長的話」）。

可以理解的，十三行博物館和「八里左岸」，也將成爲八里「發展」的政治許諾：



本鄉最近人口數已突破三萬人，台北港的各項建設已漸漸加快腳步，東西向快速道路也將於最近定案，再加上淡水河岸的景觀整治，十三行博物館的開幕等等，都將使八里脫胎換骨，啟動商業及觀光發展，這一、兩年內就會有不一樣的面貌。請各位拭目以待，住在八里絕對是最正確的抉擇（ibid）。

第二節 誕生三部曲：文物陳列館—遺址博物館—生態博物館

博物館從無到有的過程，花了十年以上的時間，除了一連串煩瑣的官僚機構

³⁴ 雖然找不到正式的官方統計資料證明在鄉內進出的大型車輛的確實數目，但根據居住在八里鄉龍源村的筆者親身體驗，在台十五線等一個紅綠燈的時間，平均有五輛以上的大車經過，揚起的塵土也造成環境污染。

之間公文往來，與行政效率不彰造成的延宕外，也是地方政權輪替之後不同的地域計劃施為的結果。本節首先回顧十三行博物館「誕生」的過程，其次分析以十三行博物館擔任主要策劃和統籌單位的「水岸·社區·博物館」之論述與實踐。

一、博物館的誕生過程

籌設與十三行遺址有關的博物館或展覽館，此一計劃最早應該是 1991 年四月間，報紙記載省住都局長伍澤元在省議會表示，污水處理廠區已無多餘空間設置遺址文物陳列館。當時十三行遺址將被污水處理廠工程破壞的消息逐漸在台灣社會、政治圈傳開。七月十七日，省議員陳照郎在議會中提案要求成立「十三行文化處理小組」及「十三行史前文化遺蹟博物館」，當時的省主席連戰則表示，可以在省府的台灣文獻館內闢專室展出十三行遺址古物。此外省政府也指示省文獻會研擬在遺址興建「民俗文物館」的可行性（賴淑姬，1991/7/28）。

經過 1991 年下半年遺址保存的一連串喧擾紛爭之後，十月二日，文建會、內政部、教育部、環保署、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省住都局及中研院史語所研究人員，召開「研商確定十三行遺址保存範圍及有關事宜」會議，除了確定保存區大小與範圍之外，也獲得了興建文化陳列館的原則與共識。會議結論的第六點提到了興建十三行遺址出土文物陳列館，這是官方最早關於博物館的共識與記錄。



請台灣省住都局協助提供適當地點，供設置十三行遺址出土文物陳列館。其設置原則如次：

1. 設置地點：在淡水河污水處理廠區內，可獨立門戶進出，便於民眾參觀及利於廠方管理
2. 陳列館之設置規劃，請教育部會商內政部、文建會、環保署、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等機關辦理。所需經費分列各相關機關年度預算，必要時專案會簽申請動用本院預備金。
3. 設置完成後，有關該館經常管理維護，委由污水處理廠負責。

（研商確定十三行遺址保存範圍及有關事宜會議記錄，1991/11/2）

由於十三行遺址已被指定為國家二級古蹟，照理文物陳列館是由省政府負

責。但在初步規劃中，十三行遺址陳列館的管理維護權責是在於污水處理廠廠方。在這個階段，陳列館的計劃仍是小規模，並附屬在污水處理廠底下。至於設置規劃，則是教育部會商內政部、文建會、環保署、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等機關辦理。

或許是鑒於「出土文物陳列館」的小格局，以及對附屬於污水處理廠的地位之不滿。十一月四日，《中國時報》刊載了考古學者臧振華、劉益昌呼籲在八里重劃區內，設置一中大型博物館，專門保存、陳列淡水河口歷史的相關文物，還可以結合附近紅樹林的自然景觀，以及大坵坑遺址。報導中也提到，如果「保留區內現地無法建館，寧可選在縣立文化中心成立考古陳列館，待出土文化整理就緒，供作展示及存放相關論文之用」（吳明倫，1991/11/4）。

隔了一年，在 1991 年一月廿二日，教育部召開「十三行遺址出土文化陳列館有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設置計劃交由台北縣政府研擬。六月廿三日，「審查台北縣二級古蹟十三行遺址陳列館設置計劃」會議，決定名稱爲「十三行遺址文物陳列館」，由台北縣政府規劃籌建並負責管理。至此確定管理單位由污水處理廠變成台北縣政府。九月十四日，確定建館地點在中國廣播公司發射電塔預定地，館址位置在三十米園道，面向汙水處理廠左下角處 3000 平方公尺。

1995 年三月，台北縣政府委託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員臧振華所作的《台北縣八里鄉十三行遺址文物陳列館規劃報告》就已完成，然而，致使博物館誕生過程如此漫長的原因主要有三，分別是土地分區使用、名稱，以及組織編制等三個問題。由於預定設館地段位於八里都市計畫中「綠地」及「污水處理廠用地」，欲籌建博物館，必須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爲「文教用地」，否則無法申請建築執照。縣政府原本希望能夠比照公共建設多目標使用方案，但省府建設廳方面則給予否定的回覆，因此只好採用較花時間的都市計畫變更一方案。「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部份綠地兼污水處理廠用地爲文教用地）案」一直到 1997 年十月才完成。

其次是名稱問題，1996 年三月，縣長尤清將「十三行遺址出土文物陳列館」更名爲「台灣先民文物館」，與擬議中的南投縣埔里鎮「先民文物博物館」雷同，教育部有意見，案子因而再拖延（孫蓉華，1998/9/12）。

最後是人員編制問題，台北縣目前（2006）有三座縣級博物館，依據成立先後分別是鶯歌的陶瓷博物館、八里的十三行博物館，以及瑞芳的黃金博物園區。縣政府設立博物館本來就有依地方自治法成立社教機構的法源依據，然而縣級博物館比照國家級博物館聘用教育人員擔任博物館專業人員，卻屬首創。縣府提出申請的時機恰好在精省的過程，社教法尙未完成省級以下社教單位之主管機關修法事宜，因此在教育部、內政部、銓敘部繞了三年才得以定案，創下地方政府聘

用教育人員的先例（林明美，2003：21）。

1998年，蘇貞昌接任台北縣長，隨即開始積極推動建館計劃。五月邀請中研院臧振華、劉益昌、博物館學者黃光男、中原大學薛琴、曾漢珍、建築師陳柏森、縣政府丘昌平、吳澤成等人組成籌建委員會。委員會先將名稱改為「十三行遺址博物館」。1998年九月間，擴增營運範圍，加入周邊的地理生態環境，最後確定為「十三行博物館」。

2000年三月，博物館主體工程開始動工。十二月，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籌備處正式開始營運，由邱惜玄擔任籌備處主任一職。2001年十一月，博物館主體工程完工；之後的一年半內，台北縣政府與博物館進行「水岸·社區·博物館」計劃，整合中央、縣府、鄉公所等不同行政、工務單位，並申請多項計劃補助方案，徹底改造由渡船頭至挖子尾之間的河、海岸景觀。關於此部份的細節，將在下一小節詳述。俟水岸景觀改造告一段落，2003年四月廿四日，博物館正式開館，此時距離劉益昌教授在報上撰文呼籲搶救十三行遺址，已過了將近十四年。

二、「水岸·社區·博物館」的論述與實踐

另一個事實是具有完整功能的博物館之設立，必須考慮觀眾的來源。在遙遠的八里，冷酷的污水處理廠邊建館，要使該館成為吸引觀眾的設施，甚至為地方帶來經濟利益，是很不可思議的事（漢寶德，2000：4-5。粗體字為筆者所強調）。

脫下高根鞋、讓雙腳陷落在沙灘的柔軟懷抱裡；海風輕拂過臉龐，空氣中混著海洋的清新與咖啡的炭燒味；當右岸燈光一盞盞燃起忙碌，讓我們雙手緊握，獨享這閒散的歐洲風情（趙如璽，2003：17）。

若單純只是十三行博物館的完工開幕，那麼對八里鄉來說，不過是多了一棟造型前衛時髦的建築物罷了。然而真正對地方產生影響，造成劇烈變化的，是配合博物館所統籌的、以「水岸·社區·博物館」為名的一連串水岸觀光化的空間改造，以及在這個改造出來的空間裡舉辦的一系列節慶活動。隨著媒體配合地方政府的大力曝光與強勢行銷，「八里左岸」在這兩三年之內，已成為深植人心的符碼與地方印象，是官方所標榜的成功政績。

展示十三行遺址的規劃脫離「文化陳列館」的階段，進入博物館之後，整體的營運策略也有所不同；或者應該說，在地方政府的地域發展策略轉變下，必然

賦予博物館不同的想像與任務。博物館充其量只是一棟建築物，是某種文化或文明的載體與媒介，沒有一定的呈現方式與營運規劃。而在縣政府的文化／經濟想像中，博物館是「必須達到吸引大量觀眾，創造地方產業契機」(林明美，2003：18)，因而必須要面對的問題也接踵而來。台灣在 1990 年代推動的一系列地方館、博物館的政策，除了是本土認同實踐的物質基礎外，是蘊含了推動地方發展、再造的經濟想像。十三行博物館便是台北縣政府有了鶯歌陶博館的「成功經驗」之後，極力推動的另一波地方再造³⁵。

根據漢寶德(2001)在《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營運策略暨經營管理計畫報告書》中的分析，十三行博物館主要的營運問題主要在於幾個錯誤的決策。首先是污水處理廠毀掉考古遺址，使最理想的現址博物館不可能。第二是既然無法設立現址博物館，設館收藏、保存發掘就不該在現址附近，污水處理廠旁。若要保存地方文化，而設立小型展示館，則應在人群聚集之處。其三是發掘文物極為貧乏，成形的器物只有一百餘件。石器、包括各類也不過百件。這是值得研究的遺址，卻不是重要文物的發現³⁶(漢寶德，2001：4)。因此，想要單憑博物館本身達到吸引大量人潮、再創地方產業契機的目的是不可能的。此處要強調的是，吸引大量人潮、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不一定是博物館的主要或唯一任務，以此為發展規劃的主要方向，毋寧是規劃者配合地方政權的有意識操作。

在漢寶德的規劃建議中，主要還是針對博物館內容本身的策略思考。他有縱向與橫向兩個大方向建議。縱向是指「『十三行』」的名稱思考。既以十三行這個地理名詞為名，不妨將計就計，設立一個台北縣觀音山、淡水河一帶考古與歷史、地理博物館，使它帶有地方誌的性質」(ibid：7)。橫向是指將十三行博物館「視為台北地區考古博物館。至於台北地區所指涉的範圍，可以由專家來認定。自常識看，包括台北平原、蘭陽平原及淡水河流域為本館之核心，是完全合理的」(Ibid：7)。考慮經費、資源與開館時間，他建議採用第二種方式，即定位為台北地區考古學博物館。

至於「水岸·社區·博物館」的河岸空間改造與觀光等概念，並不是他所建議的營運策略與經營管理重點，只出現在「整體環境評估」一節當中。漢寶德建

³⁵ 十三行博物館前任館長林明美(2003)曾提到：「同屬縣府的鶯歌陶器博物館成功的吸引了大量人潮，創造地方博物館營運成功的先例。不可避免的，縣府對於十三行博物館的成功營運，有著相當程度的期待」。

³⁶ 關於此點，筆者個人有不同的想法。不知道漢寶德先生評鑑考古遺址、文物的價值何在？就此看來似乎仍有博物館=精緻、高級藝術典藏的傾向，是以認為考古遺址所出土的碎陶片是「極為貧乏」。然而，考古學以及考古博物館本身的興趣在於史前文明系統與型態的重建，而不是追求完整精緻的藝術器皿，以此標準來看，十三行遺址的展示價值在於銜接新石器時代晚期與平埔族文明的空缺，以及煉鐵技術的證據等等。其實在此已經可以看出博物館在追求參觀「人潮」與教育精神之間所呈現的矛盾。

議：

在整體環境規劃之外，對博物館發展頗有影響的是水岸的開發。比較理想的做法，是自渡輪碼頭開始拆除違章建築，開發為連續的河岸公園。如可建一景觀車道，則可改善八里之整體形象，為博物館之外緣。尤其重要的是「挖子尾」自然海岸保護區，如加以整理，歸博物館管理，加強博物館的地方性，進行鄉土教育，則最為理想。該處風景有淡水河岸之高密度發展的城市景觀，頗有特色 (ibid: 17)。

然而這樣的看法卻和縣政府與博物館籌備處的期望不謀而合。官方需要一個可以短期內吸引大量觀光人潮，帶動地方發展的營運計劃，而館方自己也承認「遺址博物館的觀眾群總是少數，即使館內設計再新穎，展示再動人，大概均難逃參觀人數稀少的宿命」(林明美，2003：18)。在人潮導向的經營思維下，「社區總體營造」成為偏向空間，並且是以規劃者「想像中」的觀光客³⁷為主要對象的空間營造，軟體（居民參與、社區認同、網絡建構）部份則付之闕如。

配合水岸開發的構想，館方於2000年五月首度提出「水岸·社區·博物館」社區總體營造計劃，向文建會申請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活動³⁸計劃。此份計劃一開始並沒有被文建會接受，因此轉由縣府主導整個案子 (ibid: 21)。縣府進一步提出「八里左岸一日遊」專案，以觀光為目標，做為串聯整個空間改造的思維。2002年十月結合淡水河右岸，整合成「淡水河兩岸地貌改造計劃」，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創造城鄉新風貌」補助款。

具體的建設包括3.5公里左右的河岸綠化，鋪設自行車道、馬車道；閒置國有土地、閒置軍事空間（碉堡）闢建為公園；拆除河岸邊的違建（養蚵戶、砂石場）興建左岸劇場、左岸會館，以及左岸碼頭；沿挖子尾生態保護區鋪設木棧道；挖子尾聚落的景觀規劃；渡船頭的違建拆除、河岸美化。這一系列大大小小的工程均趕在2003年四月十三行博物館開館前完成，配合博物館的開幕、縣府的強

³⁷ 同樣是觀光，可以有完全不同的規劃方式，這裡特別強調規劃者「想像」的意義在於，八里左岸的空間營造充滿了「歐式」、「浪漫」氛圍，乃某種特定品味的空間再現。

³⁸ 行政院為整合各部會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資源，建立協調聯繫機制，於2000年七月召開「研商整合社區營造工作相關事宜會議」，並依據會議結論成立「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文建會擔任幕僚工作，研訂「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要點」。鼓勵鄉（鎮、市、區）公所發揮創意，結合地方民間組織及社區民眾，自主參與及永續經營社區風貌，以促進地方總體發展，營造地方特色風貌(監察院，2005：6-7)。

力行銷，「八里左岸」就此誕生！

第三節 展示的政治：博物館的空間／權力分析

十三行遺址在 1990 年代初，曾經紛紛擾擾，成爲各種不同國族／族群／文化論述的戰場，然而，它也和其他媒體議題一樣，在喧嚷了幾個月後便消聲匿跡。沉寂了十年之後，甫開幕的博物館，透過強勢的行銷宣傳，成功的聚集了媒體的焦點，十三行遺址再度擄獲眾人的目光。

博物館的展示是事件或物件的去脈絡化，過程中使物件本身離開原來的位。就算是現址保存的古蹟，一旦透過國家的指定，權力授予某種等級的認可之後，再經由媒體的再現，任何事物的價值與意義都會改變。蒐藏物件的去脈絡化與再脈絡化，除了是某種特定美學、價值觀的傳遞與教育之外，物件的象徵意義更涉及歷史的詮釋問題，以及由誰來書寫／詮釋的權力問題。

本節將從展示內容以及博物館建築語言的解讀兩個方向展開討論。首先是博物館中的地方。既以社區／生態做爲自我定位與目標的博物館，究竟如何再現地方和地域變遷的過程，以及影響甚至主導變遷的關鍵力量？地方除了是館址所在地之外，也是「水岸·社區·博物館」計劃的主角，更是生態博物館論述裡的中心。倘若回到生態／社區博物館的理念，則博物館該如何呈現地方，以達到「不在於過去發生什麼事情，而是希望改變現在，甚至創造一個新的未來」(張譽騰，1996：10)的理想？其次以單元二「搶救十三行」爲例，討論博物館透過怎樣的展示機制去詮釋十五年前那場紛雜喧嘩的爭議和搶救運動。

一、再現爭議：常設展單元二——「搶救十三行」

由臧振華教授主持的最初規劃—遺址文物陳列館的規劃報告裡，已經有了展示「搶救十三行」的構想：

本展示室主要是介紹十三行遺址搶救發掘的事實和過程，因此，是以一個足以顯示十三行遺址搶救發掘熱烈場面的實景模型爲中心，周圍環繞展示有關十三行遺址搶救發掘的說明文字和圖片，以及當時媒體的報導和評論文字。另外，也可於適當位置設立電視牆，穿插播放當時搶救發掘的記錄片，和電視新聞中有關十三行遺址搶救的新聞報導。使整個展

示室洋溢著十三行遺址搶救發掘時那種緊張、熱烈，以及政府和社會大眾高度關切的氣氛，從而彰顯出十三行遺址的重要性（臧振華，1995：121）。

根據導覽手冊，這個單元主旨是「紀錄此一台灣社會史上的重要事件，呈現當年文化保存與經濟發展間的矛盾，以收鑑古知今之效，並希冀這樣的衝突不再重演」（林明美，200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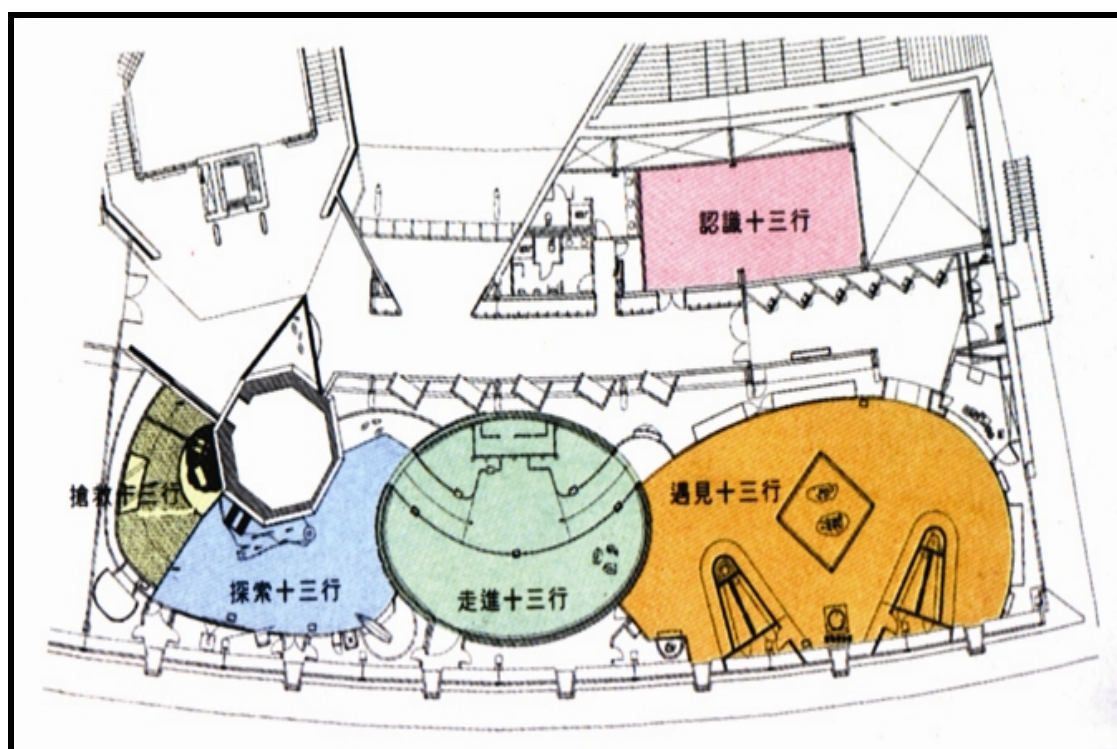


圖 5-4 「重返十三行」常設展平面圖

資料來源：（林明美，2003：63）

這個單元基本上並不是某種收藏品的「展示」，它的確是空間裡某些物件的排列與陳設，但這些物件本身並沒有任何特殊意義或收藏價值，它們全都是由可替代的尋常材料組合而成，並包含某些複製品。它主要是一個約略呈扇形的空間，順著參觀動線前進的話，會由扇形的右邊進左邊出。參觀的時候，右手邊是一片弧形牆（圖 5-1），將放大的新聞剪報及照片加以泛黃淡化處理，作為牆的底色，牆上依序釘上三塊圖版，分別是三則當時的新聞報導，對面則有投影機，在牆上依序投射數張搶救挖掘十三行遺址時的工作照片。在第二則新聞圖版的下方走道上，向下挖出一個 1x3 平方公尺的小坑（圖 1-1），上面嵌有透明壓克力版，

坑裡面模擬考古挖掘的探坑，散落著一些貝殼、陶器碎片的複製品，還有一塊平放的木造看板，上面寫著「敬告 十三行古蹟遺址非經工作人員允許請勿進入³⁹盜或破壞古蹟依法究辦，敬請合作！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敬上」。入口的左手邊是一隻直立、實體的挖土機挖臂（圖 5-1），挖鏟朝下。挖臂的末端呈垂直橫掛了一幅常見的白底紅字抗議布條（圖 5-2），上書「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古蹟評鑑會議」。挖鏟的旁邊放置了一個被土堆掩蓋、只露出螢幕的電視，重覆播放著長度約五分鐘左右的搶救記錄報導（圖 5-2）。



圖 5-5 「搶救十三行」I

資料來源：（林明美，2003：69）

³⁹ 原字即為「窃」，非筆誤。



圖 5-6 「搶救十三行」II

資料來源：(林明美，2003：70)

我們從這樣的空間規劃、展示內容與設計可以看出什麼呢？當觀眾步入展場時，整個空間的燈光是幽暗昏黑的，如同電影院的漆黑空間，將參觀者帶進夢境／超現實的世界。在環境整潔、乾淨舒適的博物館裡，一隻巨大、佈滿污漬與鏽斑的挖土機挖臂突兀地橫亘其上，卻失去日常經驗裡挖土機應有的轟隆聲響；掛著抗議用的長方型白布條，卻沒有應該出現的人群與口號；牆上不斷地投影出一張張十五年前挖掘現場的照片。這些物件的去脈絡、拼貼，類似蒙太奇的再現手法，建構出一個獨特的參觀經驗：我們正在觀看著歷史，這個歷史過程是進步的，這個歷史敘事的主角是一場已經死亡／逝去的爭議，這場爭議，包括它的肇因，那些不文明、不進步、不尊重文化的政策思維也都一併死去。物件突兀的並列也造成一種強烈的對比：凸顯出當時工程單位的冷酷無情，是一種醜陋、負面的破壞力量；而參觀者身處的空間（博物館）與敘事者（現在執政者）則相對的代表知性、進步、並具有反省能力（反身性）。

其次是右手邊的弧形牆，牆上掛著寫有三則新聞報導的看版，這三則新聞標題分別是：「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⁴⁰」、「學者呼籲總統挽救十三行遺址⁴¹」、「挽救

⁴⁰ 「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

【記者張軒杰三重報導】由於省住都局希望加速興建八里污水處理廠，十三行史前文化遺址搶救隊，成了與時間賽跑的人。中研院希望搶救時間延至八月，省議員陳照郎主動出面，於廿六日赴現場溝通。

十三行史前文化遺址搶救計劃，由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臧振華主持，其遺址位於淡

十三行 民眾盼設博物館 建議八里污水廠施工單位出資興建 公共建設與保存古蹟將不衝突」⁴²。由於沒有其他文字的說明，因此這三則新聞報導便成為僅有的事件敘述，連結成十三行遺址由搶救到博物館的敘事，擁有開頭、轉折、結尾的完整意義。

這則「十三行遺址的博物館化」敘事基本上可以歸納如下：十三行遺址是一內涵豐富，極具價值的考古遺址，然而，卻因為與汙水處理廠用地重疊，即將面臨被毀壞的命運，考古學者和怪手搶時間。此時，學者（報導僅提到張炎憲）出面呼籲李總統挽救十三行遺址，最後，故事結束在地方居民希望在八里興建一座博物館，展示十三行文化。正是因為觀眾身處在這座博物館裡，這個故事也得到

水河口南岸，觀音山前緣之河口平原上，隸屬八里鄉頂罾村，面積約四萬平方公尺，即為八里污水處理廠現址。由於該地多為林地、果園，故埋藏於地下的史前文化遺物，大致保留完整。

就目前挖掘出來的古物有陶器、石器、金屬、玻璃製品及骨製品，包括自漢代以下的各式貨幣、器皿、飾品等。臧振華表示，十三行遺址所反映出的文化內容，與大陸華南地區的幾何印紋陶有些許關係，且為台灣地區少數擁有豐富古物的遺址，對於大陸與台灣，乃至於東亞地區族群互動關係，有其重要性。

但不幸的是，遺址所在，為八里污水處理廠用地上之初級沉澱池、污泥濃縮槽、儲泥槽及脫水機房設施；中研院認為這些工程無疑將徹底毀滅古蹟，造成文化資產無法彌補的損失。而省住都局則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希望中研院加速進行。

雖然有關單位已專款補助搶救計畫，但在時間急迫下，搶救對進展身手。中研院表示，十三行遺址不可能做全面性的平翻，但至少能透過一個適當的取樣設計和有系統的工作程序，而可能減少工程對考古的破壞，以保存珍貴的地下史料。目前已將遺址分成八區，搶救時間必須延到八月份。

⁴¹ 「學者呼籲李總統挽救十三行遺址」

【台北訊】長期鑽研台灣歷史的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員張炎憲籲請李登輝總統以元首及文化復興運動總會會長的身份，審慎評估十三行遺址對台灣史前多族群文化及台灣在東南海域歷史地位的重要性，以免破壞遺址後，留下無法彌補的遺憾。

張炎憲表示，研究並保留十三行遺址，除了有助於瞭解台灣史前時代南島語系人類互動情形，從而重建屬於台灣豐富的多族群文化觀之外，並可藉此糾正台海兩岸所存在的中國本位主義及漢人中心主義的偏差歷史觀。

張炎憲表示，保存十三行遺址，對重建平埔族文化，使台灣歷史界限延長數千年甚至萬年的意義非常重大。

【記者陳銘城台北報導】針對中研院研究員張炎憲呼籲由李登輝總統出面挽救十三行遺址一說，總統府發言人邱進益表示，是否保留十三行遺址，將先由政府相關單位先行瞭解，而不是立即由總統出面處理，邱進益發言人同時指出，李登輝總統一向重視文化生根的問題。

【記者陳銘城台北報導】行政院政務委員兼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秘書長黃石城表示，據他所知，李登輝總統對台灣歷史文化一向十分重視，有關最近文化、學術界所關切的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黃石城也認為十三行遺址是歷史文化上的無價之寶，不是任何建設或金錢可以替代，應該將十三行遺址列入優先考慮。至於處理方式，是否設置十三行遺址文物保留區，他表示應尊重聽取考古專家的鑑定與意見。

據政務委員黃石城透露，郝柏村院長亦十分重視十三行遺址，所以才請政務委員高銘輝出面召開協調會議。

⁴² 「搶救十三行 民眾盼設博物館」

記者陳珮琦／八里報導 興建污水處理廠和保存古蹟孰重要？新莊、八里等地區民眾大致認為，污水處理廠興建攸關台北縣、市民污水處理問題，勢在必行；但如何保存古蹟，則應由施工單位出資在當地設置博物館陳設古蹟遺物，讓當地居民能深切瞭解祖先文化，求得兩全其美的解決之道。

了圓滿的結局——興建博物館的要求得到具體的回應。我們發現，搶救過程的拉鋸折衝、行動聯盟要求完全保留的訴求，以及各方針對遺址的不同歷史詮釋，全都不見了，剩下三則簡單的新聞「重構」了歷史圖像；只剩下一幅白布條代表行動聯盟。其次，李總統在當時完全沒有對知識界的呼籲有任何回應，而社會輿論對十三行的聲援也不是只有張炎憲一人，官方主要是最高行政首長郝柏村出面代表發言。但這一段歷史也消失了，去脈絡的報導內容，反而讓當時對十三行問題默不作聲的李總統呈現一種「一向重視文化生根的問題」⁴³的印象。

所有的展示都是一種對物件／事件的去／再脈絡，透過將物件與文字拆散——挪移——重組的過程，權力滲入了歷史，國家得以重新書寫、詮釋過去。在十三行博物館的單元二——「搶救十三行」裡，我們看到了展示如何塑造「鑑古知今」、「昨非今是」的對比。同樣的詮釋也出現在對博物館建築設計理念的解讀上。

二、「傾斜的八角塔 無法還原的真相」：建築語言與觀眾識讀

十三行博物館複雜且具有特色的建築，獲得了兩個建築獎項⁴⁴，這些成就與它的設計理念在館方發行的導覽手冊及網站上，皆有詳盡的介紹，且佔了不小的篇幅⁴⁵。這些解釋設計理念與建築意象的說明文字共分爲三段，分別解析館體建築的三個部份：

鋼構建築象徵海，所有的結構軸線均以放射狀指向海洋；斜緩的屋頂象徵過去十三行人生存環境中的沙丘或海中凸起的鯨背，觀眾可以自館外地面直接拾階而上，享受極目四望的遼闊感及攀行於屋頂上的新奇感（十三行博物館，2003：10）。

三層樓的清水混凝土建築，象徵山型，量體簡單素淨。側邊的兩道高牆直指觀音山上的大坵坑遺址，隱含十三行與大坵坑兩文化的時間連結（十三行博物館，2003：10）。

⁴³ 參見註 38 看版內容。

⁴⁴ 分別是 2002 年「台灣建築獎」，以及 2003 年的「遠東建築獎」。

⁴⁵ 以《十三行博物館導覽手冊》來說，

山與海的交會處，是一座連結過去與現在、代表時間軸的斜倒八角塔，傾斜不正的設計影射毀壞的遺跡及無法還原的歷史真相。塔內動線的安排，引導觀眾在不同的空間轉換中，感受時間長廊的悠久，體會歷史深刻的意涵（十三行博物館，2003：11）。

就設計來說，這些介紹本身即有教育的意味，教育參觀的遊客該怎麼看這棟建築，館方則是透過建築文字介紹來展開一個敘事，一個主流的、支配的敘事。官方一方面必須強化這個支配的敘事，確保它的主流解讀方式，一方面又假定大多數人缺乏直接從建築物本身讀出這個故事的能力，因此透過文字來「教育」那些不具有現代主義美學品味的遊客；但這個主流的解讀方式卻不見得與建築師真正設計的精神吻合⁴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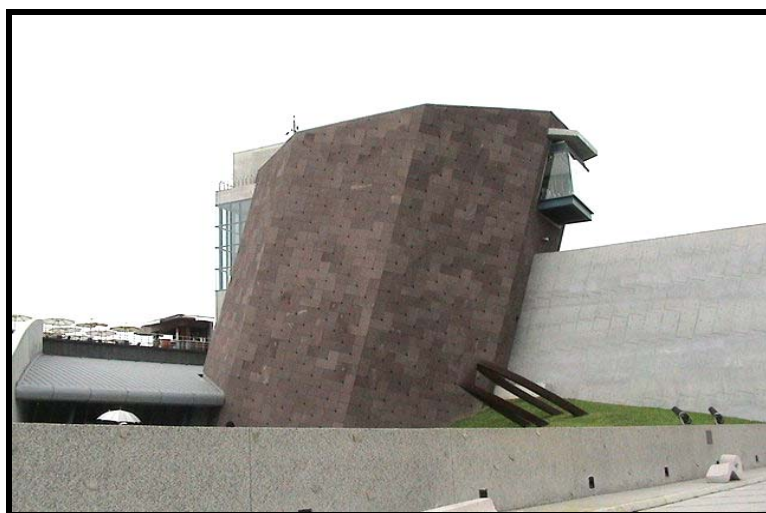


圖 5-7 傾斜不正的八角塔

資料來源：<http://www.ttvsc.cy.edu.tw/kcc/929pei/a1.htm>

三、看不見 / 忽略的地方：常設展單元三「探索十三行」

在一座生態 / 社區博物館裡，地方的再現應該是展示的重點，也是我們瞭解該博物館的地方理念最重要的來源。故本小節從博物館展示裡的八里著手，探究博物館如何展演地方，並進一步追問這樣的展示可能的忽略，以及隱含的問題。

⁴⁶ 設計博物館的建築師孫德鴻，在一次與參觀者的座談會上談到「八角塔」的設計理念：南島語族自南太平洋乘船經海路遷徙到台灣，故傾斜不正的八角塔是原住民乘船靠岸的船首意象，並非館方的解說版本所提的「山與海的交會處，是一座連結過去與現在、代表時間軸的斜倒八角塔，傾斜不正的設計影射毀壞的遺跡及無法還原的歷史真相」。

十三行博物館的常設展單元三「探索十三行」主要在介紹八里的歷史發展與自然變化，以瞭解這片十三行人曾經生活了一千多年的土地（林明美，2003：71）。展示分為「回到八里坌繁榮時期」、「回到清初漢人初入墾時期」、「回到荷西時期」、「回到史前時期」四塊圖版，內容則是從《裨海紀遊》與荷蘭文獻裡摘錄與八里有關的部份，作一簡單介紹。這四塊圖版的對面是八里的地質鑽探岩蕊成果的展示。

這裡再現的八里歷史只到 1790 年清帝國指定八里坌為正口為止，本章「八里的發展與不發展」小節裡提到的戰後，以及 1980 年代以後改變八里自然面貌、產業風貌、地域屬性、地景的台北港、污水處理廠、焚化爐、掩埋場、都市計畫等等關鍵變化，全都從博物館的地方展示裡面消失，彷彿時空停留在 1790 年。為何號稱生態／社區博物館，卻不敢正視破壞地方人文生態、自然環境最嚴重的力量？筆者認為，對這些現代性的地域計劃與國家規劃的理解，是思考地方發展與未來走向的第一步，博物館展示裡的地方，不應該忽視這一段歷史。必須打破「文化 V.S 經濟」的框架，十三行遺址的破壞「不是」追求經濟成長必須付出的「代價」，應該要質疑這個「經濟成長」的意義，去反省在都市化的過程中，被犧牲掉的邊陲地方。



第四節 展示的經濟

八里鄉近年來一系列的改變均源自十三行博物館。因為生態博物館的理念視整個區域、社區或生態圈為博物館展示的內容，而這些展示又被納入縣府在八里所推動的「水岸·社區·博物館」計劃，是「繁榮地方」的政績代表，故本節以「展示的經濟」去指涉近年來縣府所進行的河岸空間改造、地方意象的生產與消費。

一、地方意象的生產與消費

Harvey (2003) 認為，資本驅力在尋求壟斷力量時，會促使地方開始對文化創新和地方傳統之復甦與發明產生興趣，這種興趣是附著於汲取和挪用這種地租的欲望上。這種壟斷的地方文化將發揮集體象徵資本的力量，也就是附著於某些地方的特殊區辨標記的力量。

(一) 發現／發明地方：左岸誕生

2003年，北台灣最大的淡水河流域內突然出現了名為「左岸」的地方⁴⁷。實際上絕大部份的淡水河是台北縣、市的分界依據，除了台北縣淡水鎮之外，淡水河的「右岸」包括了整個台北市，因此，認真來說「左岸」應包括三重、蘆洲、五股以及八里。很明顯地，單獨把八里一地的淡水河岸命名為「左岸」，並不是實用的地方命名，而是縣政府以河岸空間改造為物質基礎，所建構起來的特殊地方意象。

十三行博物館發行的旅遊書《Ce't moi 我的八里左岸旅遊書·筆記》裡對「八里左岸」的文字描述，便具體而微的展現了官方所欲營造的情調與氛圍，部份摘錄如下：

脫下高跟鞋、讓雙腳陷落在沙灘的柔軟懷抱裡；海風輕拂過臉龐，空氣中混著海洋的清新與咖啡的炭燒味；當右岸燈光一盞盞燃起忙碌，讓我們雙手緊握，獨享這閒散的歐洲風情（趙如璽，2003：17）。

這樣的地方意象指向特定的美學品味。為配合這種異國浪漫的情調，左岸的木棧道在假日有馬車出租的服務（圖 5-8），台北縣警察局更配合成立台灣第一支騎警隊（圖 5-9）。



圖 5-8 假日馬車

資料來源：台北縣政府網頁



圖 5-9 騎警隊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官方主導下塑造出來的左岸意象，成為八里地區新興的熱門觀光景點，帶動了一波炒作土地的投資熱潮。淡水河南岸，左岸公園旁的新闢道路被命名為「觀海大道」，蓋起了一棟棟餐廳、咖啡屋。至於那些待價而沽的土地，地主則暫時

⁴⁷ 至少面對淡水河，不論是官方的地方行政命名系統或是民間的用法，「左岸」或「右岸」一向不是我們習慣的稱呼。眾所周知，「左岸」一詞源自法國巴黎塞納河左岸，聚集許多大學、美術館、咖啡廳、書店、出版社、小劇場等，在法國歷史上是許多文人聚集之處，此詞彙在台灣隨著飲料廣告的出現而逐漸為大眾所熟悉（張世倫，2004）。

出租作為假日停車場、腳踏車出租店。而「左岸」這個符號則成為八里的新地名，許多以觀光客為主的商店皆棄八里，而以「左岸」為名。曾經，鄉內的建築工地，全都不約而同的擁有相似的異國想像邏輯：聖地牙哥、地中海、小巴黎、波「詩」灣、法拉利，似乎不約而同的拒絕使用「八里」這個實際地名⁴⁸。「左岸」的名號打響之後，八里鄉的建築推案又不約而同的出現「左岸」兩字⁴⁹。

媒體工作者張世倫(2004)在一篇名為〈當八里變成「八里左岸」〉的文章中，對這種挪移、拼貼式的異國情調提出質疑：

台北縣政府近年來先是從廣告中得到靈感，發現「八里」與「巴黎」發音接近，於是在「八里左岸」的符號包裝下，近年來開始了一連串的建設，美其名為活絡社區發展，發展觀光休閒。這些措施，包括以不美觀，不整潔為由，大量拆除當地漁民賴以維生的違建，仿效淡水「漁人碼頭」(另一個挪用國外名稱的案例)，將河岸改建成素潔有餘，卻缺乏生命力的所謂「具有歐洲浪漫氣氛」的木棧道(張世倫：2004)。

他認為八里的傳統產業是漁業、石雕，根本和官方所賦予的浪漫咖啡情調毫無關係，官方的仿法語式宣傳標語「日安·八里左岸」更是一種「自我殖民，突兀至極」。「整套措施，都是由上而下的粗暴移植，而非發自草根底層，來自在地居民的主動構思、參與、運作，這，還能算是社區營造嗎？」(張世倫：2004)。

八里的「傳統產業」是什麼？這個問題也許沒有一個固定答案，然而歷史最悠久的農業⁵⁰、漁業與石雕業⁵¹，卻不在地方政府塑造出來的「文化產業」裡。原因無他，這幾項傳統產業均在資本力量、國家區域計劃、都市計畫下逐漸式微、消失。另一方面，這些產業也不符合官方定義下的特殊情調氛圍、無法被速食化、浪漫化的包裝販賣。生態博物館理論上應該具備的地方主體性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一個由上而下的「空間再現」，以「水岸·社區·博物館」為名的空間改

⁴⁸ 建案的名稱是個有趣的問題，反映了代表地方的地名(使用價值)與房地產市場(交換價值)之間的複雜關係，隱含著區域的不均發展以及對某種生活品質的想像與再現。例如「天母」或「敦南」就頻繁地出現在大台北都會區裡的許多並不真正位在天母或敦化南路的建案名稱中。

⁴⁹ 例如「巴黎左岸」、「愛左岸」、「麗池左岸」等等。

⁵⁰ 八里的農特產以文旦柚、綠竹筍為主，然而此兩樣產品有強烈的季節性，文旦柚在夏末秋初，綠竹筍在夏天。

⁵¹ 自清代開始，在八里坌的埤頭、大崁山區，有許多觀音山石被開採出來，經人力運送到挖子尾，再由船運到本島各地，以作為建材、石雕材料及墓碑。因地利之便，早年渡船頭附近的打石業頗為發達，石匠手藝也有口碑。然而在觀音山風景特定區成立之後，觀音山石被明令禁止開採，這些打石業乃轉型為進口外國石材加工(林一宏，2001：8)。

造，生產出地方脈絡化的異國情調風景區，販賣的是規劃者想像中，現代化城市應有的水岸遊憩區。

二、文化、商機、地租

一個人的白天，我不會去左岸，那被制式的觀光左岸讓我卻步，原本為漁村風貌的八里自此一去不復返，自然風景永遠成為政客的酬庸。嚴重的是，主事者不知破壞了什麼，當地人也不知失去了什麼。而我的話不過是喃喃自語，文學在島嶼失卻了力量，我感覺非常非常的悲哀（鍾文音，2004）。

八里左岸一系列空間意象的構築，除了文化象徵的空間符碼之外，背後更牽涉到非論述的物質基礎與分配問題。鍾文音指出：「當地人也不知失去了什麼」，這句話相當耐人尋味。當地人真的不知道失去了什麼嗎？或者是作家其實不瞭解當地人得到了什麼？對某些「當地人」來說，八里的一連串空間改造與文化政策的施為有著不同於遊客、媒體工作者或作家的意義。在某些人眼中，奔馳的大卡車與沙石車代表的不是環境污染與生活品質的惡化，而是商機無限的發財機會。消息靈通的地方人士早已看上某些土地準備大肆開發。2004年三月十五日出刊的《時報周刊》一篇名為〈八里左岸淘金熱〉的報導提到：

台北縣八里鄉這個曾是垃圾場、污水處理廠集中地之處，一年前因為「八里左岸」成立，以及台北港營運，如今已成為大台北最新淘金地。商機來、地價漲，甚至還將有五星級飯店進駐，居民開心、業者歡欣，讓這個從關渡大橋一直到台北港的土地，儼然成為台灣「新巴黎」（吳嵩浩：2004）。

根據該報導，主要的「淘金」方式為開店與收地租，其中「八里渡船頭房價漲了快十倍」。一位受訪者徐先生表示：「以前這裡的房子，五千元都租不出去，現在有的租金漲到六萬元，一般住家租金也成長三成；當地人日子好過了，商家也都賺錢賺得很開心，遊客玩的很盡興，那很好啊！」。另外該報導也提到八里未來觀光的國際化趨勢，主要是有地主與國際五星級觀光飯店準備進駐八里左岸與台十五線之間，以及國際商港台北港的自由貿易區「將成為全球船員休息、娛樂的地方，國際商機相當可觀。其他如報關行、銀行、物流業都會提升八里的繁榮，

屆時八里將不再只是喝喝咖啡的去處，而是全亞洲最美也最有「錢」景的地方」（吳嵩浩，004）。

這篇報導或許可以回答「當地人得到了什麼？」這個問題。儘管官方的論述與實踐建構的是一個國際化、充滿多元文化與精緻藝術活動的浪漫想像空間，在地居民最關心的還是經濟，意即能否藉由這樣的發展帶來人潮、促進消費，帶動地方的商業活動並提高地租收益。若從該報導以及筆者的在地體驗，經過近年來一連串的空間改造，八里的確有了某種程度的「發展」，而這樣的「發展」也成爲地方政權正當性成立的重要基礎。

然而，不論是地租或商業利益，都不可能雨露均霑的爲每個八里居民所共享。由於都市計畫變更了大片農地爲住宅區、商業區，八里鄉近年來人口成長迅速，然而這些新移入的人口多數是被其他地方（台北縣市較早開發地區）的高房價擠壓到河對岸的人，或是在新莊、五股工業區一帶上班的勞工。不像早期的居民擁有土地，可以享受觀光人潮帶來的經濟效益。何況，這些經濟效益也僅限於「八里左岸」周遭的土地的地主，更不用提經過炒作，土地早已幾番易主。以目前的行情來看⁵²，沒有幾千萬資本，想在「八里左岸」投資賺錢，談何容易？

2003年四月，八里左岸開放之後，曾經發生一連串地方居民與鄉公所對攤販問題的爭議。我們可以從中看出地方政府如何運用權力，貫徹其對空間的想像。

八里左岸與十三行博物館開放之後兩個月正逢暑假，每日均吸引大批觀光人潮，許多鄉民也趁勢在周遭擺起攤販，賣點涼水小吃。或許是真正有利可圖，或許是一窩蜂心態，攤販越聚越多，「縣府亦覺事態嚴重」（林昭彰，2003/7/5），於是「開會研議解決辦法，避免風景區淪於髒亂沒有格調」（ibid）。在七月廿一日，縣府建設局公告了「台北縣八里左岸沿線地區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准許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公告的標準設置攤販。縣府發布的新聞稿更指出：「已於當地完成市地重劃開發，馬路、水電、排水設施建設完成，土地坵塊完整，況又臨左岸帶狀綠地開放空間和鄰近會館地利之便，居住品質及商業經營環境均佳，當地地主更應善用這些資源，朝向更高度、更優質的發展」（〈八里左岸工業區開始接受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申設〉，2003/9/24）。簡言之，民眾必須配合縣府的空間想像／再現，而這樣的空間想像／再現有著高度的經濟門檻。除非是地主或是外來資本，一般的鄉民根本無力參與。

少數人坐擁地租利益，滿足觀光化後的八里帶來的「發展」成就感與信心，對於其他居民而言，卻得忍受假日塞車之苦，以及人潮帶來的擁擠與髒亂。日夜

⁵² 根據筆者訪談在當地執業的土地代書。

穿梭不息的大卡車所帶來的噪音、空氣污染、交通安全威脅，濫倒廢棄物⁵³的問題也沒有獲得解決。因此我們必須進一步追問：究竟是誰在主導這些發展的方向？是誰獲取了利益？透過什麼樣的機制生產出美好的發展願景？

筆者認為要理解這些問題，必須有一個空間的視野，將八里地域發展歷程中出現的鄰避設施、遊憩景觀視為是空間結構（Spatial Structure）的過程。如同地理學家 Doreen Massey（1984）提出的觀點：「空間是一種社會結構，而社會過程也必須在空間上發生，所以社會不只是一種結果，更是一種解釋，唯有在特別的環境、歷史結合下，才會產生不同的地域性之不同效果」。馬克思主義地理學者 Neil Smith（1984）認為：「不均發展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基本地理標誌，它所反映的絕非僅是資本主義或成長的不均衡；反之，它構成了資本主義發展的必要面向，結合了發展與低度發展（underdevelopment）對立但彼此連結的過程」。換言之我們必須將「被忽略」或「不公平」視為某種「發展」過程中必然的現象。如同 Frank（1967）指出：「低度發展不只是被忽視的結果，而是積極地生產出來」。

位於台北都會區的邊陲，鄰避設施與遊憩景觀兩種矛盾的空間結構是在怎樣的歷史條件下被「積極地生產出來」？而空間的生產過程中，佔有主導地位、作為政治運作與決策執行的國家與地域國家又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

本研究認為，焚化爐、掩埋場與污水處理廠除了具有鄰避設施的性質之外，也是都市集體消費的一部份，換言之，垃圾、污水的集中與處理是都市勞動力再生產的一環。一方面公共衛生與人民的健康息息相關，而人民的健康則關乎勞動力的素質高低，另一方面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也是都市政權贏得正當性不可或缺的政績之一。這讓我們將「被忽略」或「不公平」等情緒性的措詞連繫上更廣泛的資本主義積累過程與都市政權的運作，而空間生產的過程則透過政治修辭與利益交換，粗暴的犧牲了都會邊陲地方的生態環境與生活品質。

面對國家積極干預的「發展」歷史過程，如同台灣大多數的地方一樣，八里居民無法決定自身命運，對於國家的一系列破壞地方人文生態、居住品質、生活環境的施為，只能逆來順受。十四年前的十三行遺址搶救運動，沒能擋下現代化的力量，讓北台灣最重要的史前遺址，毀在一個至今都無法順利運作的污水處理廠。這股力量至今沒有停歇，仍日以繼夜的填海造陸（台北港），開山闢地（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地方需要的不是一個乾淨整潔、光鮮亮麗的觀光河岸，更不是地方政權漂亮的施政成績單。地方真正需要的是對「發展」的重新理解，扭轉「上級忽視」或「不被重視」的思考方式。地方上的困境不在於有沒有「發展」，而是這個「發展」規劃與想像的過程，從來不是居民所能夠參與，

⁵³ 台北縣 29 鄉鎮市的垃圾車日夜川流不息。除垃圾掩埋場需要覆土掩蓋之外，八里鄉並沒有合法的棄土場，然而夜幕低垂時，大批卡車呼嘯而過，大批廢土長驅直入，倒在本鄉海岸、淡水河沿岸，以及與林口交界之山區（李平，2005：41）。

只是透過政治語言，包裝成希望願景，而規劃的結（苦）果卻是居民要承擔。

時勢的演變讓地方出現了以生態／社區作為自我定位（期許？）的博物館，也有了號稱社區總體營造的計劃，如果能夠改變方向⁵⁴，將會是一個地方重新思考歷史、掌握未來的關鍵機會。



⁵⁴ 將於第六章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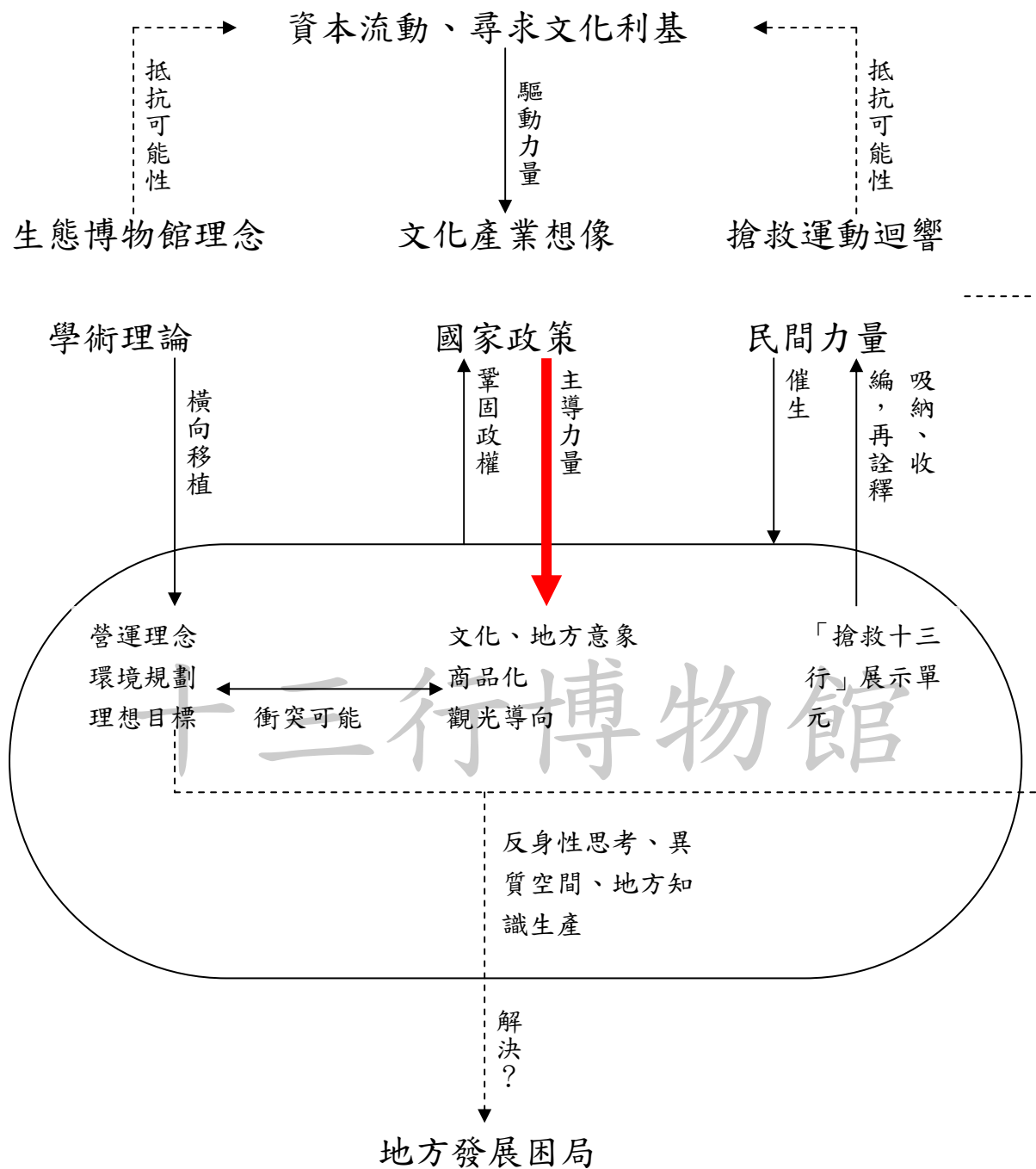


圖 5-10 第五章分析架構

第六章 邁向直視地方的生態 / 社區博物館

不管博物館的性質為何，蒐藏的物件類型為何，物件在脫離原環境脈絡，進入博物館蒐藏的領域後，便開始博物館詮釋、再現的歷程，在這個歷程中，物件會產生一連串去功能性、去時間性、神聖化…等本質與意義上的改變，這個認知、詮釋、再現的過程可以被稱為博物館化過程（廖靜如，2006：67）。

以上所述，是「博物館化」眾多定義中的一種，指涉博物館如何再現所蒐藏的物件。本論文認為，物件本身為何在特定時間點受到重視？為何會被「博物館化」？這個問題和物件本身如何被詮釋、再現同等重要。

十三行遺址的博物館化是一段漫長的時光，向上可追溯到 1989 年八月，考古學者首度獲悉遺址即將不保之時。向下更可延伸至 2006 年六月，指向尚在持續進行的八里左岸第三期工程。本論文以「博物館化」去指涉在這段時間內發生的搶救遺址運動，以及以十三行博物館為統籌策劃單位，對八里進行的一連串空間改造過程。透過對歷時十七年的博物館化過程之分析，追尋十三行遺址對當代的八里可能具有的進步、反身性意義。對「水岸·社區·博物館」計劃的批判，則帶出了透過博物館這個機制，去實踐這個進步、反身性意義的可能性。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台灣一路跌跌撞撞的朝向國家正常化目標前進。在政治上，解嚴、動員戡亂時期結束、國會全面改選等等政治領域的變動，提供了社會運動一個伸展的縫隙。長年被國民黨以意識型態所掌控的學生也走出校園，以組織團體的形式，串聯起來發聲。在這些力量的背後，是更早就開始，在學術、文學、音樂、藝術等領域開展的文化本土化運動。當政治領域逐漸鬆動，言論不再遭受箝制後，社會運動者也在思索如何轉進文化領域，奪回主導權。在此時空背景之下爆發的搶救十三行運動，其所背負的重量，不再只是考古學的學術專業知識可以承受，它勢必延伸出考古學領域，轉化為文化意義、歷史記憶的詮釋，以及政權統治、族群認同等等一連串爭議。這也是本論文欲突顯出的，十三行搶救運動在台灣的國家 / 社會 / 文化結構劇變過程中的歷史意義。

大規模的搶救挖掘，加上保存部份遺址，並指定為二級古蹟，以及興建文物館的許諾，成為十三行遺址紛擾爭議的最後結果，然而故事並沒有因此結束。90 年代後半期，國家機器開始進行國族打造工程，以凝聚「生命共同體」為號召，或輔助或主導的推動一系列地方社區再造計劃。搶救十三行運動中，念茲在茲的台灣認同、歷史記憶書寫，一躍而成文化政策的主導方向，而後更透過「文化經

濟」、「文化產業」等等概念，進入國家經濟政策的領域。台灣的文化政策由國家論述（state discourse）逐轉向市場論述（market discourse）的同時，也將原來計劃中小規模的十三行遺址文物陳列館，擴大成爲編列數億經費，以生態博物館爲名的「水岸·社區·博物館」計劃。

經過以上述的研究過程，本論文在此提出四點結論，並進一步針對博物館可能扮演的地方角色提出建議。

一、遺址保存運動的族群 / 認同政治與缺憾

1989年專業考古學者面對國家強勢的工程計劃所提出的保存呼籲，在1990年代初期的台灣政治環境裡發酵。「搶救十三行遺址文化遺址行動聯盟」作爲一種本土化論述鬥爭的策略性介入，藉由保存可能代表平埔族文化的十三行遺址，將目標指向狹隘、帶有本質論色彩的漢族中心主義與中國國族意識型態。爭議事件就在媒體的推波助瀾之下，成爲帶有統獨爭議的「大政治」，進一步質疑國家政權的合法性與正當性。相對的，國家選擇將十三行遺址詮釋成兩岸文化交流的物質證據。

然而，早在十三行遺址搶救運動發生之前，地方居民就進行了抗爭，只不過抗爭的原因非關十三行，而是土地徵收、房屋拆遷的過程粗暴，以及補償金額的問題。雖然事件爆發之時，國家已經完成土地徵收的程序，但並不表示搶救運動和居民之間沒有連結的可能。由於行動聯盟策略性地進行國族論述的對抗，所建構的遺址價值也因此而封閉在認同政治的範疇之內，無法進一步開展爲反思地方發展的意義來源。雖然我們不能事後諸葛的去宣稱結合地方居民的保存運動，會有不同的結果，但本論文認爲這的確是當時搶救運動的缺憾，或許也是往後欲開展類似運動者可以借鑑之處。

二、國家的贖（脫）罪展演

在「考古」博物館的場域裡，遺址的破壞乃是倫理上絕對的負面價值，故十三行博物館內的搶救過程，成爲國家贖（脫）罪的展演，卻也窄化了可能的歷史詮釋空間。十三行遺址的破壞不能僅僅歸咎於不同政權的施爲結果，博物館應該提供觀眾更具有歷史觀、結構性的解釋。同樣的，國家權力也滲入對地方歷史的詮釋，官方書寫的地方史忽略了改變八里空間結構、地域屬性、人文生態的關鍵國家「現代性」力量，也壓抑了生態 / 社區博物館凝聚地方力量，指向「未來」想像的可能性。

展示之所以如此呈現的原因，部份在於公立博物館本身，乃是作爲國家權力

運作機制一環的本質性局限；以及在缺乏地方民眾的參與下，完全由上而下一手包辦的展示規劃設計。

三、扭曲失真的「生態」博物館

在國家專斷的整體規劃下，八里長期承受大台北都會區的鄰避設施，造成地方的「不發展」與「被忽略」感。同時，地域國家（local state）則希望透過「社區總體營造」、「創造城鄉新風貌」、「城鎮地貌改造計劃」等等幾個國家推動的大型計劃來解決人口流失、經濟衰退、邊陲化等等問題。在這樣的時空脈絡下，十三行遺址設立文物陳列館的計劃，便鑲嵌在台北縣的文化／地域計劃裡，朝向生態／社區博物館前進，作為對八里鄉民的「發展」許諾。也實踐了縣府對「文化」生活的想像，作為召喚縣民政治認同的一部份。

然而，生態／社區博物館在八里的地域實踐卻產生了理念的落差，主要展現為官方由上而下打造的、「去地方脈絡」的觀光空間，與地方傳統產業文化脫節。「水岸·社區·博物館」計劃，完全以觀光人潮作為操作目標，沒有從社區培力、凝聚地方共識著手。脫節的原因在於生態博物館的理念被扭曲，把「生態」作為觀光的賣點，忽視生態博物館改造地方、催化社會變遷的積極意涵。

「生態」不應該是以官方想像、觀光主導的地方空間再現；也不應該是某種異國浪漫情調突兀的橫向移植，而是地方、「生態圈」裡面，人與自然和諧共處的想像與實踐。

如同前文提到的生態運動政治理念：「國家勢力的消亡，是生態學家所期望的，村莊鄉鎮的行政區，被認為是社會建築的基礎要素，是能代表人類生活所有基本運作的生態系…在此小範圍之內可以建立有機的經濟體系，也是地方練習民主的地方，其意義即相當於「社區」（張譽騰，2003：22）。然而，這樣的目標該如何著手？

四、未完成的博物館化

林崇熙（2003）提出「地方性科學知識」作為地方博物館對抗「普遍性科學知識」的方案。他認為：「當科學知識被視為具有普遍性時，面對問題時就易指向單一解決方案的取向，例如缺電就蓋核電，缺水就蓋水庫等。而這正是權力者所需，也容易得到科學家的背書與支持」，然而，「任何問題都是在地性的，而解決問題的方式也必然是在地性的」（ibid：22）。因此，地方博物館應該「以公共論壇的形式提供反省式的多元思考、多元意義、與多元價值的可能性，藉以

促成相互對話與競爭」(ibid: 22)。

本研究呼應上述看法，在此提出一個「正視 (face)」地方的博物館，做為對十三行博物館的期許與論文的結尾。這裡的「正視」有一種政治姿態的意涵，意味著揭開被政治語言、發展願景所包裹的地方，直視被粗暴的現代性力量所破壞的人文生態環境。正是因為長期以來城鄉差距與不平衡發展，十三行博物館才被地方高度期待，希望能成為八里「脫胎換骨」的機會。對搶救十三行遺址事件、地方發展史的重新書寫，能夠反省現代性的力量對地方人文生態的破壞；對地方近年來的地景、地域屬性變遷做反身性思考，能讓居民對八里的未來有想像的空間。上述理念的具體實踐，可以是地方史的調查、書寫與出版，或地方議題的公共論壇等等不同形式，上述做法也是博物館對自身所揭櫫的生態 / 社區理念的具體實踐。然而，本論文對地方政治的理解，僅立基於簡單的觀察，博物館要如何面對居民之間的內部矛盾、異質性與地方利益的衝突，還需要更做更細緻的社會分析。不過，博物館有國家的經費支援，也不需要對地方派系或政治利益直接負責，是有可能避開糾結纏繞的地方利益共生團體，直接面對大多數居民。

本論文對十三行遺址博物館化的研究，是試圖理解劇變中的地方的一個初步嘗試。這一兩年八里鄉陸續出現獨立於博物館之外的文史工作室⁵⁵、社區大學課程，進行鄉內文化資產的調查與歷史書寫，這是一個好的開始，讓我們拭目以待。



⁵⁵ 參見八里坌文史社網頁：<http://tw.myblog.yahoo.com/bali-2006>。
八里坌文史遍覽：<http://blog.xuite.net/evanhoe/balihun>。

參考文獻

- 〈十三行遺址的保存必須敬謹敬慎〉，1991/8/5，《自立早報》，2版。
- 〈十三行保存爭議餘波盪漾〉，1991/8/21，《中國時報》，20版。
- 〈十三行遺址出專書〉，1991/10/25，《中國時報》，18版。
- 八里鄉訊第32期。http://www.bali.tpc.gov.tw/develop/develop_a_main.htm。
(2005/9/1 瀏覽)
- 王志弘，2003，〈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2期，頁121-186。
- 王嵩山，2005，〈展示批判的形式論與實質論〉，《博物館學季刊》第19期，頁5-6。
- 王振寰、錢永祥，1995，〈邁向新國家？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與民主問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0期，頁17-55。
- 王甫昌，2003，〈社會運動〉。頁421-452，收錄於王振寰、瞿海源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二版）。台北：巨流。
- ，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
- 王時思、李健鴻記錄，1991/8/25，〈愛民！？牧民！？愚民！？〉，《自立早報》19版。
- 中藺英助著，楊南郡譯，1995（1998），《鳥居龍藏》（鳥居龍藏傳）。台中：晨星出版社。
- 〈巴黎考古教授聯名寫信 呼籲我保留十三行遺址〉，1991/8/9，《聯合報》，6版。
- 〈台灣史前首座煉鐵作坊 在十三行遺址完整出土〉，1991/7/23，《中國時報》，14版。
- 史明，1980，《台灣人四百年史》。台北：自由時代。
- 台社編委會，2004，〈邁向公共化，超克後威權—民主左派論述的初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3期，頁1-27。
- 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2003，《十三行博物館導覽手冊》。台北：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2004，<http://www.sew.gov.tw/index.asp>。
(2004/6/25 瀏覽)

- 台北縣政府，2005，《二〇〇五台北縣文化曆》。台北縣：台北縣政府文化局。
- 米澤容一著，王怡文譯，1987，〈台灣考古學史〉，《人類與文化》40期，頁56-64。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0，《文化建設四大方案—國家建設四大方案之一》。
- 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自立晚報社評〉，1991/8/4，《自立晚報》，2版。
- 〈有學術價值的先民遺址不容任意破壞〉，1991/8/4，《中國時報》，2版。
- 江韶瑩，1992，〈序〉，《文化傳譯——博物館與人類學想像》。台北：稻香。
- 江中明，1989/10/22，〈八里污水處理廠 決暫停施工 十三行遺址有救了〉，《聯合報》17版。
- ，1989/8/30，〈八里污水處理廠將「掩埋」他！十三行遺址寶島需要你 土著文化史 漢蕃聯繫謎解 台灣史前演變期〉，《聯合報》14版。
- 杜正勝，1997，〈關於考古解釋與歷史重建的一些反省〉。頁13-43，收錄於《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
- 宋文薰，1991，〈由考古學看台灣史前史〉，《漢聲雜誌》34期，頁101-112。
- 李奕興，1991/10/29，〈郭為藩為十三行遺址挨罵〉，《中國時報》，20版。
- ，1991/4/29，〈歡迎加入「十三行史前遺址」搶救作業〉，《中國時報》22版。
- ，1991/6/30，〈政府不救史蹟 民間救 國內首見聲援「十三行遺址」的抗議團體〉，《中國時報》，18版。
- ，1991/8/16，〈考古學者臧振華指可談判和再評估 十三行遺址仍有轉寰生機〉，《中國時報》，18版。
- ，1991/11/6，〈千年「柱洞」遺址 完整出土〉，《中國時報》，16版。
- 李平，2005，《八里鄉誌》。台北：台北縣八里鄉公所。
- 李光周，1986，〈台灣：一個罕見的考古學實驗室〉，《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頁216-237。
- 李亦園，1991/7/31，〈十三行遺址必須保留〉，《中國時報》，3版。
- 李嘉鑫，1991/6/11，〈八里十三行 不小心遺失的台灣歷史謎底〉，《中國時報》19版。
- 李瓊月，1991/7/28，〈學者籲李總統挽救十三行遺址〉，《自立晚報》4版。
- ，1991/9/21，〈多位立委與搶救十三行聯盟一致主張 將控告有關單位違反文化保存法〉，《自立晚報》，11版。
- ，1991/8/25，〈藝文界籲全數保留十三行遺址〉，《自立晚報》，4版。

- 李健鴻，1991/11/17，〈歷史復原抑或是歷史扭曲—談「八里十三行史前文化」〉，《自立晚報》，5版。
- 呂理政，1993，《考古遺址現地保存與展示之研究》。台東：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 ，1999，《博物館展示的傳統與展望》。台北：南天書局。
- 呂明憲，2003，《考古遺址博物館展示之研究—以芝山岩文化展示館設計為例》。私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沈旭凱，2003/4/25，〈十三行博物館 在史前遺址開門〉，《聯合報》，B6。
-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著，譚繼山譯，1979（1990），《台灣考古誌》（台灣考古誌）。台北：武陵。
- 林崇熙，2003，〈地方性科學知識與博物館的辯證——一個公共論壇的行動綱領〉，《博物館學季刊》，17卷2期，頁7-24。
- 林一宏，1998，〈由地景變遷與地域屬性論八里的發展〉，《台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6期，頁49-57。
- ，2001，《八里盆全覽手冊》。台北：十三行博物館。
- 林佳靜，1999，《考古遺址公園的解說探討—以卑南文化公園為例》。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芬，1995，《戰後台灣古蹟保存政策變遷歷程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明美，2003，〈淡水河八里左岸的生態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簡介〉，《北縣文化》76期，頁6-30。
- 林孟章，1994，《台灣古蹟保存政策執行與保存論述關係初探》。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昭彰，2003/7/5，〈八里左岸肅攤 業者不滿〉，《聯合報》B4版。
- 吳明倫，1991/6/11，〈日籍專家籲建立古蹟保護制度〉，《中國時報》，14版。
- ，1991/6/19，〈暑假一到 十三行遺址又將熱鬧〉，《中國時報》，14版。
- ，1991/11/4，〈救十三行遺址 別忽略淡水河口史蹟文物〉，《中國時報》，15版。
- ，1991/10/30，〈北縣座談考古遺址保護 指出十三處尚保存良好〉，《自立晚報》，11版。
- 吳美雲編，1991，〈八里十三行史前文化〉，《漢聲雜誌》第34期。
- 吳嵩浩，2004/3/15，〈八里左岸淘金熱〉，《中時行銷》。

http://marketing.chinatimes.com/item_detail_page/deep_explore/deep_explore_c

[ontent.asp?MMContentNoID=6785](http://content.asp?MMContentNoID=6785)。

吳增煌，1991/10/30，〈北縣座談考古遺址保護 指出十三處尚保存良好〉，《自立早報》，11 版。

夏鑄九，1995，《空間，歷史與社會》。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夏鑄九，2003，〈古蹟保存在網路社會中的新想像〉，《城市與設計學報》第 13/14 期，頁 51-83。

翁佳音，1991/8/5，〈十三行與外行〉，《中國時報》，27 版。

孫蓉華，1998/9/12，〈十三行遺址 將建博物館〉，《聯合報》，14 版。

陳宗仁，1998，〈沙湧港塞 清代八里坌的興衰〉，《台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6 期，頁 27-47。

陳昭如，1991，〈台灣史前遺址的悲泣〉，《中國論壇》31 卷 12 期，頁 117-120。

陳中平，1991/8/8，〈搶救文化遺址行動聯盟工作對 函請總統促成「十三行」全數保留〉，《聯合報》，6 版。

許淑君，2001，《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歷程之研究（1895-2001）：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之探討為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所，未出版。

許紹軒，2002/5/13，〈下水道問題多 監院糾正營建署〉，《自由電子新聞網》。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may/13/today-p6.htm>。（2004/6/22 瀏覽）

郭為藩，1992，《為邁向廿一世紀的文化大國而規劃》。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專題報告。

葉乃齊，1988，《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黃湘玲，1991，〈劉益昌談台灣的搶救考古〉，《漢聲雜誌》34 期，頁 90-99。

黃城，1991/8/6，〈院長之怒〉，《民生報》，2 版。

黃慶安，2004/12/12，〈優良公園綠地 八里左岸獲獎〉，《民生報》，B7 版。

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1991，《重構台灣歷史圖像—十三行遺址調查報告》。台北：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

陳增芝，1991/8/3，〈我們不要做殘缺不全的台灣人〉，《自立早報》，5 版。

葉俊榮等，2003，《永續台灣向前指》。台北：詹氏出版社。

楊南郡，2005，《台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台北：南天。

- 楊台立，1991/7/27，〈爲什麼要搶救十三行遺址？〉，《自立早報》，19版。
- 楊照，1992，〈尚在迷霧中的考古史—十三行事件與台灣考古學〉，《中國論壇》32卷5期，頁88-92。
- 楊忠仁，2004，《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保存、利用、體驗之規劃》。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趙如璽、婁序平，2003，《Ce't moi 我的八里左岸旅遊書·筆記》。台北：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 漢寶德，2001，《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營運策略暨經營管理計劃報告書》。台北：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 監察院，2005，《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台北：監察院。
- 廖偉程，1991/8/16，〈搶救十三行遺址與台灣歷史圖像的重建〉，《自立晚報》，19版。
- 劉益昌，1989/9/23，〈救救台灣—千年前的古代文化〉，《自立早報》，14版。
- ，1992，《台灣的考古遺址》。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 ，1993，〈台灣史前史料概說〉。頁87-107，收錄於張炎憲、陳美容編，《台灣史與台灣史料》。台北：《自立晚報》。
- ，2000，〈台灣考古研究的課題與省思〉。頁249-262，收錄於《學術史與方法學的省思》。台北：中央研究院。
- 劉明堂、李瓊月，1991/9/20，〈知識界致函李總統爲「十三行」請命〉，《自立晚報》，4版。
- 慕思勉，1998，《台灣的異質地方—九〇年代地方或社區博物館的觀察》。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茂桂，1989，《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國家政策資料中心。
- 張譽騰，1996，〈生態博物館的規劃理念與個案之解析〉，《博物館學季刊》第10期，頁7-18。
- ，2003，《生態博物館——一個文化運動的興起》。台北：五觀藝術
- 張光直，1992，〈台灣考古何處去？〉，《田野考古》第3卷第1期，頁1-5。
- 張軒杰，1991/7/26，〈憑弔十三行「根」的呼喚〉，《自立早報》，5版。
- ，1991/7/23，〈遺失在現代洪流中的「根」〉，《自立早報》，4版。

- 張世倫，2004/5/8，〈當八里變成「八里左岸」〉。《媒體小舖電子報—影舞影文》。<http://enews.url.com.tw/benla.shtml#sec4>。(2004/5/15 瀏覽)
- 廖靜吉，2006，〈宗教文物蒐藏：神聖與博物館化〉，《博物館學季刊》20期，頁67-80。
- 臧振華，1990，〈從十三行遺址的搶救看台灣考古遺址的保護〉，《台灣史田野通訊》16期，頁9-11。
- ，1993，〈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的評價問題〉，《中國民族學通訊》29期，頁19-33。
- ，1995a，《台灣考古》。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1995b，〈轉變中的台灣考古學〉，《中國民族學通訊》26期，頁24-27。
- ，2001，《十三行的史前居民》。台北：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 ，2005，〈文資法與遺址保存〉，《宜蘭·文化部落》。
<http://blog.ilccb.gov.tw/archives/000087.php>。(2005/11/25 瀏覽)。
- 賴淑姬，1991/7/28，〈十三行文物—將會典藏展示〉，《聯合報》，29版。
- 鍾文音，2004/2/15，〈八里·巴黎〉，《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 鍾雲蘭，1991/8/2，〈文化與環保孰先孰後行政院會熱烈討論無結果 十三行怎麼救郝揆明實勘裁決〉，《聯合報》，3版。
- 蕭阿勤，1991，〈國民黨政權的文化與道德論述（1934-1991）—知識社會學的分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2006，〈台灣文學的本土化典藏：歷史敘事、策略的本質主義與國家權力〉，《文化研究》創刊號，頁97-130。
- 蕭新煌，1991/7/23，〈「搶救十三行遺址」的教訓〉，《自立晚報》，3版。
- ，1989，〈社會力—台灣向前看〉。台北：《自立晚報》。
- 蘇昭英，2000，《文化論述與文化政策—戰後台灣文化政策轉型的邏輯》，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Anderson, Benedict (1999) 《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吳叡人譯)，台北：時報。
- Bennett, Tony., 1995, *The Birth of the Museum*. London: Routledge.
- Castells, Manuel (2000) 《網絡社會之掘起》(*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夏鑄九等譯)，台北：唐山。
- della Porta, Donatela and Diani, Mario (2002) 《社會運動概論》(*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苗延威譯)，台北：巨流。

- Frank, Andre Gunder., 1967, *Capitalism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n*. New York.
- Graham et al., 2000, *A Geography of Heritage: Power, Culture and Economy*. London: Arnold.
- Harvey, David, 2003, 〈地租的藝術：全球化、壟斷與文化的商品化〉, (王志弘譯), 《城市與設計學報》第 15/16 期, 頁 1-19。
- Horkheimer, Max and Adorno, Theodor W., 2000, *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 New York: Continuum.
- Lowenthal, David., 1985, *The Past is a Foreign Country*.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ess.
- McAdam et al. ed., 1996,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ess.
- Marstine, Janet. ed., 2006, *New Museum Theory and Practice*. Malden: Blackwell.
- Massey, Doreen., 1984, *Spatial Divisions of Labor*. New York: Routledge.
- Shanks, Michael and Tilly, Christopher., 1987, *Re-Constructing Archaeology: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 Silbermanh, N.A., 1995, “Promised Lands and Chosen Peoples: The Politics and Poetics of Archaeological Narrative.” Pp.249-262 in *Nationalism, Politics, and the Practice of Archaeology*, edited by Kohl, Philp L. and Fawcett, Clare.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ess.
- Smith, Neil., 1984, *Uneven Development*. Oxford: Blackwell.
- Trigger, B.G., 1995, “Romanticism, Nationalism, and Archaeology.” Pp.263-279 in *Nationalism, Politics, and the Practice of Archaeology*, edited by Kohl, Philp L. and Fawcett, Clare.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ess.
- Vergo et al., 1989, *The New Museology*. London: Reaktion.